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方案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

本次重组，将实现横店控股下属医药板块整体上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同时调节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

估中，除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他标的资产均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 95,716.73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股，具体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871.64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比例为 38.20%，满足《决定》中“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规定。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亿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6%，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经济企业联合会。上市公司聘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超过了普洛股份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关联方，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 19,674.48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清偿 6,667.28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16,114.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负债总额的 81.90%。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利润补偿承诺

2012年2月7日，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与普洛股份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12年5月10日，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与普洛股份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2012年、2013年、2014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10,066.99万元、12,177.34万元、13,328.42万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确定的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承诺方横店控股分别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 90%的股权，再通过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 10%的股权，即横店控股对其他三家承诺方有 100%的控制权。因此，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控股

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若该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则由横店控股指定其他承诺方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该补偿义务完全履行。横店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2 月 8 日，普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2012 年 5 月 11 日，普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1.16%，处于控股地位。横店控股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环保风险

医药产品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氨氮、SO₂、烟尘、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制药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大部分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导致产品成本提高。

3、汇率变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大部分贸易为出口销售贸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技术风险

随着抗生素产品使用的增多，耐药病菌的不断增加，病菌的单体耐药性也不断增强，新品种抗生素的研制和开发就变的更加迫切。为了开发新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同时，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保持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困难及产品技术相对落后的风险。

5、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医药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医药流通行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与医药生产行业在业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6、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8%、56.16%及 60.87%，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升高，同时，交易标的除现金外的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在目前我国总体货币政策较为紧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多、财务风险较高。

7、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交易标的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三家公司按照本次评估结果计算出的每股交易价格与其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交易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的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的利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9.23	205.87	238.71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736.82	2,319.24	2,441.03
得邦制药 100%股权[注]	2,296.94	2,712.13	3,211.49
汉兴医药 96%股权	1,316.66	1,934.31	1,938.11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557.34	5,005.79	5,499.08
合计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注：得邦制药 100%股权的利润承诺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

根据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山东汇德出具的审核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1、（2012）汇所综字 5-002、（2012）汇所综字 5-003、（2012）汇所综字 5-004、（2012）汇所综字 5-005）。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8、标的资产近 3 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相关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得邦制药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优胜美特制药、汉兴医药近 3 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相关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9,976.89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23.56%，评估净值合计为 11,020.20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 11.51%。标的资产未办理土地使

用权证的土地账面净值合计 2,041.17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4.82%，评估净值合计为 2,048.3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的 2.14%。在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已将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目前，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各项土地、房产权属证照，并取得了主管机关的相关说明。横店控股承诺：如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横店控股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照能否按时办理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标的资产部分药品批文即将到期

按照医药生产行业许可的要求，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药品批文即将到期。相关标的公司已经做出承诺，在相关药品生产批文及相关证书、证照将要到期前将依法办理换证手续，取得新的批文、证书、证照将不存在障碍，不会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横店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给相关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的责任。上述资质证照能否按时办理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1、本次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性采购、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与医药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关联交易主要为将主要为水、电、蒸汽的采购以及向横店控股下属医院的医药产品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与减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2、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各种耐药病菌不断出现以及引发的各种影响，国家卫生部门正在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办法，建立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科学体系，将对临床抗生素的使用进

行规范和强化，同时对医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品所占的比例进行限定。公司部分产品为抗生素类医药产品，因国家卫生部门对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3
三、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5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6
七、利润补偿承诺	6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8
九、风险因素	8
释 义	16
声 明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2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交易对方	33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	52
一、交易标的概况	52
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2
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58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4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141
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165
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80
八、交易标的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225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26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22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28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2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30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3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6
一、主要假设	23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36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和发股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51
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258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259
六、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288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305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305
九、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308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308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311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3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11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312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312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5
一、备查文件	325
二、备查地点	325

释 义

1、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普洛股份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浙江光泰	指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康裕	指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横店家园化工	指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康裕医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指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优胜美特	指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指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	指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实验室	指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泰乐制药	指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特定对象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

		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康裕生命科学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康裕大药房	指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昌邑家园化工	指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家园染料	指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家园生物	指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埃森医药	指	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
康裕制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普洛医药	指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供销社	指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南华发展	指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置业	指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报告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 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即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AE 活性菌	指	胺噻肟酸活性硫酯，是一种用于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重要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
吉他霉素	指	柱晶白霉素，是一种原料药，是由链霉菌所产生的一种多组分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支原体及钩端螺旋体等感染。

硫酸粘菌素	指	Colistin Sulphate, 又称硫酸粘杆菌素、克利斯汀, 是一种原料药, 主要用于防治敏感菌的感染和促进畜禽生长。
泰乐菌素	指	原料药的一种, 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主要用于治疗由支原体、化脓杆菌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是一种可以用于饲料添加的抗生素。
头孢克肟	指	氨噻肟烯头孢菌素, 是一种原料药, 该品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 抗菌谱广, 对化脓性链球菌、肺炎球菌、无乳链球菌、淋球菌、流感杆菌、摩拉卡他菌及大肠杆菌、肺炎杆菌等多数肠杆菌科细菌具有良好抗菌活性。
头孢地尼	指	该品为第三代头孢菌素, 是一种原料药, 主要用于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所引起的感染。
头孢丙烯	指	本品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是一种原料药, 主要用于革兰阳性需氧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引起的感染。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指	是一种成品药, 主要用于 β -内酰胺酶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 β -内酰胺酶金葡菌和产酶肠杆菌科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所致的尿路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亦可用于肠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
盐酸美他环素	指	是一种成品药, 又称盐酸甲烯土霉素, 主要用于放线菌、沙眼衣原体、原虫等引起的感染。
D 酯	指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的简称, 是一种医药中间体, 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等。
羟混苯	指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简称羟混苯的简称, 是一种医药中间体, 主要用于生产阿莫西林等。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普洛股份的委托，担任普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普洛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普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普洛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证券代码：000739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256,735,686 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注册地址：中国青岛市胶州路 14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董事会秘书：阎国强

联系电话：0532-83870898

传真：0532-83890739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施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1]1204 号文批准范围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5 号文

批准，原青岛东方贸易大厦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青岛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青岛市棉麻公司、青岛市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市东海家电冰箱维修中心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52 号、（1997）153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70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6 日设立青岛东方贸易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同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3,000,000	52.38
国家股	32,600,000	51.75
社会法人股	400,000	0.63
二、流通股份	30,000,000	47.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47.62
三、股份总数	63,000,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8 年 7 月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注册资本增至 7,560 万元。

2、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9 年 5 月公司以 1998 年末 7,5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5 股，转增股本 4,158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 1,89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08 万元。

3、1999 年配股

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 7,5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价为每股 7.80 元；实际配售 966.92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配售 900 万股，青岛市供销社配售 66.923 万股，公司注册

资本增至 14,574.92 万元。

4、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7 日，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06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股份转让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0 年 10 月 28 日，青岛供销社与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22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16%）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光泰，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变更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属性的意见》（青国资[2001]1 号文）明确：青岛供销社持有的公司 7,108.532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法人股（集体）。

2001 年 7 月 30 日，青岛供销社与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5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4%）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8 月 17 日，青岛供销社与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02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公司股份转让给南华发展，该项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5、2001 年资产置换

2001 年末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原有的商业性资产和全部商业经营业务剥离置出，同时将横店控股拥有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的经营性资产置换进入公司。公司以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了“横店集团东阳家园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5%。至此，公司由一家商业零售类企业转型为一家医药化工类企业。

2003 年 2 月，公司更名为“青岛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收购

2003 年 7 月，公司以 1,400 万元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浙江横店医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控股 70%。

2003 年 8 月，公司以 1,650 万元增资普洛医药，普洛医药的注册资本增至 11,650 万元，公司的控股比例由原 95%增至 95.7%。

2003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普洛医药收购横店家园化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30%股份；2005 年 3 月，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2%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2%的股权。

2004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青岛有线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5.5%）出让给横店控股。

2004 年 12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2005 年 1 月，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普洛医药共同成立了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埃森医药 10%的股份，普洛医药持有埃森医药 90%的股份。

7、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499,230	36.76
国有法人持股	3,060,000	2.10
社会法人持股	50,439,230	34.61
高管持股	75,9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174,025	63.24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92,174,025	63.24
三、股份总数	145,749,230	100.00

由于浙江光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作股权质押，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华发展同意对浙江光泰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不足垫付部分由浙江光泰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自付。待浙江光泰所持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后，浙江光泰向南华发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权，南华发展共代浙江光泰垫付对价 7,585,893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南华发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

8、2007 年增发新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议案，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方案，2007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方案。

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为每股 12.16 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8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工作 2007 年 4 月 2 日结束，最终发行数量为 25,407,8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5,749,230 股增至 171,157,124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国有法人持股	6,060,008	3.54
社会法人持股	43,350,083	25.33
高管持股	75,975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671,058	71.09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1,058	71.0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三、股份总数	171,157,124	100.00

9、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007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了分配。

具体方案为：（1）以 2007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171,157,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 0.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15 元现金），共计送红股 51,347,137 股，派发现金 8,557,856.20 元（含税）；（2）以 2007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171,157,1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34,231,425 股。

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红股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1,157,124 股增至 256,735,686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769,405	22.89
国有法人持股	3,412,983	1.33
社会法人持股	55,270,950	21.53
高管持股	85,471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7,966,281	77.11
人民币普通股	197,966,281	77.11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10、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71	0.01%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38,27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697,415	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56,697,415	99.995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75%	53,259,880	0	39,402,535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2.18%	5,600,000	0	0
王志明	境内自然人	0.69%	1,779,892	0	0
高彩珍	境内自然人	0.48%	1,238,050	0	0
陆伟	境内自然人	0.50%	1,273,458	0	0
唐园燕	境内自然人	0.47%	1,200,001	0	0
杨德友	境内自然人	0.47%	1,198,600	0	0
蔡长福	境内自然人	0.43%	1,120,302	0	0
李建庆	境内自然人	0.43%	1,102,000	0	0
蒋文荣	境内自然人	0.40%	1,043,559	0	0
合 计		26.80%	68,815,742	0	39,402,535

2011 年 1 月 5 日和 2011 年 8 月 18 日，浙江光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0,000,000 股和 29,402,53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分别作为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目前，浙江光泰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五)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公司主要生产的百士欣、立安、康迈欣、氧氟沙星、对羟基苯甘氨酸及邓钾盐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措施提高公司的营业规模，近几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但由于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原材料价格飙升、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对出口的影响等因素，近几年来，公司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公司拟通过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财务成本，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普洛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料药、中间体	133,980.50	134,440.62	120,613.18
制剂	14,585.03	12,909.18	11,646.94
中成药	4,017.30	2,840.80	2,161.74
其他	82.28	202.86	153.43
地 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地区	131,225.25	127,835.49	120,029.46
国外地区	21,439.86	22,557.97	14,545.83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报已经山东汇德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206,175.18	184,457.37	174,969.01
总负债	125,508.34	103,600.09	95,490.54
净资产	80,666.84	80,857.27	79,4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38.94	79,027.47	77,162.01
资产负债率	60.87%	56.16%	54.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3,447.57	152,098.53	136,785.37
利润总额	384.51	2,734.51	3,777.01
净利润	323.04	2,001.25	3,28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4	2,378.93	3,408.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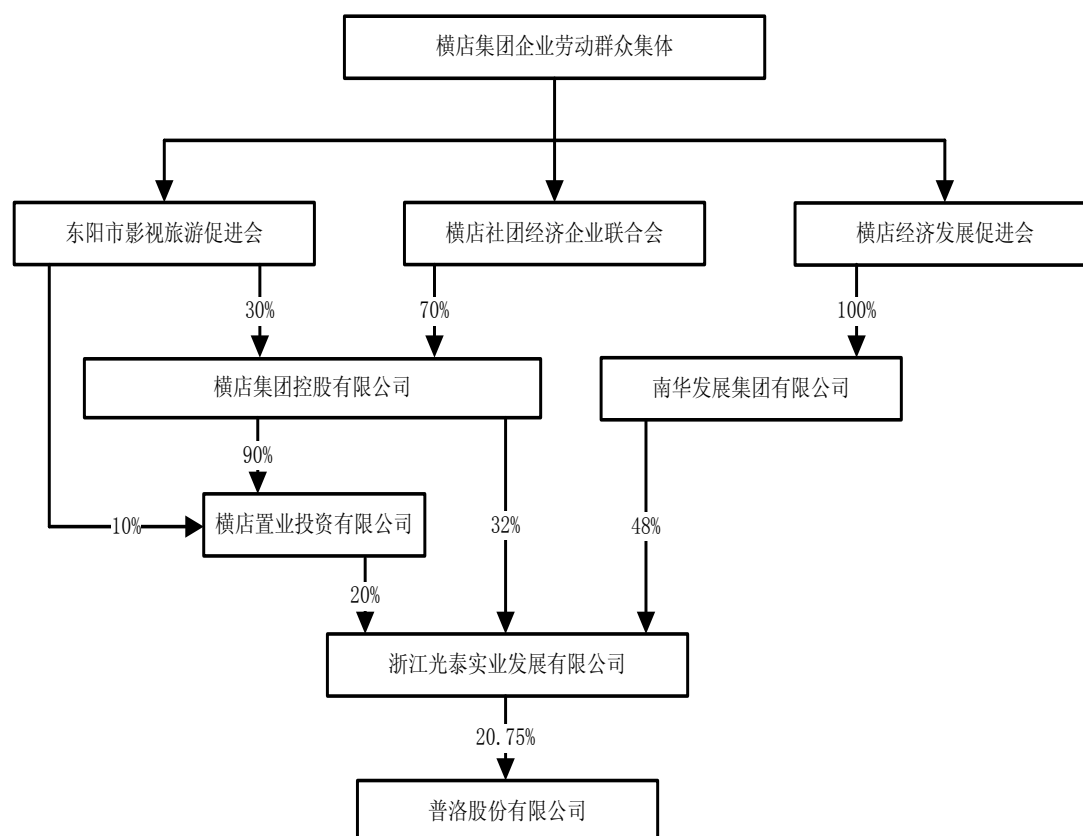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3.80	12,104.56	20,8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5.32	-13,649.34	-9,2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40	4,433.58	-14,74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12	2,888.80	-3,179.0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到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目前，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号：330783000053410

组织机构代码证：1321984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32198418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专项商品除外）、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购并、投资管理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光泰为控股型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3、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有横店控股 70%的股份，横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光泰的控股股东，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不是法律实体，也不具有权利决策机构，主要由“横店三会”行使各项权利。“横店三会”系指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及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三个社团法人。

（2）横店三会的性质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和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均是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

①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70%的股权，为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2001）54号文批复，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7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

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②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30%的股权。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是经东阳市旅游局东旅（1998）15 号文和东阳市民政局东民[98]83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12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旅游局。法定代表人：徐文财，注册资本：6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影视旅游经济理论研究，促进东阳市影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有关影视旅游业实行资本投入。

③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直接持有南华发展 100%的股权，为南华发展的控股股东。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1998）10 号文批复，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11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原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法定代表人：包小平，注册资本：9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技术咨询、科技开发和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

二、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资 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其他特定对象					3 亿元现金
合 计	100%	100%	100%	96%	

（二）交易对方之一：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9656

组织机构代码证：71767258-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7672584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9 年 11 月 22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共同成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

第 43 号) 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 2001 年 12 月增资、股东变更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横店控股股东会决议,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和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对横店控股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到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 亿元, 占注册资本 28.5%,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出资 0.3 亿元, 占注册资本 1.5%,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资 14 亿元, 占注册资本 7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第 8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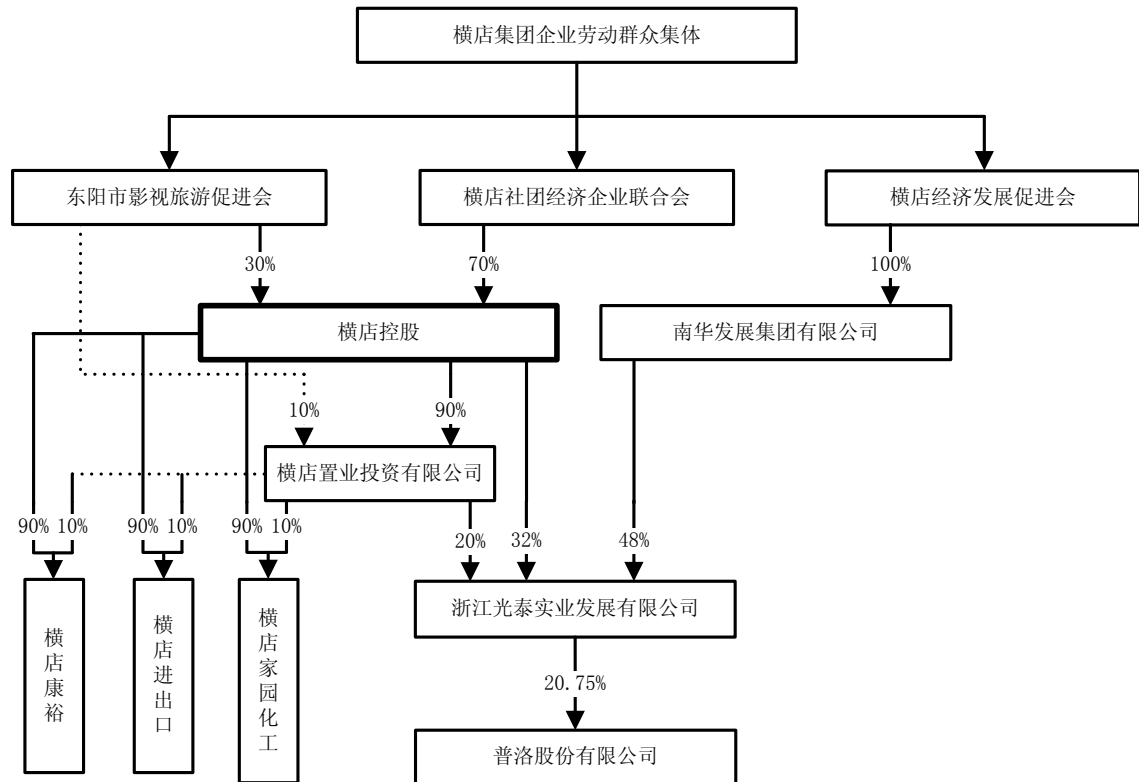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签署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横店控股的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 5.7 亿元人民币, 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横店控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 计	200,000	1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横店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控股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3,799,166.51	3,354,984.65	2,589,190.79
总负债	2,213,810.32	1,936,208.02	1,520,762.08
净资产	1,585,356.19	1,418,776.63	1,068,42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9,548.25	1,168,405.07	849,185.2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386,018.03	2,040,433.85	1,609,794.10
利润总额	174,994.96	190,506.29	112,131.14

净利润	140,550.28	161,332.63	91,72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70.10	136,942.17	77,744.5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0,722.83	257,499.77	222,173.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01,378.04	-368,750.17	-85,912.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2,111.59	138,900.35	3,01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04.42	26,077.10	139,271.93

6、下属企业主要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录及简要情况如下：

行业	名 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电子 电气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000	90%	厉宝平	电子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原配件制造、加工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1,000	90%	舒国庆	改性塑料粒料、空调、保护器、压缩机内置等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90%	倪 强	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等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	90%	王平进	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等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90%	许晓华	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声有限公司	3,000	90%	俞彦彪	扬声器、小轮车、电机制造等
	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5,000	90%	许晓华	电机生产制造与销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2,590	56%	何时金	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25.66%	杜建奎	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产品等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2,500	65%	任立平	矿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太原刚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樊熊飞	产业投资、铝镁合金、机械设备、液压升降台等销售
医药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90%	梅锋武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等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	金 旻	医药化工、中间体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	10,000	65%	祝方猛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等

行业	名 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				
商贸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160	90%	王执明	国内贸易，批发与零售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	90%	劳天明	贸易、贸易代理、咨询服务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90%	韦玉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口业务等
	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22,000	92.18%	王自进	销售国内商品等
	浙江横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000	90%	徐天福	市场物业、投资管理等
化工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90%	葛国安	白炭黑、导电橡胶塑料型材、密封圈
	横店集团东阳英洛华绿色电化有限公司	8,000	80%	李惠跃	电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染化有限公司	2,000	90%	项正军	染料，染料中间体制造加工等
房产建筑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0%	徐飞宇	房地产开发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90%	吴立新	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等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00	90%	徐飞宇	园林古典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影视娱乐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3,000	90%	殷 旭	景区旅游服务及管理
	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30,000	98%	徐天福	影视产业投资，院线投资、电视剧等
	东阳市横店禹山健身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50	90%	王自进	健身、体育活动服务；提供影视拍摄场所
	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000	90%	刘志江	影视产品制作、发行，广告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0%	李金阳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投资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90%	任立荣	实业投资及管理
	横店集团金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徐飞宇	对外投资
	浙江横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90%	厉宝平	节能光伏、风电技术研发、新能源管理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8%	徐飞宇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	王自进	房地产开发等产业投资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32%	吴晓东	投资管理
	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胡天高	投资及资产管理

行业	名 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金融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45,000	58.16%	罗旭峰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东阳市横店担保有限公司	5,000	90%	胡天高	担保及项目投资
其他	浙江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600	81.15%	赵向阳	华东地区的航空乙、丙类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90%	马跃显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文化艺术培训
	横店集团航空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90%	赵向阳	航空项目投资管理商务
	横店集团针织有限公司	1,000	90%	张德朝	针织等生产、销售
	横店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200	90%	翁天生	自来水供应、生产

(三) 交易对方之二：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梅锋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3149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4544-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45443 号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2年9月2日，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制药化工总公司成立。

（2）组建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规范化登记）

1999年6月14日，根据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已经具备的条件，对横店康裕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改造，组建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出资1,800万元、1,200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24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3）股东变更

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向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横店控股承担。2000年5月8日，横店控股与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横店控股以1:1的价格将持有的横店康裕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华天鉴验（2000）第245号）对上述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4）增资

2003年月14日，横店康裕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出资，其中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6,300万元、700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123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5）股东更名

2005年5月13日，横店康裕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股东变更

2006年11月20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华发展以1:1的比例向横店置业出让横店康裕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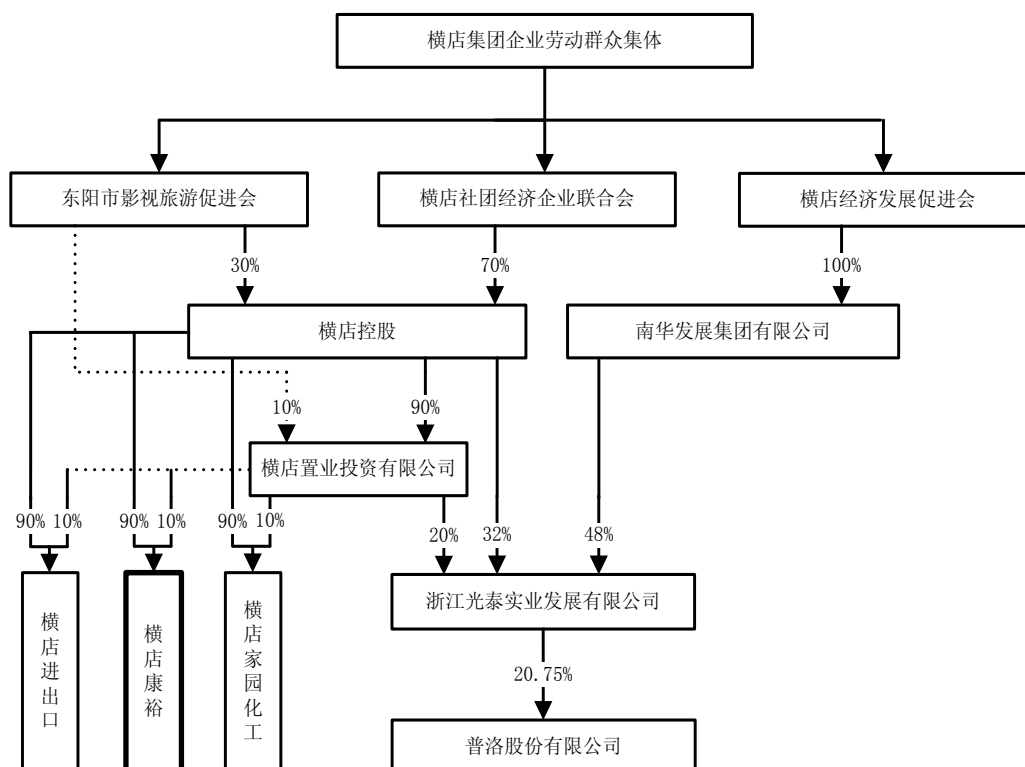
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康裕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3、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康裕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康裕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体经营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58,534.58	58,669.09	58,313.44
总负债	43,941.20	42,988.94	43,001.71
股东权益合计	13,363.38	15,680.15	15,311.7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6,888.80	31,093.46	26,362.34
利润总额	1,818.91	514.14	64.21
净利润	1,435.32	484.76	28.7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413.41	-14.74	7,739.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645.35	-933.60	-785.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331.29	-3,043.86	-2,28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5	-3,911.54	4,683.49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康裕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00	90%	余岚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00	90%	陆海平	医药原材料、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0	90%	吴立跃	医药流通
4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90%	吴立跃	医药零售
5	东阳市康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	90%	张泽锋	运输

(四) 交易对方之三：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金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31451

组织机构代码证：70458672-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0458672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石油化工、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1 年 10 月 24 日，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东阳市有机化工总厂成立，分支机构包括：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一厂；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三厂；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四厂；东阳市洗涤剂厂；东阳市永安化工厂。

（2）组建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规范化登记）

横店集团总公司与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向东阳市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组建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出资 1,800 万元、1,200 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 28 号）对上

述出资予以确认。

（3）股权转让

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向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横店控股承担。2000年5月8日，横店控股以1:1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华天鉴验（2000）第264号）对变更后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4）更名

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2004年3月增资

2004年3月25日，横店家园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6300万元、700万元。东阳容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东会验字（2004）第078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6）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5月13日，横店家园化工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华发展将其持有横店家园化工的10%股权（计1,000万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横店置业。横店家园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8）2010年11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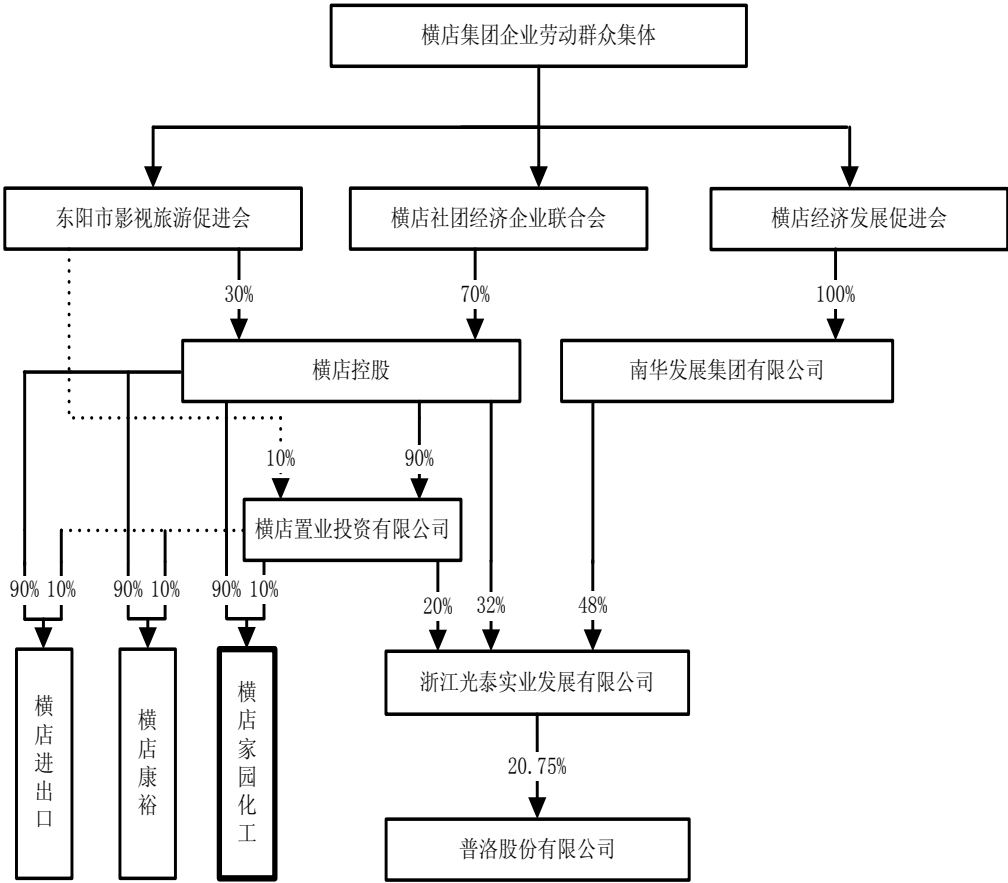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横店置业分别增资9,000万元、1,000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10]124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3、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家园化工主要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98,996.10	90,541.60	57,154.59
总负债	80,300.97	69,985.27	46,64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5.13	20,556.33	10,510.7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926.29	33,616.95	28,541.64
利润总额	-1,778.92	-647.39	1,377.12
净利润	-2,097.93	-883.03	1,191.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38.86	-594.23	8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426.82	-21,840.87	189.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968.47	23,022.63	-3,96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79	587.52	-3,693.57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0	51%	付忠东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2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96%	金旻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3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12,000	70%	申屠阳	硫化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4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50	90%	杜永洪	货运
5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徐新良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研发

(五) 交易对方之四：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韦玉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6130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8419-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84194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6 年 6 月 3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婺会师验字（1997）第 0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8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万人民币股份以 1: 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控股。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

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以 1: 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3) 股东更名

2005 年 5 月 13 日，横店进出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1 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横店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南华发展将其持有的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以 1: 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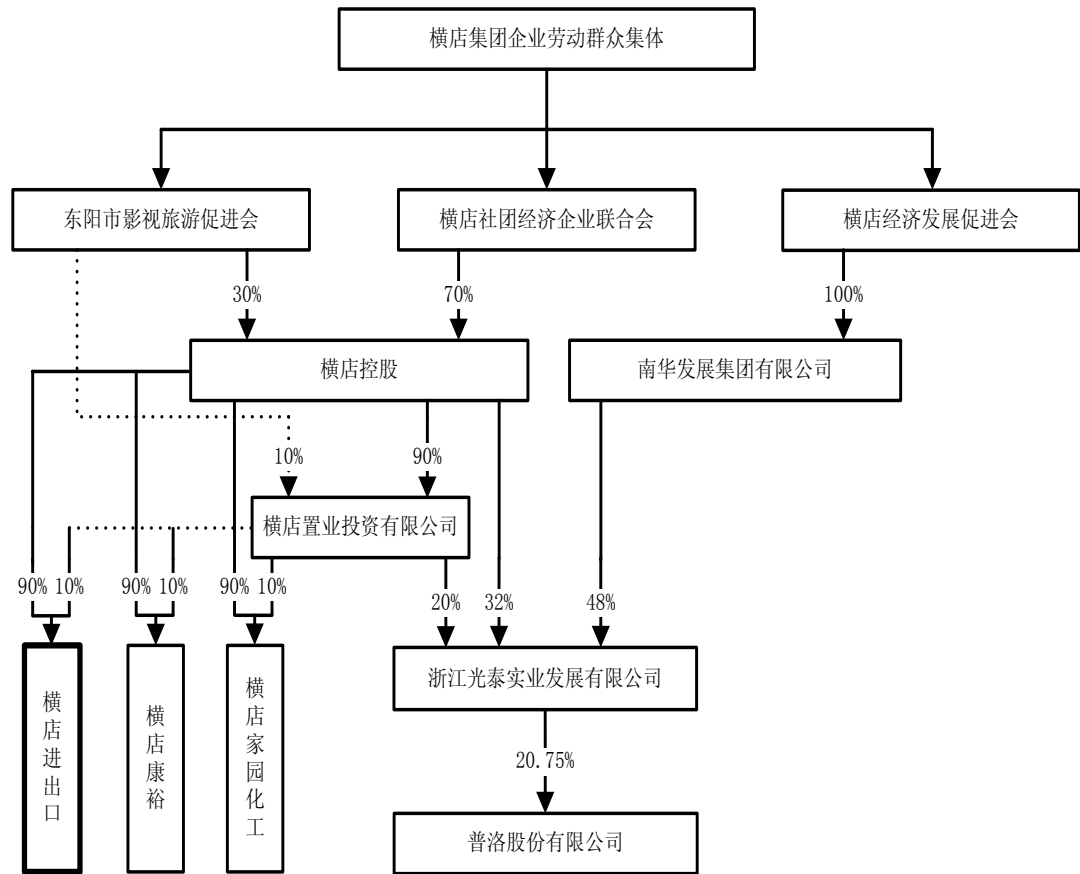
经过此次变更，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横店置业持有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3、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横店进出口按行业和应用领域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医药化工	84,629	44.36%	69,059	41.36%	54,257	52.24%
电子照明	83,712	43.88%	85,197	51.03%	43,250	41.64%
磁材材料	16,952	8.89%	7,243	4.34%	5,121	4.93%
其他	5,468	2.87%	5,452	3.27%	1,240	1.19%
合计	190,761	100.00%	166,951	100%	103,868	100%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59,851.93	53,571.02	42,132.84
总负债	37,756.47	37,303.83	27,98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5.46	16,267.20	14,151.9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90,761.26	166,950.75	103,868.60
利润总额	11,772.28	9,487.03	7,054.94
净利润	8,828.26	7,115.27	5,291.2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6,192.30	10,275.81	20,756.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902.42	-71.53	-399.0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49.30	-5,942.73	-13,78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0.58	4,163.08	6,587.71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	吴兴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出口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35%	祝方猛	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横店柏雅服饰有限公司	500	90%	何立红	服装的批发零售
4	Earthtronics Inc (大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51%	(注)	照明产品的美国销售
5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	吴兴	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注：国外登记的公司，无法定代表人，其公司董事长为汤欲民。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横店控股为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均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横店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医药产业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康裕医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53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74981402-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498140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材料、麻黄碱复方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详见 200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商品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等商品的批发经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营销网络覆盖金华市及下辖县市级医院、卫生所、诊所、药店。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横店集团医院、金华文荣医院、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阳市横店医院、磐安县人民医院。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8 日，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成立了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第 43 号）。

（2）更名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800	9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	10.00%
合 计	2,000	100.00%

（二）康裕医药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康裕医药所处的行业是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是医药产业链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包括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的桥梁。康裕医药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即以批发的模式向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其采购来的医药产品。

康裕医药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金华地区。

（三）康裕医药的担保情况

1、康裕医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康裕医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不存在被担保情况。

（四）康裕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康裕医药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医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1.87 万元，评估净值为 52.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23%。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康裕医药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 置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A3 馆及其附属房	4,964	12 万元	2012-12-31

（2）设备类

康裕医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医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1.87 万元，评估净值为 52.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537	购置	3,652.30	3,493.14	3,602.79	3.14%	98.04%
2	车辆	1	购置	12.70	11.05	10.09	-8.68%	93.00%

2、无形资产

康裕医药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医药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英克软件	16.00	11.34	2010-3-1	5 年

（五）康裕医药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 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70305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831010021162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7212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27
药品 GSP 证书	A-ZJ08-07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14

（六）康裕医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233.28	3,619.40
流动资产	5,157.22	3,525.00
非流动资产	76.06	94.40
总负债	3,683.24	2,211.56
流动负债	3,683.24	2,211.5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550.04	1,407.84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677.60	9,118.55
利润总额	199.29	13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0	100.1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90.44	275.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39	-14.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06	260.89

（七）康裕医药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康裕医药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八）经营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11 年	西药类	11,060.7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10 年	中药类	616.87
	合 计	11,677.60
	西药类	8632.30
2010 年	中药类	486.25
	合 计	9,118.55

2、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1,796.28	15.38%
2	文荣医院	1,733.82	14.85%
3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有限公司	1,091.88	9.32%
4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442.17	3.79%
5	东阳市横店医院	382.11	3.27%
合 计		5,446.26	46.61%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横店集团医院	1,529.06	16.77%
2	文荣医院	936.89	10.27%
3	东阳市横店医院	567.28	6.22%
4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353.81	3.88%
5	磐安县人民医院	418.48	4.59%
合 计		3,611.99	39.61%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康裕医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上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

（九）经营成本情况

康裕医药的主要经营成本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成本，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8,714.79 万元、10,885.51 万元。

康裕医药最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1,561.58	12.47%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390.98	11.11%
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4.84	4.67%
4	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588.96	4.70%
5	浙江宝瑞医药有限公司	477.47	3.81%
合 计		4,603.83	36.76%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1,043.30	10.04%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794.61	7.65%
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23.93	6.97%
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707.75	6.81%
5	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01.01	5.78%
合 计		3,870.60	37.27%

（十）环保情况

康裕医药属于医药流通企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气、噪音等，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康裕生物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法定代表人：陆海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7596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7478-9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7478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自营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5 年 10 月，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分别出资 330 万元、220 万元，组建成立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1996 年公司名称变更

1996 年 7 月，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

（3）2002 年公司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2 年 3 月 1 日，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东阳市生物化工厂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证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第 60 号），对康裕生物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4 月 19 日，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名称由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2003 年 40%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1 月 13 日，经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分别与横店康裕、横店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 375 万元转让给横店康裕，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03 年 1 月 15 日，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2003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合并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前由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股东横店康裕对原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 1,151 万元继续投入公司，同时新增出资 1,009 万元，横店康裕本次共新增出资 2,160 万元；公司股东横店控股新增出资 240 万元。2003 年 3 月 2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第 41 号），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

（6）2006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康裕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本次增资由横店康裕和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3,915 万元和 435 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阳会验字[2011]252 号），对上述

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7,200	9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
合 计	8,000	100.00%

（二）康裕生物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兽药类抗原料药

吉他霉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支原体及钩端螺旋体等感染，也可用于促进猪、鸡等牲畜的生长。

硫酸粘菌素：用于预防兽禽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肠道疾病。

泰乐菌素：用于治疗支原体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鸡支原体病等。

（2）医药类原料药

吉他霉素：临床主要用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淋病、胆囊炎、百日咳、扁桃体炎及败血症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与设计流程主要为：项目调研、公司内部论证、各相关部门立项及审批、项目引进及实施。

① 项目调研：开发部根据销售及市场部的反馈、部门自身的调研、领导推荐等多种渠道同时开展几个适合公司生产项目的调研。同时请销售、市场等相关部门参与市场方面的调查，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调研资料和市场反馈意见形成项目的调研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概述、国内研究部门或企业在该项目的技术及生产情况、主要生产企业介绍、市场综述、效益测算以及开发部的意见和建议等。

② 公司内部论证：开发部根据各项目的调研报告，汇总编制重点项目的汇报材料，组织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对所调研的项目发表意见和建议，确定拟贮备或引进的项目。

③ 立项及审批：根据公司内部论证的意见，对拟贮备或引进的项目进一步开展调研，并形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呈请相关领导审阅，同时完成项目的立项审批。

④ 项目引进及实施：由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新项目引进后的实施。该中心由企业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下设生物技术室、提取实验室、质量部、中试车间，各部门设有专门的责任人开展研究工作，中心技术骨干人员结构合理，每个研究课题小组的专业技术配备科学，主要技术带头人由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课题组长由具有两年以上任职资格的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担任。对技术中心各项试验稳定的项目，公司再进行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认可、原材料的检验、库房的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操作规程，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和生产稳定。公司与许多优秀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流水线规模化生产方式，按产品专业化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分区域直销模式，并定期参加一些国内外相关展会，展示企业形象，推介产品及服务。

（三）康裕生物的担保情况

1、康裕生物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未对外提供担保。

2、康裕生物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存在被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6,000 万元	33078301-2011 年东阳（保）字 000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1-5-24 -2012-5-24

（四）康裕生物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康裕生物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5,667.75 万元，评估净值为 19,99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 27.62%。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5,093.77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3,820.09 万元，评估净值为 5,189.01 万元，增值率 35.83%。其中，无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5,722.00 平方米，评估值为 3,755.24 万元。对于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房屋建筑物，康裕生物已取得东阳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210.79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m²)	位 置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1 号	围墙、门房	混合	24.84	歌山镇歌山村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2 号	锅炉房	钢混	884.04	歌山镇歌山村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3 号	仓库	砖木	954.69	歌山镇歌山村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4 号	配电房	混合	200.06	歌山镇歌山村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5 号	水井、水塔	钢混	29.40	歌山镇歌山村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空压机房	钢混	266.00	歌山镇歌山村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m²)	位 置
	064346 号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7 号	板框车间厂房	混合	360.84	歌山镇歌山村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8 号	提炼车间厂房	钢混	767.24	歌山镇歌山村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9 号	水泵房	混合	36.45	歌山镇歌山村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0 号	806 发酵车间厂房	钢混	2,823.00	歌山镇歌山村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1 号	综合办公楼	混合	2014.91	歌山镇歌山村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2 号	发酵、提炼扩建厂房	钢混	251.28	歌山镇歌山村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3 号	发酵车间厂房	钢混	727.91	歌山镇歌山村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4 号	配电房	混合	51.78	歌山镇歌山村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5 号	低配房	混合	59.76	歌山镇歌山村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6 号	污水处理房屋	混合	22.93	歌山镇歌山村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7 号	污水处理房屋	混合	30.03	歌山镇歌山村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8 号	806 提取厂房	钢混	776.49	歌山镇歌山村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9 号	车间主任办公楼	混合	1,265.65	歌山镇歌山村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3 号	三层宿舍	混合	1,466.97	歌山镇歌山村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4 号	后处理车间厂房	混合	729.12	歌山镇歌山村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5 号	发酵车间、锅控车间 厂房	混合	1,213.34	歌山镇歌山村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6 号	318 提取厂房	钢混	539.00	歌山镇歌山村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7 号	五车间厂房	钢混	2,376.63	歌山镇歌山村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8 号	冷冻机房	混合	42.24	歌山镇歌山村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9 号	高配电房	混合	117.86	歌山镇歌山村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71 号	四层综合楼	混合	516.58	歌山镇歌山村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431 号	318 提取车间厂房	混合	822.73	歌山镇歌山村
29	无证	新锅炉房	钢混	560.59	歌山镇歌山村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m²)	位 置
30	无证	供销社底层	混合	74.13	歌山镇歌山村
31	无证	(公用) 钢构仓库	钢结构	2,160.10	歌山镇歌山村
32	无证	新门卫及配套附属	混合	65.98	歌山镇歌山村
33	无证	提取三车间厂房	钢混	890.00	歌山镇歌山村
34	无证	预混剂一车间厂房	混合	2,877.91	歌山镇歌山村
35	无证	生物质检楼	混合	3,704.53	歌山镇歌山村
36	无证	工程楼大楼	钢混	3,944.19	歌山镇歌山村
37	无证	七车间厂房	钢混	6,427.73	歌山镇歌山村
38	无证	新原料仓库	钢结构	1,388.00	歌山镇歌山村
39	无证	硫酸粘菌素精烘包	钢混	750.00	歌山镇歌山村
40	无证	300 房屋暂估	框架	8,983.64	歌山镇歌山村
41	无证	员工宿舍 (6 层)	框架	3,895.20	歌山镇歌山村

(2) 设备类

康裕生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康裕生物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558.32 万元, 评估净值为 12,666.83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19.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3,794	购置	19,050.19	10,309.70	12,387.75	20.16%	64.76%
2	车辆	5	购置	160.88	74.82	92.38	23.47%	61.51%
3	电子设备	407	购置	630.41	173.81	186.70	7.42%	34.11%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康裕生物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6.74 万元, 评估值 3,293.32 万元, 增值率 26.20%。由于无形资产中专利研发与申请支出大多费用化处理, 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 评估过程中依据谨慎性原则也未对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康裕生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康裕生物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吉他霉素提取的新的缓冲液体系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58957.0	2010-4-29
2	一种提高硫酸粘菌素总组分含量的方法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52804.5	2010-4-22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4,631.4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2,563.08 万元，评估价值 3,235.65 万元，增值率 26.24%。康裕生物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2011）第 7-22 号	工业	出让	58,202.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2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	工业	划拨	17,230.00	东阳市歌山镇	无
3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1,239.7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6-6
4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20,068.70	东阳市歌山镇	2051-4-19
5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15,760.0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6-6
6	东阳市国用（2010）第 22-1 号	工业	出让	22,131.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7-4
合 计				134,631.40		

对于康裕生物的划拨性质土地（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浙江省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歌山镇尚侃村 22-1-0-1055 号地块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并缴纳了所有土地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出让方式的工业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浙江省东阳市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相关事项的确认》：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该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时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17.03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3) 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泰乐菌素技术	3.67	3.67	2008-10-01	10 年

（五）康裕生物的专业资质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4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0) 兽药生产证字 110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4-12
药品 GMP 证书	浙 M08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兽药 GMP 证书	(2010) 兽药 GMP 证字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2-2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字 (2008) 11031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04-20
	兽药字 (2010) 110311129		2015-12-28
	兽药字 (2010) 110311325		2015-05-31
	兽药字 (2010) 110311320		2015-05-31
	兽药字 (2010) 110311326		2015-05-31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0]-G-159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06
进出口许可证	331995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04-1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金东 080118	东阳环境保护局	2012-5-3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国外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全称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证书性质	有无有效期
FDA Approval	G-003325-K-0000-OT	FDA	为进入美国市场所必须	无
EU GMP Certificate	41401-7/8-01/09	Staatliches Gewerbeaufsichtsamt Oldenburg	为进入德国市场所必须	2011-11-22 -2014-11-22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2004-258-Rev00	EDQM	为进入德国市场所必须	无

（六）康裕生物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7,616.64	22,922.43
流动资产	8,026.90	10,971.00
非流动资产	19,589.74	11,951.43
总负债	15,224.95	16,283.78
流动负债	14,747.35	15,836.48
非流动负债	477.60	447.30
净资产	12,391.69	6,638.65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5.80	21,812.01
利润总额	1,716.33	73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04	712.3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508.06	-4,968.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242.17	-2,062.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175.62	2,92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49	-4,106.95

（七）康裕生物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即由 3,65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认缴；横店控股原出资额 365 万元，本次新增

出资 435 万元；横店康裕原出资额 3,28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391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总额 4,3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7,200	9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
合 计	8,000	1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阳会验字[2011]252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为康裕生物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因此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现金 1 元。本次重组中，康裕生物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22.82 万元，据此计算的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2.39 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康裕生物的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没有增加新的股东，增资价格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除此之外，康裕生物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十亿)	产量 (万十亿)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吉他霉素	66.00	56.18	85.12%
	硫酸粘菌素	2,300.00	1,446.87	87.07%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555.65	
	泰乐菌素	52.80	7.30	13.83%
2010 年	吉他霉素	47.70	47.56	99.71%
	硫酸粘菌素	2,093.00	1,583.32	95.06%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406.27	

注：最小计量单位为十亿。

2、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万十亿)	销售价格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2011 年	吉他霉素	55.79	197.29	11,007.01
	硫酸粘菌素	1,507.65	5.22	7,869.58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544.01	6.07	3,299.49
	泰乐菌素	6.43	323.66	2,078.85
	其他	-	-	1,010.87
	合 计	-	-	25,265.80
2010 年	吉他霉素	48.19	170.3	8,207.32
	硫酸粘菌素	1,489.32	6.26	9,316.19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413.37	6.15	2,544.00
	其他	-	-	1,744.50
	合 计	-	-	21,812.01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2.68	8.60%
2	无锡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968.03	7.79%
3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096.24	4.34%
4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7.16	4.07%
5	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6.98	3.35%
合 计		7,111.09	28.15%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7.50	9.34%
2	佛山市海纳川药业有限公司	1,282.70	5.88%
3	ACTIVET GMBH（安特维生）	1,279.59	5.87%
4	INDUKERN SA（因杜肯）	1,099.61	5.04%
5	无锡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091.50	5.00%
合 计		6,790.90	31.1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康裕生物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九）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3,870.29	64.67%	12,519.41	65.17%
燃料\动力\电力成本	4,510.63	21.03%	3,625.52	18.87%
人工费用	1,202.30	5.61%	957.21	4.98%
制造费用	1,865.61	8.69%	2,107.74	10.98%
生产成本合计	21,448.82	100%	19,209.88	100%

康裕生物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是原材料和动力成本。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葡萄糖	采购金额（万元）	1,556.51	2,135.83
	采购数量（公斤）	4,327,875.00	6,623,905.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60	3.22
豆油	采购金额（万元）	2,059.89	121.19
	采购数量（公斤）	2,518,658.00	129,471.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8.18	9.46
大豆	采购金额（万元）	1,530.43	4,410.34
	采购数量（公斤）	3,734,050.00	11,410,32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4.10	3.87
液体葡萄糖	采购金额（万元）	1,401.40	272.06
	采购数量（公斤）	5,031,470.00	1,042,58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79	2.61
玉米油	采购金额（万元）	1,195.67	906.94
	采购数量（公斤）	1,285,730.00	1,199,04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9.30	7.56
豆粕	采购金额（万元）	788.74	751.38
	采购数量（公斤）	2,586,860.00	2,488,02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05	3.02
玉米淀粉	采购金额（万元）	583.29	449.66

	采购数量（公斤）	1,964,030.00	1,699,0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97	2.65
乙酸丁酯	采购金额（万元）	671.10	400.91
	采购数量（公斤）	712,710.00	427,64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9.42	9.37
离子膜液碱	采购金额（万元）	536.26	315.40
	采购数量（公斤）	6,227,910.00	4,948,94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0.86	0.64
油酸甲脂	采购金额（万元）	499.99	307.10
	采购数量（公斤）	678,060.00	507,42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7.37	6.05
精制大豆油	采购金额（万元）	438.14	356.01
	采购数量（公斤）	488,560.00	487,89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8.97	7.30
草酸	采购金额（万元）	289.92	162.22
	采购数量（公斤）	530,000.00	414,0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5.47	2.92
玉米	采购金额（万元）	254.70	196.36
	采购数量（公斤）	1,018,020.00	985,0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50	1.99
电费	金额（万元）	3,335.03	2,606.69
	数量（万千瓦时）	5,134.02	4,150.30
	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3
煤	金额（万元）	1,081.97	1,103.85
	数量（吨）	10,427.92	11,218.45
	单价（元/吨）	1,037.57	983.95

康裕生物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

3、最近两年不同产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合肥锦润食品有限公司	1,639.69	5.95%
2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612.64	5.86%
3	磐安县东荣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265.90	4.6%

4	宁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828.79	3.01%
5	宁波市镇海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629.99	2.29%
合 计		5,977.01	21.71%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磐安县东荣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50.40	5.33%
2	山东惠丰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807.00	5.06%
3	金华盛兆商贸有限公司	804.70	5.05%
4	宁波市镇海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708.30	4.44%
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60.40	4.14%
合 计		3,831.30	24.03%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康裕生物最近两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劳保费用	24.08	18.35
检维修费用	265.24	216.90
工伤保险	11.44	7.57
培训费	1.04	2.59
其它（设备检测及评价）	12.27	15.70

根据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康裕生物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

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康裕生物最近两年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排污费	51.90	32.86
其他环保支出	3.20	12.73
设备	214.64	16.03

根据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得邦制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064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1547803-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547803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企业长期专注于头孢类抗生素上游细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在生产、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25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横店集团公司以实物出资 814 万元，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以实物出资 290 万元，共同成立公司。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 30 日，横店集团公司将持有的 814 万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将持有的 2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3）1999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4 月 2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

（4）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更名）和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更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价分别转让给横店控股 993.6 万元，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110.4 万元。

（5）2005 年 1 月增资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96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 1,706.4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89.6.4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横店控股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05]09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

（6）200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

（7）2005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华发展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置业。

（9）2007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1 日，横店置业与横店控股签订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日，得邦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1）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得邦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横店进出口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10]217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	65.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得邦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抗生素类原料药和中间体

头孢克肟(Cefixime)：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抗菌谱广，对化脓性链球菌、肺炎球菌、无乳链球菌、淋球菌、流感杆菌、摩拉卡他菌及大肠杆菌、肺炎杆菌等多数肠杆菌科细菌具有良好抗菌活性。

头孢地尼(Cefdinir)：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抗菌谱广，主要用于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所引起的感染。

头孢丙烯（Cefprozil for Suspension）：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主要用于革兰阳性需氧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引起的感染。

AE 活性酯：是一种用于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重要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

（2）兽药原料药

氟甲砜霉素（Florfenicol）：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成功研制的一种新的兽医专用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药，主要用于治疗牛呼吸系统细菌性疾病，同时还

可以用作猪的饲料添加剂，预防和治疗猪的细菌性疾病。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顾客要求确定、立项及审批、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评审、工程试制验证、顾客试用等阶段：

① 顾客需求确定阶段：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踪市场趋势和顾客需求，并综合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市场需求报告》，作为公司新产品立项的依据。

② 立项及审批阶段：从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质量可行性等方面对新产品进行评估，以判断新产品的市场效益，确定产品所要采用的关键技术，以及产品所需要达到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求，并对产品的投入和产出做出规划。研究规划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③ 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研发部对新产品需要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和分解，并确定解决方案。然后进行框架设计、开发、研究。

④ 设计评审阶段：为保证产品设计质量，对研究和开发的每一个关键节点参数进行评审，然后进入工程试制阶段。

⑤ 工程试制验证阶段：通过质量、工艺等评审的产品进入试制阶段，并对试制样品进行详细的评估，以确保产品满足调试生产各项要求。

⑥ 顾客试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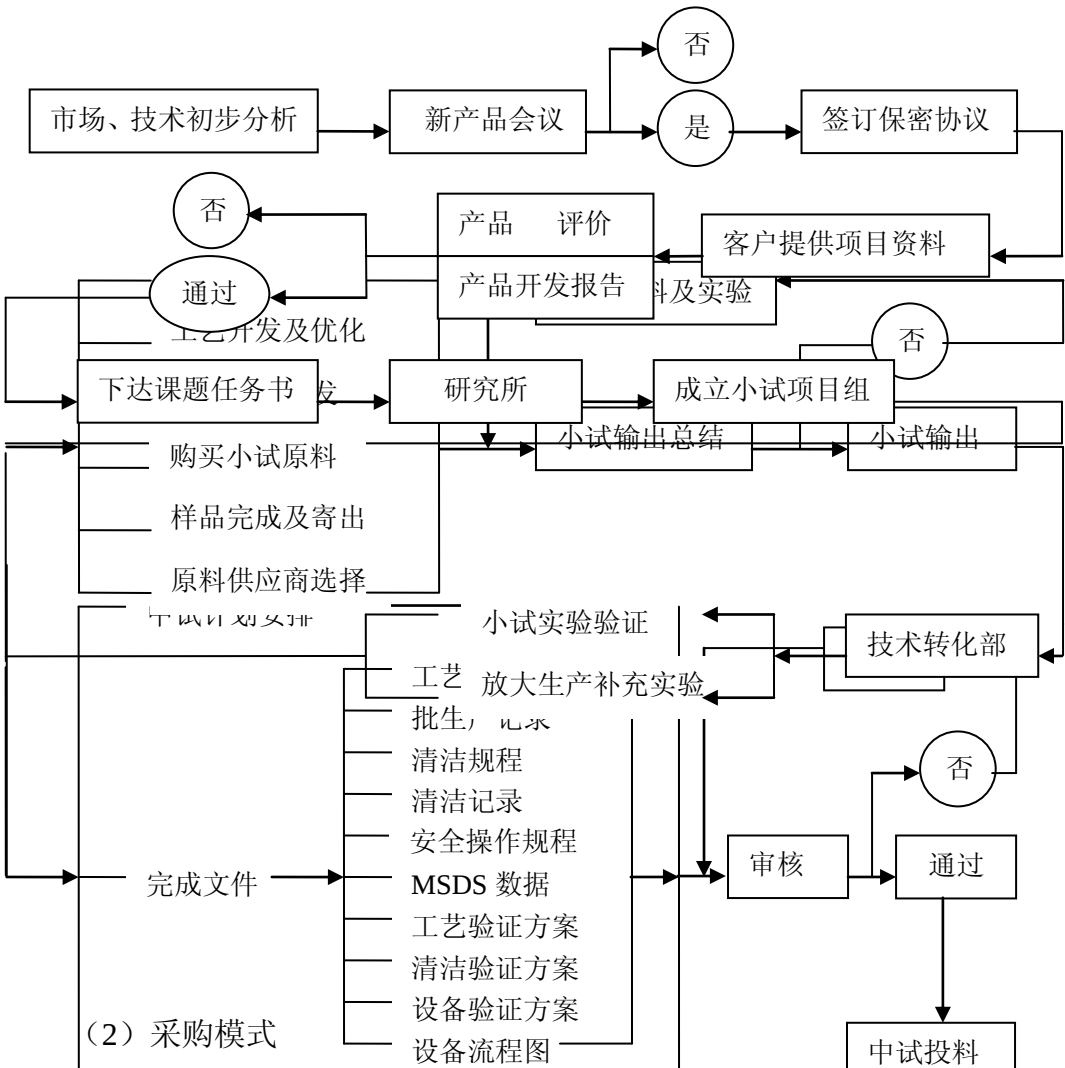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产品研究开发，不断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自主研发相结合模式，掌握核心技术。

合作开发方式：由于药品技术开发一般需要经过选题、小试、中试放大、新药报批、工业化生产等几个阶段，公司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发相关技术的方式是由公司负责选题，然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开发，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参与中试放大到工业化生产阶段的技术攻关。如属于新药开发，则由公司负责进行新药报批并

取得生产批件。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时，公司与合作单位通过依法签订技术合同来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技术转让方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公司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向相关的研制机构进行购买的方式获得技术使用权。在技术同中，对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有明确的约定。

产品研究工作流程图



为了中试财务预算上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中试原料采购工程、中试原料验证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设备改造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稳定。

公司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由质量、采购、技术部门联合对供应商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计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选择其中信誉良好者建立备选的《合格供方名录》，由质量部门批准，并定期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的情况更新名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供应商违约的情况。

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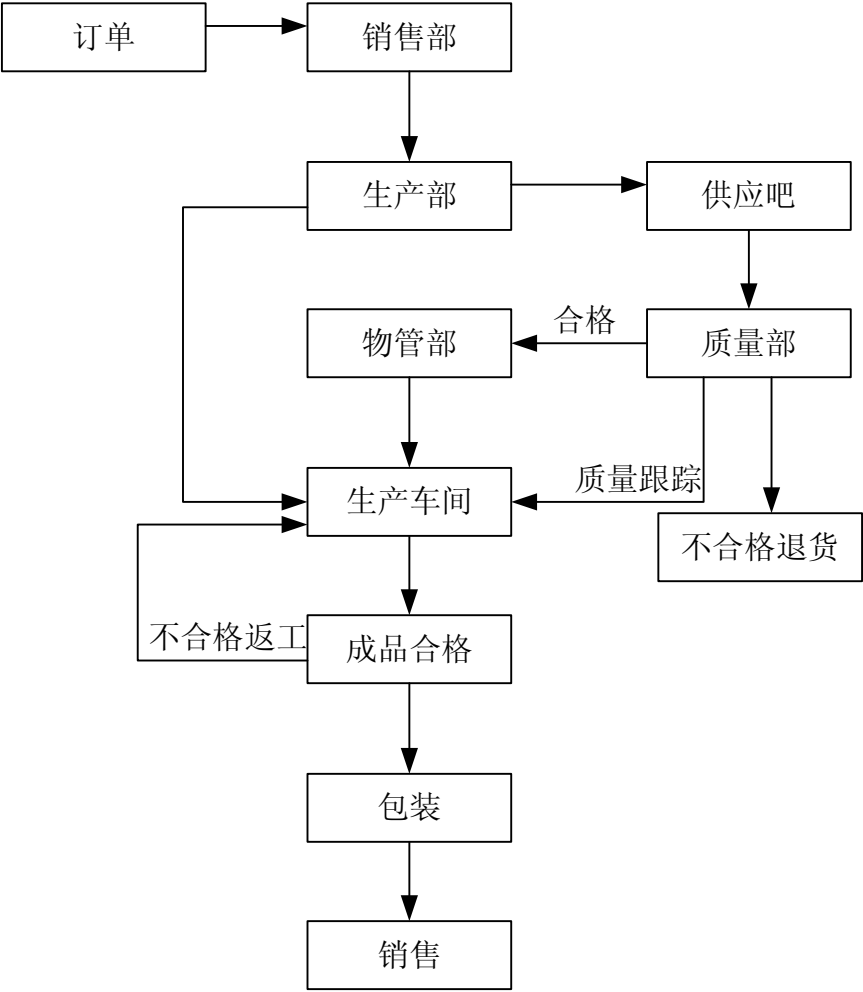
成本。公司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销售上，与国内主要原料药、制剂厂家和外贸公司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代理建立了国际销售渠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采购原料并交给物管部，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向物管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过程有品质认证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监控产品的质量。生产车间每天向生产部汇报生产的进度任务和生产状况。生产任务完成后，将包装、质量测试合格的产品由公司交付客户。

生产流程图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不同于一般的消费类产品，主要客户需要在公司提供的产品上进行再加工，产品的销售过程和产品本身的研究、生产等密不可分。因此，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以便以最快的速度了解客户需求，配合客户研究，达成销售，并且在后续商务处理中更好地服务客户。

在新产品的推广阶段，市场销售人员就会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沟通和互动，在不断完善产品性能指标等需求的同时，还将新产品整个研究、推广、销售等安排发布到客户端，并及时更新，与客户保持该产品的市场情况的沟通，不断加强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和认同。

（三）得邦制药的担保情况

1、得邦制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衢化 2011 人保 008 号	最高额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11 年福寿东司保字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11 年招潍 12 字第 2111110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巨泰药业为得邦制药的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为普洛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得邦制药的上述对外担保对本次重组无实质性影响。

2、得邦制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被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SX2011012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C2010-40175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7,500	67634299920104200008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2011 信银杭天保字第 00342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2,500	H2031011110041-11	连带责任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5,000	华融租赁（11）回字第 11030031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四）得邦制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得邦制药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8,616.81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798.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31%。固定资产主

要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20,676.66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2,429.66 万元，评估净值为 3,140.88 万元，增值率 29.27%。其中，无证房屋建筑物面共计 13,549.92 平方米，评估值为 2,532.04 万元。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91.12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m ²)	位置
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3 号	AE 车间\冷冻\烘房	框架	274.29	东阳横店工业区
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4 号	机修间	砖木	363.47	东阳横店工业区
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5 号	AE 车间	砖木	274.29	东阳横店工业区
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7 号	药品门房	混合	48.44	东阳横店工业区
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8 号	车间办公室	混合	55.86	东阳横店工业区
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0 号	AP003 车间房屋 另星	混合	405.65	东阳横店工业区
		AP003 车间工程			
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1 号	烘房，空压机房	框架	323.19	东阳横店工业区
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4 号	洗手间	混合	39.57	东阳横店工业区
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5 号	临时库房	混合	105.64	东阳横店工业区
1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6 号	临时库房	混合	107.2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7 号	配电房	混合	91.45	东阳横店工业区
1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8 号	头孢克肟溶剂回收车间 2	混合	273.8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9 号	GMP 车间房屋	框架	3,427.37	东阳横店工业区
		TTA 车间房屋另星			
		GMP 附属工程			
1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10 号	车间	混合	1,336.52	东阳横店工业区
15	无证	危险品库 3	框架	378.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6	无证	危险品库 2	框架	750.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7	无证	控制房	混合	50.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8	无证	废水处理（风机房）	框架	102.09	东阳横店工业区
19	无证	房屋--综合仓库	框架	1,531.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0	无证	房屋--桶装库	框架	674.56	东阳横店工业区
21	无证	房屋--危险品库	框架	674.56	东阳横店工业区
22	无证	房屋--工程楼	框架	994.5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3	无证	房屋--中试车间	框架	3,147.60	东阳横店工业区
		房屋--氢化车间	框架		
		房屋--OZ 车间	框架		
24	无证	房屋--消防水池门房	混合	56.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5	无证	房屋--厨房	钢结构	281.25	东阳横店工业区
26	无证	油炉房房屋	简易	8.2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7	无证	溶剂回收车间	框架	2,880.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8	无证	八车间	钢结构	340.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9	无证	原料仓库	框架	1,152.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成品仓库	框架		
30	无证	污水处理池房屋	框架	380.16	东阳横店工业区
31	无证	配电房	混合	150.00	东阳横店工业区

（2）设备类

得邦制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267.19 万元，评估净值为 6,173.5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511	购置	8,039.39	5,101.19	5,960.09	16.84%	73.86%
2	车辆	3	购置	100.04	24.86	56.96	129.14%	61.21%
3	电子设备	375	购置	307.17	141.14	156.47	10.87%	56.13%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9.00 万元。得邦制药的研发支出大多费用化，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德邦制药的无形资产

主要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3,4-乙撑二氧噻酚的制备方法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李啸风	200810163168.9	发明专利	2028.12.1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 7-氨基-3-无-3-头孢-4-羧酸的制备方法	得邦制药；李啸风	201010549341.6	发明专利	2010.11.18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6,689.3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1,997.85 万元，评估净值为 3,556.31 万元，增值率 78.01%。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08 第 49-36 号	工业	出让	32,614.00	横店工业区	2053-06-01
2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49-12 号	工业	出让	43,398.6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3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4-585 号	工业	出让	40,676.7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合 计				116,689.30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技术服务费	142.19	142.19	2009-11-12	8 年
2	设计费	1.00	1.00	2007-4-10	5 年
3	AP002 技术转让费	5.32	5.32	2007-11-9	5 年
4	头孢克肟、头孢替呋盐酸盐技术转让费	10.80	10.80	2008-7-15	5 年
5	AP002 技术开发费	16.50	16.50	2008-7-15	5 年

6	头孢地尼技术开发费	150.00	150.00	2010-1-16	8 年
7	头孢克肟技术转让费	135.35	135.35	2010-4-19	8 年

（四）得邦制药的专业资质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a2004039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8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6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7
药品注册批件（头孢克肟）	200605990 国药准字 H200612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8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ZJAP-G-001877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1) -G-093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10-12

（五）得邦制药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1,436.63	76,729.45
流动资产	40,177.02	58,960.19
非流动资产	31,259.61	17,769.25
总负债	58,487.11	62,258.28
流动负债	56,444.93	62,258.28
非流动负债	2,042.18	0.00
净资产	12,949.51	14,471.17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6,232.67	30,206.18
利润总额	-582.28	-75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85	-651.2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175.12	9,727.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5,245.76	-10,575.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492.18	9,41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54	8,571.80

（六）得邦制药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1 日，横店置业与横店控股签订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日，得邦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由于横店置业为横店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横店置业将其持有的 10%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

2、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得邦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横店控股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横店进出口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10]217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由于得邦制药的股东横店控股持有另一股东横店进出口 90%的股权，因此，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的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现金 1 元。

本次重组中，得邦制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580.55 万元，对应的每股转

让价格为 1.858 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得邦制药最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康裕生物的前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没有增加新的股东，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均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除此之外，得邦制药最近三年无其它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七）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头孢克肟	100	95.65	95.65%
	苯骈噻唑硫酯	600	142.70	23.78%
	TTA	160	77.01	48.13%
	氟甲砜霉素	60	26.94	44.90%
2010 年	头孢克肟	100	73.69	73.69%
	苯骈噻唑硫酯	600	352.59	58.77%
	TTA	160	30.72	19.20%
	氟甲砜霉素	60	27.88	46.47%

2、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元）
2011 年	头孢克肟	99.44	147.33	14,650.45
	苯骈噻唑硫酯	676.52	12.20	8,256.15
	TTA	66.91	61.32	4,103.19
	氟甲砜霉素	21.93	57.69	1,264.96
	合 计			28,274.75
2010 年	头孢克肟	71.82	149.55	10,741.53
	苯骈噻唑硫酯	597.95	12.21	7,301.33
	TTA	30.70	64.10	1,968.05
	氟甲砜霉素	28.54	59.66	1,702.6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元）
	合 计			21,713.55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13.74	22.74%
2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195.37	4.75%
3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	1,592.41	3.44%
4	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	1,264.90	2.74%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	1,423.53	3.08%
合 计		16,989.96	36.75%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342.98	21.00%
2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	1,702.64	5.64%
3	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	1,633.03	5.41%
4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400.62	4.64%
5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1,371.12	4.54%
合 计		8,948.45	12,450.39

（八）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31,854.22	91.70%	18,841.85	91.38%
包装物	56.91	0.16%	57.99	0.28%
燃料\动力\电力成本	482.97	1.39%	368.51	1.79%
人工费用	689.02	1.98%	415.80	2.02%
制造费用	1,655.78	4.77%	934.07	4.53%
生产成本合计	34,738.9	100.00%	20,618.22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为得邦制药母公司数据。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消耗的情况

原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7-氨基-3-乙基头孢 烷酸	采购金额（万元）	10,305.02	7,115.55
	采购数量（吨）	51.58	41.05
	采购单价（元/吨）	1,997,686.92	1,733,279.19
AE(苯骈噻唑硫酯)	采购金额（万元）	8,623.67	2,396.96
	采购数量（吨）	715.39	199.2
	采购单价（元/吨）	120,544.97	120,331.60
甲氧氨基噻唑乙酸	采购金额（万元）	2,365.45	2,213.25
	采购数量（吨）	328.31	293.74
	采购单价（元/吨）	72,050.15	75,346.94
MICA 活性酯	采购金额（万元）	2,049.58	1,653.59
	采购数量（吨）	104.75	71.66
	采购单价（元/吨）	195,662.13	230,770.43
6-APA	采购金额（万元）	1,141.88	-
	采购数量（吨）	80	-
	采购单价（元/吨）	142,735.04	-
D 酯	采购金额（万元）	678.11	681.06
	采购数量（吨）	32.31	33.25
	采购单价（元/吨）	209,876.65	204,829.10
拉氧头孢母核	采购金额（万元）	586.75	-
	采购数量（吨）	7.3	-
	采购单价（元/吨）	803,770.05	-
二氯甲烷	采购金额（万元）	554.48	443.18
	采购数量（吨）	1,095.67	796.49
	采购单价（元/吨）	5,060.63	5,564.14
氨基丙醇	采购金额（万元）	538.01	150
	采购数量（吨）	27.21	7.59
	采购单价（元/吨）	197,704.08	197,706.60
DM 促进剂	采购金额（万元）	459.08	1,149.04
	采购数量（吨）	192.18	511.83
	采购单价（元/吨）	23,888.52	22,449.56
全氟丙烯	采购金额（万元）	298.64	114.2

原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数量（吨）	20.64	21.13
	采购单价（元/吨）	144,660.50	54,052.33
吡啶	采购金额（万元）	276.33	124.13
	采购数量（吨）	105.19	45.99
	采购单价（元/吨）	26,270.40	26,990.02
ATDM	采购金额（万元）	252.32	-
	采购数量（吨）	2.28	-
	采购单价（元/吨）	1,106,467.45	-
环合酯	采购金额（万元）	247.87	112.48
	采购数量（吨）	36.25	16.45
	采购单价（元/吨）	68,376.07	68,376.07
亚磷酸三乙酯	采购金额（万元）	236.28	468.58
	采购数量（吨）	115.35	269.33
	采购单价（元/吨）	20,482.98	17,398.11
乙酸乙酯	采购金额（万元）	179.51	97.6
	采购数量（吨）	257.84	166.75
	采购单价（元/吨）	6,962.02	5,853.24

注：上表中数据为得邦制药母公司数据。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能 源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66.77	100.15
	采购数量（吨）	196,961.00	286,168.00
	采购单价（元/吨）	3.39	3.50
电	采购金额（万元）	289.38	178.82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348.65	312.39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3	0.57
气	采购金额（万元）	126.83	89.55
	采购数量（吨）	6,285.90	4,641.00
	采购单价（元/吨）	201.77	192.95

注：上表中数据为得邦制药母公司数据。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7,174.19	43.97%
2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	1,101.38	2.82%
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28.65	2.12%
4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	687.42	1.76%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0.68	1.69%
合 计		20,452.32	52.36%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3,501.76	50.05%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8.57	8.71%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2.2	6.27%
4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	1501.22	5.57%
5	上海春潮化学有限公司	1,048.06	3.89%
合 计		20,091.81	74.49%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得邦制药最近两年安全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安全评价费	25.82	18.80
检测费	-	0.90
设备	6.28	87.11
劳保	21.97	4.91
其他	0.30	-
合 计	54.37	111.72

根据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之，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环保情况

(1) 得邦制药最近两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排污费	20.14	17.30
设备	2.56	309.10
其他环保支出	24.83	8.50
合 计	47.53	33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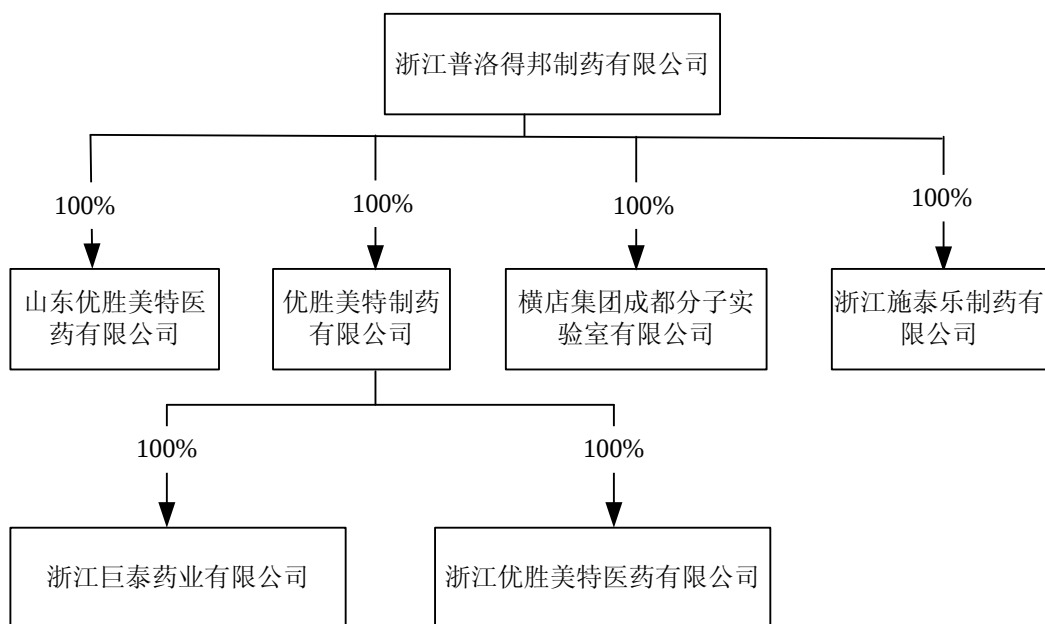
(2) 2010 年 1 月 14 日, 得邦制药收到东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0]5 号)。2010 年 1 月 29 日, 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0]3 号), 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1 月, 得邦制药将生产尾料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邢丙华进行处置, 邢丙华将污染物非法倾倒, 造成污染。

得邦制药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对违规行为涉及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目前, 得邦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2 年 4 月,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出具了无违法证明: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 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6,000
2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100
3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5,000
4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6,000
5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859.34
6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000



(十一)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东、工业街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7000000364

组织机构代码证：56250487-6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潍字 370783562504876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工厂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2、历史沿革

2010 年 9 月，得邦制药与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5,400 万元、600 万元设立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2010]2442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控股与得邦制药签订了《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以 1: 1 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山东优胜美特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600 万元。得邦制药为横店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因此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以 1: 1 的比例作价转让给得邦制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除此之外，山东优胜美特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3、山东优胜美特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 AE 活性酯：是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药品的重要中间体。

② AP001、7-AVNA：均为生产头孢克肟的重要中间体。

③ T15-AE 活性酯：是生产头孢地尼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地尼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临床疗效高、毒性低、过敏反应少、方便使用等特点。与头孢泊肟、头孢呋辛、头孢克洛和头孢丙烯等药物相比，对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最强，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

④ AP002：是合成头孢类抗生素的重要母核之一，类似于 7-ADCA 和 7-ACA，但优于 7-ADCA 和 7-ACA，是继 7-ACA，7-ADCA 之后，新兴起的又一新型头

孢菌素中间体。目前可以通过 AP002 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哌酮、头孢他啶、头孢曲松、头孢克肟、头孢吡肟、头孢布烯等，AP002 可在某些品种的合成中替代 7-ACA，如：头孢克肟、头孢罗齐、头孢他定、头孢匹美等。它是 7-ACA 的有力竞争者，与 7-ACA 相比在合成头孢产品中，其合成路线更简洁、工艺条件更温和、产品质量更优良。

⑤ 头孢克肟：是第三代口服头孢类菌素，具广谱杀菌活性，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临床主用于呼吸道感染、耳鼻咽喉感染、胆道炎、胆囊炎、尿道感染及淋菌性尿道炎等。

⑥ 氟苯尼考：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新一代的饲用抗菌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及鱼的细菌性疾病，具有抗菌谱广、药效高、无残留，使用安全，耐药性低等特点，适合我国兽药和饲用药用添加剂的发展。

（2）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工厂尚未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山东优胜美特的部分产品将通过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如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等对外销售，其他产品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4、山东优胜美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山东优胜美特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142.83 万元，评估净值为 7,482.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81%。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017.1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453.82 万元，评估净值为 814.62 万元，增值率 79.50%。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m ²)	位 置
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3】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2】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8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6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3】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2】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0191】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9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9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2】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4】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3】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② 设备类

山东优胜美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山东优胜美特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526.80万元，评估净值为3,634.6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537	购置	3,652.30	3,493.14	3,602.79	3.14%	98.04%
2	车辆	1	购置	12.70	11.05	10.09	-8.68%	93.00%
3	电子设备	76	购置	25.28	22.60	21.80	-3.56%	87.46%

(2) 无形资产

山东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2,741.0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2,548.98 万元，评估值为 2,566.90 万元，增值率 0.70%。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潍国用(2011)第 G16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41.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以南、润丰路以西	2061-06-28
合 计				132,741.00		

6、山东优胜美特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4,394.85	9,520.05
流动资产	2,427.26	8,182.99
非流动资产	11,967.59	1,337.05
总负债	9,155.49	3,539.27
流动负债	9,155.49	3,539.2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239.36	5,980.78

(2)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262.75	-
利润总额	-985.45	-25.6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741.42	-19.2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864.39	-2,581.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692.00	-3,331.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4.28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	87.26

7、山东优胜美特的生产经营情况

山东优胜美特未来主要从事生产 AE 活性脂（产能 1500 吨/年）、MICA 活酯（产能 600 吨/年）、头孢唑兰侧链活性酯（产能 50 吨/年）等产品，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8、山东优胜美特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0 年 9 月，得邦制药与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5,400 万元、600 万元设立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2010]2442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控股与得邦制药签订了《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以 1:1 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山东优胜美特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600 万元。

由于得邦制药为横店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因此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比例作价转让给得邦制药。本次重组中，山东优胜美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99.29 万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92 元。山东优胜美特的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基本相同。

(十二)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

法定代表人：吕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7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522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538532-3

税务登记证号：川税蓉字 510198725385323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高性能催化剂、生化试剂、天然活性产物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药物、药物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至创建以来研究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等抗肿瘤药物，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等药物，这些开发项目部分已经在普洛股份下属公司投入生产，部分药物正处于新药申报阶段。公司创建了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合成技术平台及有机氟化合物合成技术平台，主要从事核苷类药物、核酸类药物（基因药物）中间体研究与开发，并为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1 月 17 日，横店控股出资 90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共同成立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佳华验字[2001]第 00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0 日，分子实验室股东横店控股将出资额 40 万元、50 万元分别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南华发展（原横店集团有

限公司)将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得邦制药(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将出资额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 1:1 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3、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研发产品及用途

①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横店控股医药产业的主要产品,横店控股下属公司医药产品的 50%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相关,成都分子实验室近年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及相关中间体,其中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正处于新药申报阶段。

② 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研发

核苷类化合物是抗病毒、抗肿瘤药物中一大类化合物,目前一线临床使用抗肿瘤药物相当一部分是核苷类化合物,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了自己的核苷合成技术平台,核苷糖化学是核苷合成的核心技术,成都分子实验室对此进行了充分研究,无论是 2-脱氧呋喃糖的修饰还是 2,3-二脱氧呋喃糖的改进都能科学的进行合

成，并且在糖与碱基的缩合反应中有效的控制 γ 副产物的生成，从而保证药物产品的质量。成都分子实验室成功开发了核苷抗肿瘤药物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及抗病毒药物西多福韦，其中抗病毒药物西多福韦衍生物申请了中国专利，并获得批准。

③ 有机氟代技术

有机氟代技术是近十年来发展起来的一个有机合成技术，该技术的快速发展是由于近十年研究开发的新药物的分子结构中 60% 以上都有含氟元素。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了自己氟代技术研究平台，对亲电性氟代试剂和亲核性氟代试剂进行了系统充分的研究，并将其应用工业化，使之成为成都分子实验室的核心技术之一。

④ 其他研发项目

从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以来还开发了以下项目；

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抗真菌药物-噻康唑，医药中间体 130 多个。

(2) 主要经营模式

成都分子实验室定位为药物及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不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它的价值以研发项目、技术服务在企业体现，它的定位就是以技术支持项目研发，是典型研发公司。因此成都分子实验室经营模式相对简单，每年成都分子实验室根据企业的需求制定研发项目预算，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研发收入。

4、成都分子实验室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45.68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59.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2.15%。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854.51 平方米，账面净值 575.99 万元，评估净值为 739.05 万元，增值率 28.31%。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位置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02528 号	实验及办公楼	框架	3,854.51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 6 号院

② 设备类

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0.17 万元，评估净值为 217.3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1.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76	购置	488.94	79.89	203.82	155.14%	42.73%
2	车辆	1	购置	45.38	0.28	13.57	4,684.42%	38.00%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12 万元，评估值为 921.71 万元，增值率 66.04%。由于无形资产中专利研发与申请支出大多费用化处理，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评估过程中依据谨慎性原则也未对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康裕生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

①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及中间体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4.9	2009.6.3	2024-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2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5.3	2010.4.28	2024-4-18
3	具抗真菌活性的三唑醇类新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770.2	2010.4.28	2024-6-13
4	2-甲氧基-5-(5-三氟甲基-1H-四氮唑-1-基)苯甲醛的新制备方法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510020770.3	2009.9.2	2025-4-21
5	抗病毒剂环西多福韦新衍生物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6.8	2010.4.14	2024-4-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三苯甲基坎地沙坦酯中间体制备新方法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200710049311.7	2007-6-15

②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2,608.05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555.12 万元，评估值为 921.71 万元，增值率 66.04%。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成高国用（2004）第 G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08.05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 6 号	2061-06-28
合 计				12,608.05		

6、成都分子实验室的经营证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02623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2-12-08

7、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总资产	1,332.61	1,455.00
流动资产	31.81	26.67
非流动资产	1,300.80	1,428.33
总负债	1,276.50	1,238.16
流动负债	1,276.50	1,238.1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6.12	216.85

(2)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	73.05
利润总额	-160.55	-15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3	-153.6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16	-4.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53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	-4.19

8、成都分子实验室的生产经营情况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药物、药物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为相关医药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其仅从事试验性的生产活动。

9、成都分子实验室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得邦制药（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将出资额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得邦制药与横店家园化工在横店控股同一控制之下，因此，得邦制药将出资额 50 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2)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1:1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10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得邦制药与横店家园化工在横店控股同一控制之下，因此，得邦制药将出资额100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除此之外，成都分子实验室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十三）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 5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57773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29630-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80058629630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制剂类生产项目的筹建

（限筹建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止）。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2 日，得邦制药出资 5,000 万元成立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1）第 18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3、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尚未有正式的生产经营业务。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施泰乐制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施泰乐制药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

6、施泰乐制药的财务概况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000.00	-
流动资产	5,000.00	-
非流动资产	-	-
总负债	-	-
流动负债	-	-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000.00	-

7、施泰乐制药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施泰乐制药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209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8074144-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0268074144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5 日止）。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已建成年产 1.6 亿粒头孢固体制剂生产线，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氨苄胶囊、头孢氨苄片。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21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孙汉铭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张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金钟伟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李世彩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5%、陈卓为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5%、金孙祎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厉花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邵宏昌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贾瑾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陈勇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共同组建成立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禾兴会验(2008)128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9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9日,得邦制药分别与原公司股东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优胜美特制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优胜美特制药的股权以1:1.5的价格,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1.5元,全部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优胜美特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23日,优胜美特制药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股东得邦制药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0)21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5) 2010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3、优胜美特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目前主要产品有头孢氨苄片、胶囊，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

头孢氨苄片、胶囊：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产品，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适用于重症感染。

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该产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支气管炎、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猩红热、中耳炎等细菌感染性疾病。

（2）主要经营模式

① 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顾客要求确定、立项及审批、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评审、工程试制验证、顾客试用等阶段。

顾客需求确定阶段：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踪市场趋势和顾客需求，并综合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标准要求，作为公司新产品立项的依据。

立项及审批阶段：从各方面对新产品进行评估，判断新产品的市场效益，确定产品所要采用的关键技术，以及产品所需要达到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求，并对产品的投入和产出做出规划。

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研发部对新产品需要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和分解，并确定解决方案。

设计评审阶段：为保证产品设计质量，在设计的每一个关键节点都设置有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工程试制阶段。

工程试制验证阶段：通过设计评审的产品进入试制阶段，并对试制样品进行详细的评估，以确保产品满足立项时的各项要求。

顾客试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公司注重产品研究开发，不断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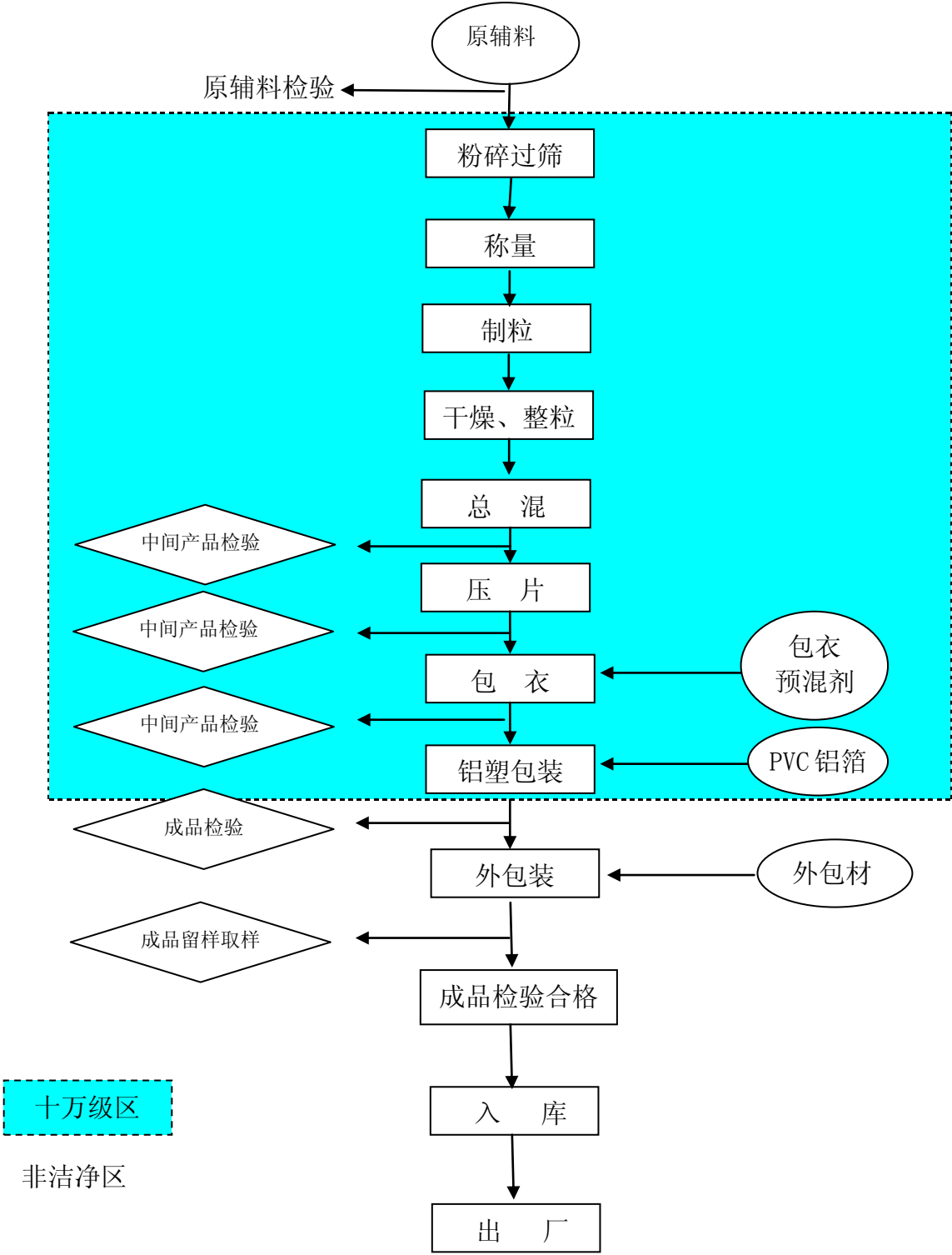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供应和生产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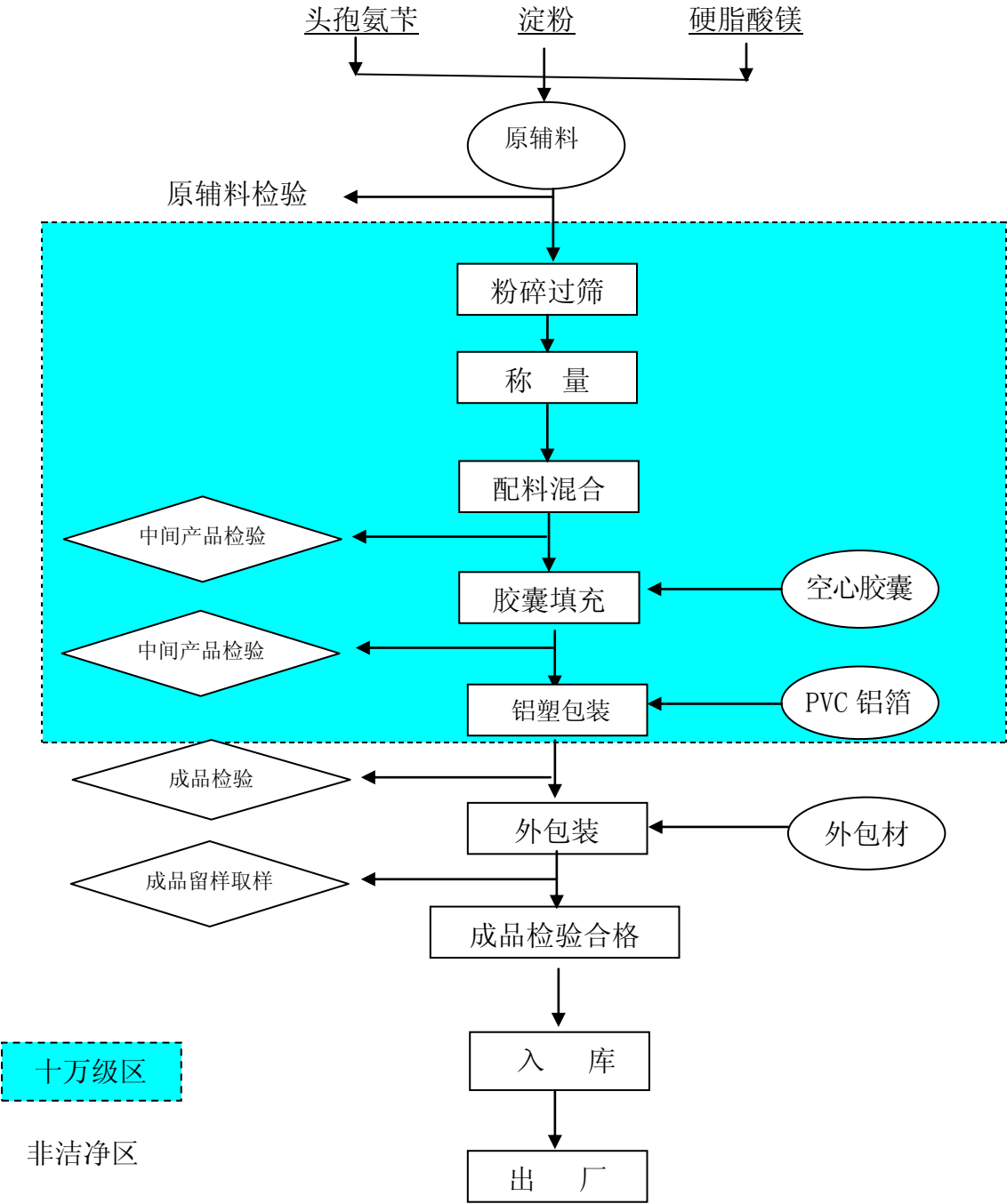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控制程序》，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根据调研的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

（4）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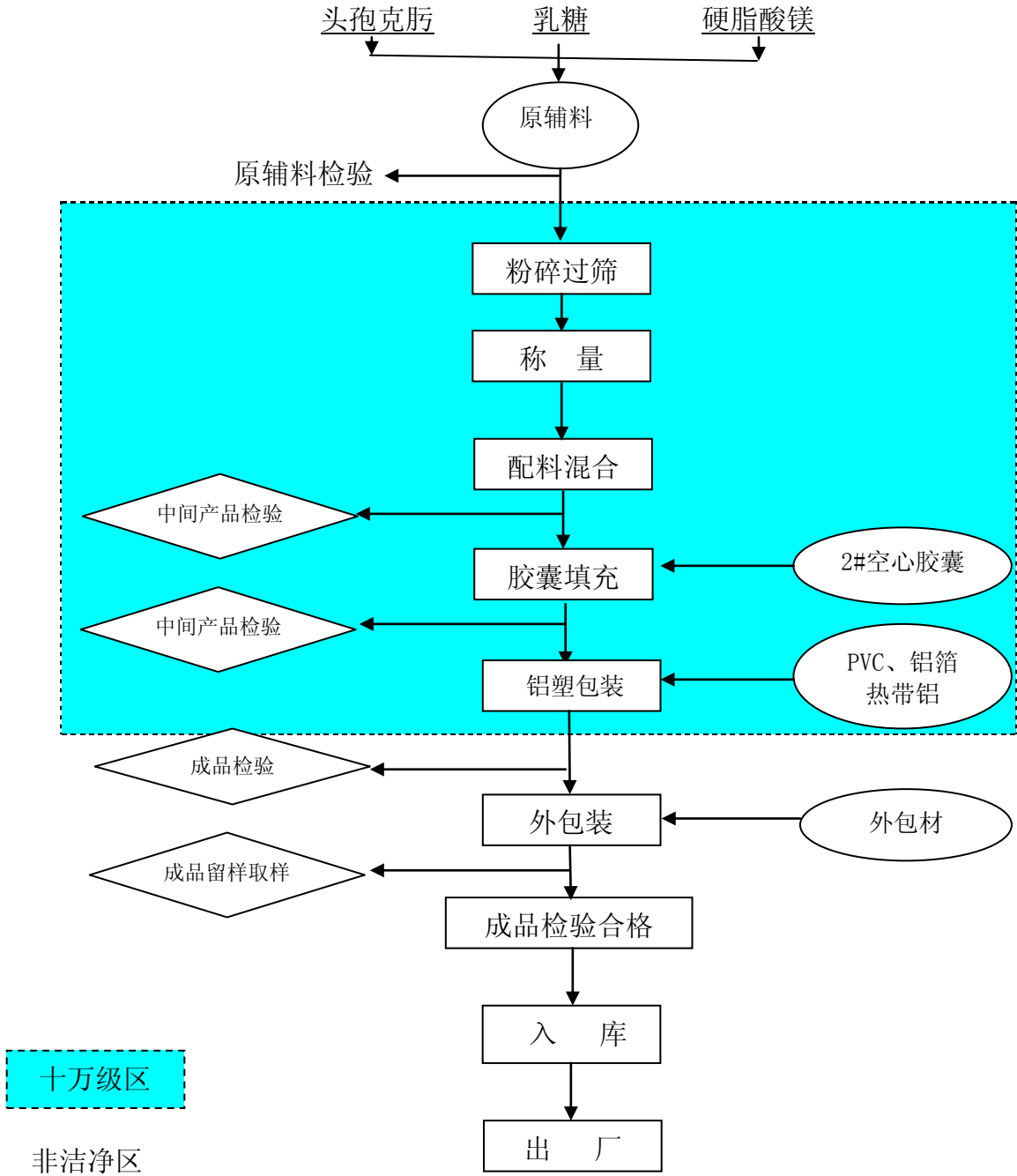
① 头孢氨苄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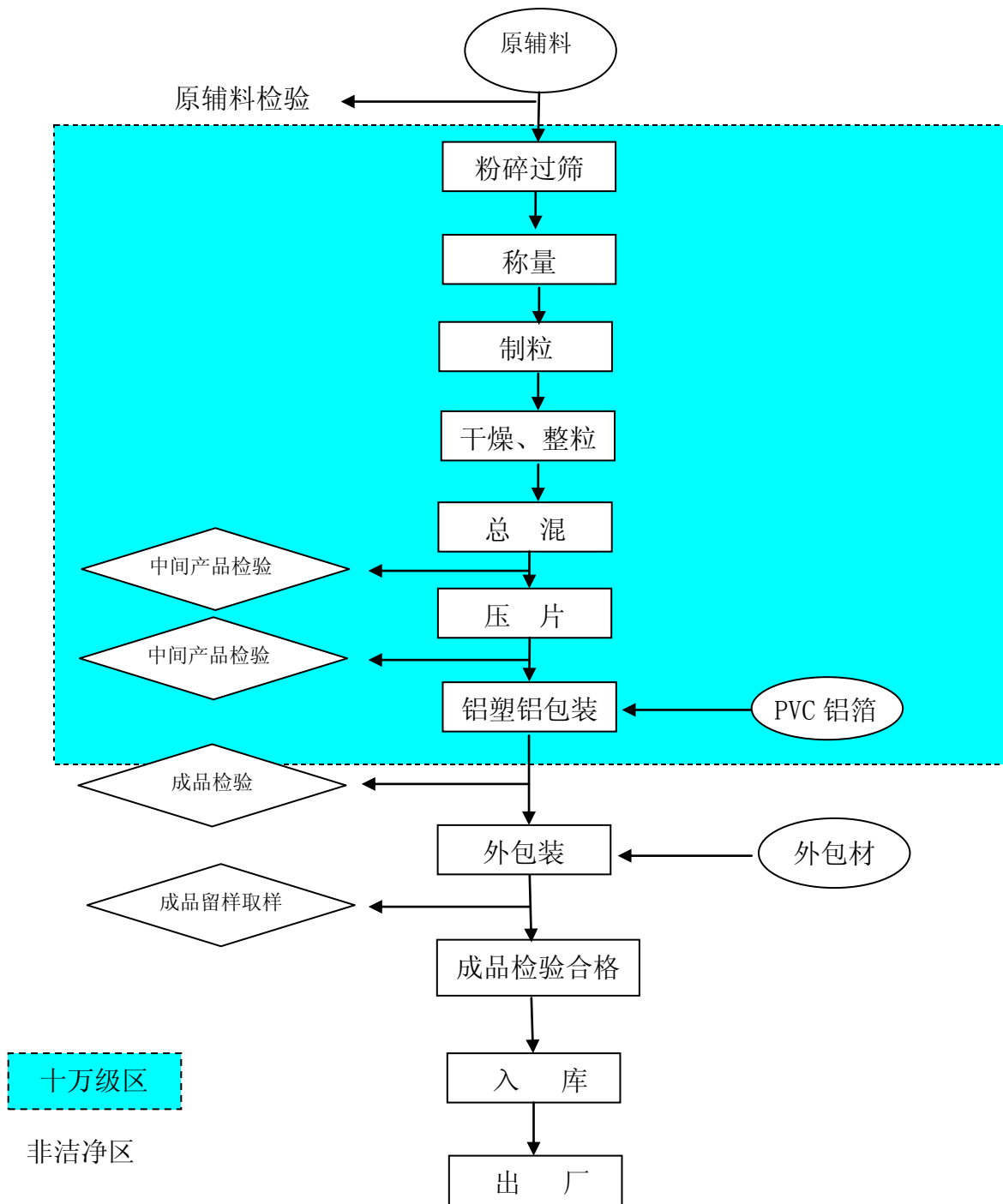
② 头孢氨苄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 头孢克肟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 头孢克肟分散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5)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该公司结合目前国内医药招、投标政策，将业务分为三个模块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以面向药品全国的不同渠道为目标市场。优胜美特制药有三支销售团队：医院部、

OTC（非处方药）部、招商部：

- ① 医院部以执行省标和基药标的医院为目标，进行医院市场的开发；
- ② OTC 部以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诊所为侧重，进行终端市场的开发；
- ③ 招商部以各大中城市的医药公司为主导，进行医药流通市场的开发。

三支销售团队既独立运作，各有侧重，又在市场上共享资源，相互配合并形成优势互补。优胜美特制药销售团队有着丰富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经验，分别在各自区域市场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销售团队高度认同公司理念、对公司的决策有很强的执行力。

优胜美特制药自成立以来就持续不断地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物力打造自己的市场网络。通过参加药品展销会，走访药品物流市场、医院，了解、掌握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上千家经销商或代理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并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产品推介、产品培训与客户答谢活动。已在全国建立起了包括医院，OTC，第三终端、物流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市场体系和销售网络。

4、优胜美特制药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优胜美特制药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优胜美特制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810.42 万元，评估净值为 887.6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53%。

① 房屋建筑物

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位 置	面 积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间
1	金华正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999号院内的0、1、2、3、4号厂房	13,024.00	553,750	2017-12-31
2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999号的办公用房	778.00	303,420	2012-12-31

② 设备类资产

优胜美特制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优胜美特制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10.42万元，评估净值为887.6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68	购置	959.76	785.49	852.62	8.55%	85.20%
2	车辆	1	购置	22.79	9.26	15.50	67.43%	85.69%
3	电子设备	86	购置	30.47	15.67	19.57	24.88%	73.00%

(2) 无形资产

①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	ZC9439980SL（受理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Yosemade	ZC9440005SL（受理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YOSEMADE	ZC943999SL(受理号)

②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1	头孢卡品酯原料及其制剂技术费	317.92	317.92	2011-2-1	10 年
2	头孢克肟颗粒技术费	214.67	214.67	2011-1-4	10 年
3	头孢克肟颗粒技术费	220.42	220.42	2011-1-4	10 年
4	头孢地尼胶囊技术费	77.33	77.33	2011-5-9	10 年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5	头孢克肟颗粒技术费	250.00	250.00	2011-12-31	10 年

6、优胜美特制药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b2008049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05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61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0-0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4-25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1-0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11

对于已到期的生产批件，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换证手续，换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换证产生的相关费用较小，由公司自行承担。

7、优胜美特制药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244.30	6,604.59
流动资产	3,341.75	3,227.95
非流动资产	3,902.55	3,376.65
总负债	1,798.44	1,717.93
流动负债	1,798.44	1,717.93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445.85	4,886.66

(2)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590.18	1,539.72
利润总额	725.15	-35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9	-274.3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60.33	-921.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138.13	-164.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7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20	-346.31

8、优胜美特制药经营情况

(1) 最近两年产能产量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产 能	产 量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头孢克肟胶囊	115,200,000 粒	52,466,768 粒	45.54%
	头孢克肟分散片	268,800,000 片	73,107,292 片	27.20%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2,000,000 片	7,802,640 片	65.02%
	头孢氨苄片	25,600,000 片	2,890,200 片	11.29%
	头孢氨苄胶囊	4,000,000 粒	3,562,000 粒	89.05%
	头孢泊肟酯片	-	-	-
2010 年	头孢克肟胶囊	115,200,000 粒	39,026,560 粒	33.88%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2,000,000 片	11,567,960 片	96.40%
	头孢氨苄片	25,600,000 片	950,400 片	3.71%
	头孢氨苄胶囊	4,000,000 粒	489,600 粒	12.24%
	头孢泊肟酯片	2,200,000 片	2,082,360 片	94.65%

(2) 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吨或支或盒等)、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粒)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1 年	头孢克肟胶囊	52,466,360 粒	0.3114	1,633.71
	头孢克肟分散片	73,107,292 片	0.3895	2,847.46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7,802,640 片	0.0956	74.6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粒)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头孢氨苄片	2,933,400 片	0.0499	14.65
	头孢氨苄胶囊	3,835,600 粒	0.0514	19.73
	合 计			4,590.18
2010 年	头孢克肟胶囊	39,026,560 粒	0.3508	1,368.87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1,567,960 片	0.1012	117.12
	头孢氨苄片	907,200 片	0.0547	4.96
	头孢氨苄胶囊	216,000 粒	0.054	1.17
	头孢泊肟酯片	2,082,360 片	0.1359	28.29
	其他			19.31
	合 计			1,539.72

(3) 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各项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 例	金额(万元)	比 例
原材料	2,356.45	70.80%	837.22	62.22%
包装物	452.11	13.58%	173.32	12.88%
电力成本	94.73	2.85%	61.51	4.57%
人工费用	138.2	4.15%	60.42	4.49%
制造费用	286.89	8.62%	213.03	15.83%
生产成本合计	3,328.38	100%	1345.50	100.00%

9、优胜美特制药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得邦制药分别与原公司股东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优胜美特制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优胜美特制药的

股权以 1: 1.5 的价格, 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 元, 全部股权合计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 优胜美特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 优胜美特制药股东做出决定,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由股东得邦制药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0) 215 号),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4) 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除此之外, 优胜美特制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10、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得邦制药在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的价格为 6,000.00 万元, 本次重组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包括下属公司巨泰药业 100% 股权和浙江优胜美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66.5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优胜美特制药自身具有较好的生产资质, 但以前的股东都没有长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计划, 在生产、管理、销售方面投入较少。自得邦制药取得优胜美特股权以来, 得邦制药加大了对该公司的投入, 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 优化配置, 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 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 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2010 年 8 月, 得邦制药对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除此增资外, 为了更好地发展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营业务, 得邦制药对公司还有持续的资金支持。

（十五）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9.34 万元

实收资本：1,85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9 日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信心街道彩虹路 4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207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776121-8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编码 330800001102185 浙税联字 3308001477612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 E 烟酸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7 年 3 月 19 日，巨化集团公司实物出资 1,29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衢州制药总厂实物出资 1,0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共同组建成立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衢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衢评字（1996）第 234 号）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会验（1997）第 4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年6月23日，巨泰药业的股东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制药总厂破产清算组与刘建华和郑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刘建华和郑晰出资1,200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公司和衢州市制药总厂所持巨泰药业100%的股权。同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巨泰药业100%股权出让，出让价格为1,200万元。

2000年10月10日，郑晰、刘建华与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郑晰、刘建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其中江志祥持40%的股份，王桂芳持30%的股份，祝纯青持30%的股份。

（3）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7月，王桂芳、祝纯青与江志祥、赵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祝纯青、王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巨泰药业60%的股份1,415.6万元转让给江志祥、赵群，其中50%股权转让给江志祥，转让金额为4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赵群，转让金额为80万元。2002年7月25日，巨泰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2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份转让给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03.2634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2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份转让给江志祥，转让价格为1,203.2634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4日，江志祥与祝纯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2,123.41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90%，转让给祝纯青，转让价格为2,123.41万元；赵群与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赵群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235.93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10%，转让给徐莹，转让价格为235.93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6）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0日，祝纯青分别与方传麟、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祝纯青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90%，转让给方传麟 424.6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转让给周兵 1,698.73 万元，占出资比例 72%，转让价格为 1,698.73 万元；徐莹与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徐莹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10%，转让给周兵，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8日，周兵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兵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1,934.66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82%，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34.66 万元；方传麟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方传麟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424.6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8%，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8) 2010 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9月，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9) 2011 年公司分立

2011年10月12日，巨泰药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巨泰药业派生分立为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859.34 万元和 500 万元。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1]202号），对分立后的巨泰药业的出资情况予以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859.34	100%
合 计	1,859.34	100%

3、巨泰药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巨泰药业生产的抗生素类制剂包括：青霉素类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四环素类的盐酸美他环素等。

①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该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类制剂产品，为国内独家剂型产品，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② 盐酸美他环素

该产品作为首选或选用药物可用于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鼠疫、软下疳等。

(2) 主要经营模式

① 研发模式

公司为优胜美特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研发模式与优胜美特制药基本相同。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立项及审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小试、放大试生产、药品申报、现场核查、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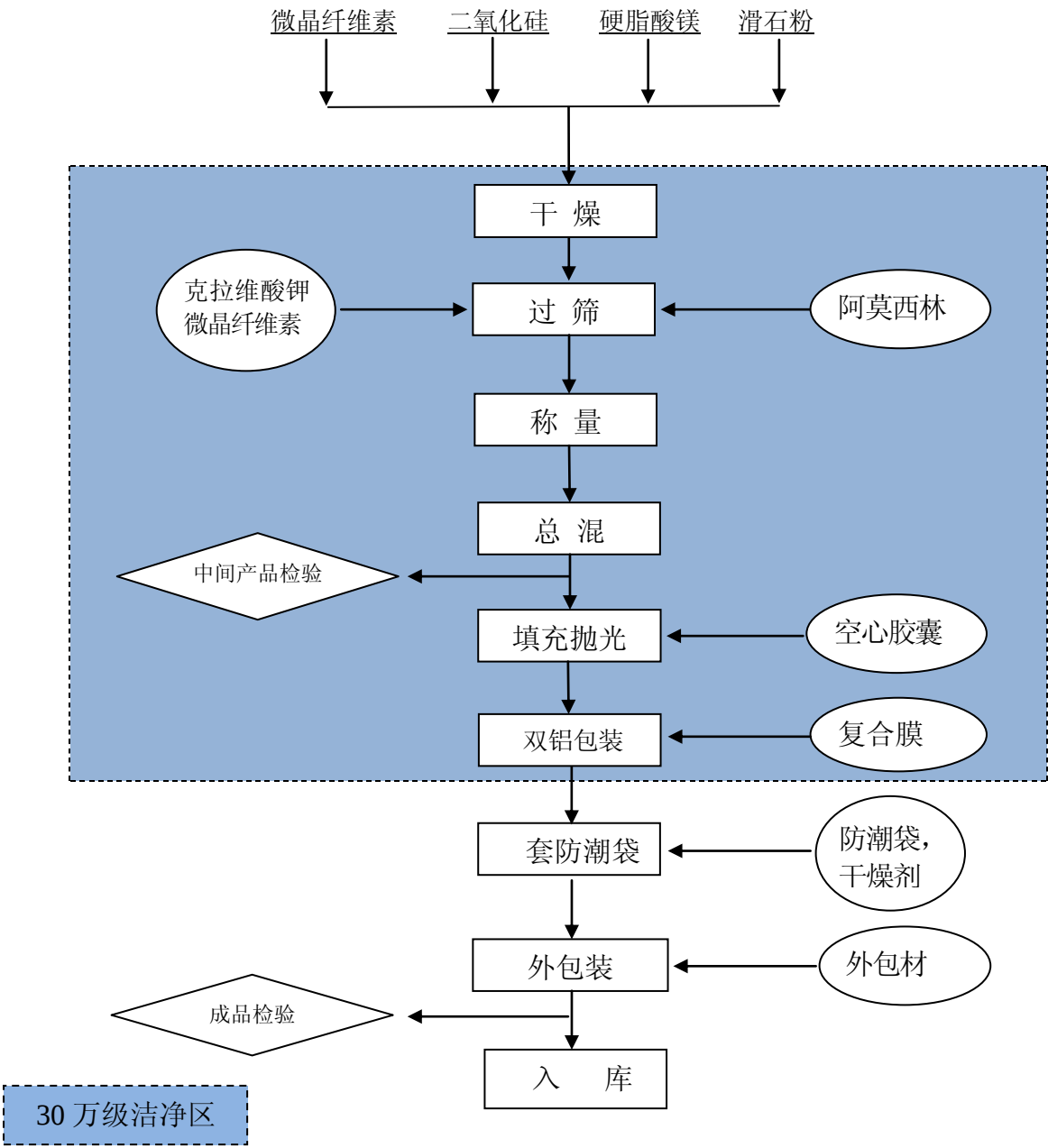
②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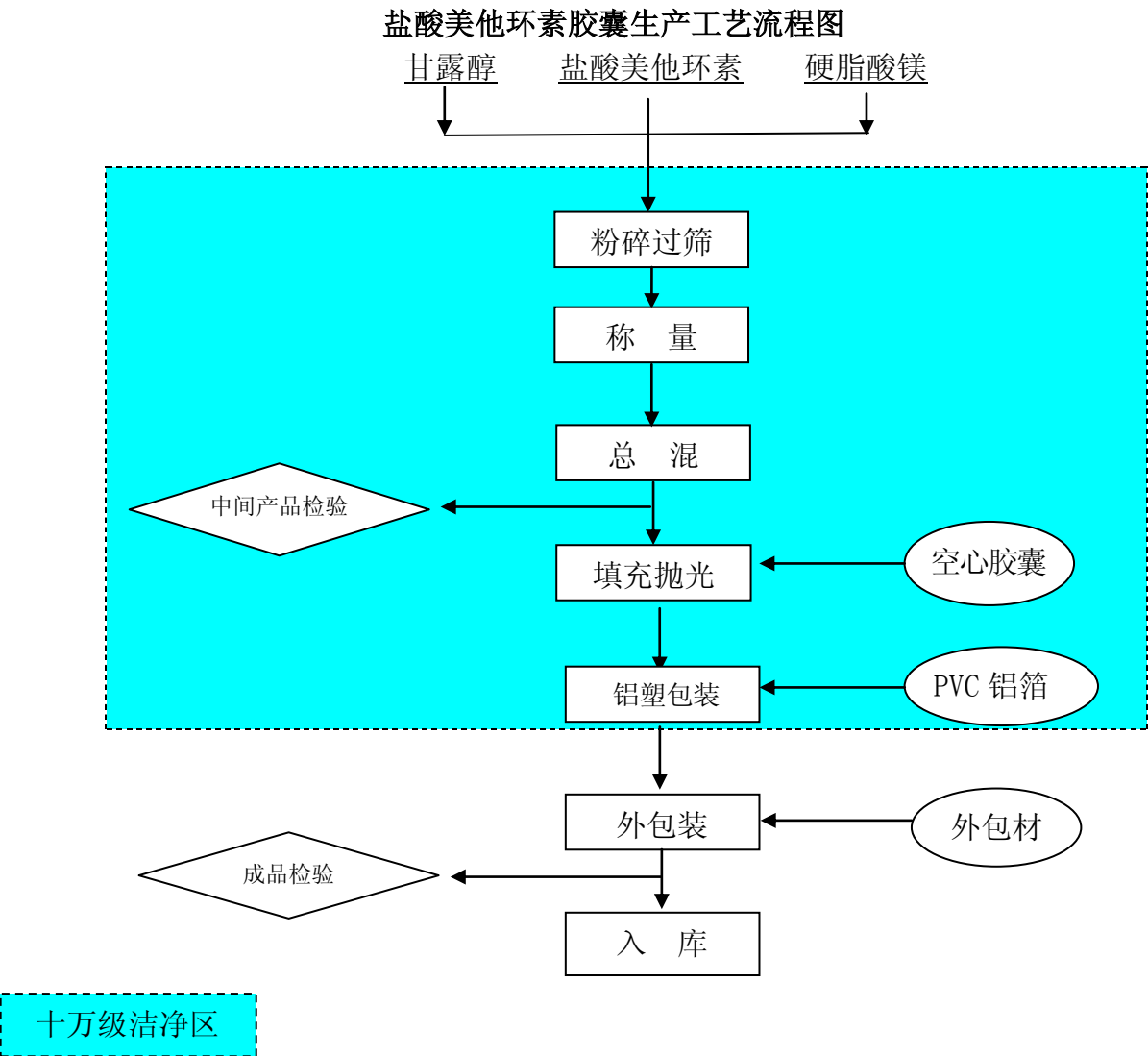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模式也基本与优胜美特制药相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十四）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描述。

③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有完善的 GMP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并有对不合格药品的召回制度。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以传统营销即自建全国营销队伍、营销网络、服务医院终端和代理招商相结合的模式，这种模式可在全国各地迅速使企业的产品进入市场，缩短产品的导入期，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的市场规范化管理，根据各个区域的差异来调整整个市场，控制大局。迅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也就好形成品牌，利于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同时也为企业的后续品种快速进入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3、巨泰药业担保情况

(1) 巨泰药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未对外提供担保。

(2) 巨泰药业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被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巨泰药业	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	衢化 2011 人保 008	连带责任保证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最高额 1,500 万元	ZB1381201028004201	抵押担保

4、巨泰药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巨泰药业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巨泰药业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13.38 万元，评估净值为 342.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35%。

① 房屋建筑物

巨泰药业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位 置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6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68 万元	2012-12-31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7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8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9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2665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② 设备类资产

巨泰药业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巨泰药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13.38 万元，评估净值为 342.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95	购置	473.12	265.09	294.19	10.97%	63.01%
2	车辆	1	购置	39.08	38.29	37.90	-1.01%	97.00%
3	电子设备	48	购置	20.92	10.00	10.59	5.84%	67.30%

(2) 无形资产

①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对使用商品
巨泰药业		1194293	2018-7-27	第 5 类
巨泰药业	巨泰	1190322	2018-7-13	第 5 类
巨泰药业	云通	3095921	2013.3.27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消忒悠	723370	2015.1.6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消-TU	723382	2015.1.6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月亮神	727051	2015.1.27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新生（图形）	864041	2016.8.20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森莱特	900657	2016.11.20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施泰乐	900658	2016-11-20	第 5 类

②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阿司匹林散技术转让费	3.73	3.73	2005-7-11	5 年

5、巨泰药业的专业资质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3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11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7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6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巨泰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具体药剂的批文, 具体情况如下:

品 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呋噻米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735	5 年	2010-08-03
磷酸氯喹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927	5 年	2010-08-09
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30	5 年	2010-08-09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818	5 年	2010-06-28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817	5 年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996	5 年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7	5 年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33020938	5 年	2010-06-28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0738	5 年	2010-06-28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987	5 年	2010-08-09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8	5 年	2010-07-01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819	5 年	2010-08-09
曲匹布通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33021820	5 年	2010-06-28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2040	5 年	2010-08-09
木糖醇片	片剂	5g	国药准字 H33021818	5 年	2010-06-28
木糖醇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1819	5 年	2010-06-28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33020736	5 年	2010-08-0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33	5 年	2010-06-28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34	5 年	2010-06-28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37	5 年	2010-08-09
吡哌酸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737	5 年	2010-06-2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93	5 年	2010-06-28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86	5 年	2010-06-2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994	5 年	2010-08-09
阿苯达唑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27	5 年	2010-08-09
阿苯达唑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28	5 年	2010-08-09
司莫司汀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934	5 年	2010-08-09
司莫司汀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935	5 年	2010-06-28

品 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盐酸托哌酮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2185	5 年	2010-06-28
复方氯丙那林溴己新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2038	5 年	2010-06-28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2042	5 年	2010-07-01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2184	5 年	2010-06-28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9	5 年	2010-06-28
阿司匹林散	散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50262	5 年	2010-06-28
阿司匹林散	散剂	0.5g	国药准字 H10950261	5 年	2010-06-28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5g	国药准字 H33020933	5 年	2010-07-0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胶囊剂	156.25mg	国药准字 H20030190	5 年	2010-07-26
维生素 E 烟酸酯	原料药	原料	国药准字 H33022041	5 年	2010-07-01

目前巨泰药业主要生产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系列产品 and 少量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上述几项产品的生产批文处于有效期内。目前，公司拥有的其它的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基本不生产，个别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批文，公司将办理续期的相关手续，由于办理延期手续费用较少，并且大多数批文在收益法评估时并未考虑其带来的收益，因此换证费用由巨泰药业承担。

6、巨泰药业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427.79	4,896.60
流动资产	7,108.32	4,033.19
非流动资产	319.47	863.41
总负债	5,141.45	2,582.47
流动负债	5,141.45	2,582.4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2,286.35	2,314.13

(2)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583.47	1,849.94
利润总额	623.46	334.22
净利润	472.22	250.6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2.21	-967.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0.75	-53.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726.78	1,47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82	456.55

7、巨泰药业经营情况

(1) 最近两年产能产量情况

年 度	产品名称	产能（万粒/ 万片/万包）	产量（万粒/ 万片/万包）	产能 利用率
2011 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1,500	134.40	96.6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44.8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613.2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6,558.6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2		799.20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5,000	91.86	9.0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276.62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84.89	
2010 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7,000	45.12	77.2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319.1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042.90	
	琥乙红霉素片 0.125g	1,000	27.52	2.75%
	琥乙红霉素颗粒 0.1g	1,000	11.14	1.1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2,500	52.01	2.08%
	盐酸美他环素 200mg	2,500	272.23	10.89%

年 度	产品名称	产能（万粒/ 万片/万包）	产量（万粒/ 万片/万包）	产能 利用率
	灭菌结晶磺胺 5g	300	5.91	1.97%
	阿司匹林散 0.1g	300	4.53	1.51%

(2) 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吨或支或盒等)、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盒)	销售价格 (元/盒)	销售收入 (万元)
2011 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87,970	2.93	55.1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1,650	7.11	15.4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072,911	4.03	1,237.0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634,109	5.39	1,959.8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04,200	7.52	228.8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112,848	3.21	36.22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28,800	1.86	5.3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6,720	4.34	2.91
	维生素 E 盐酸酯	600	324.78	19.49
	合 计			3,560.39
2010 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16,665	2.12	45.9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981,557	3.90	772.2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770,792	5.45	964.4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190,562	3.26	62.21
	琥乙红霉素颗粒 0.1g	9,280	0.51	0.48
	琥乙红霉素片 0.125g	15,360	1.11	1.7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21,610	1.31	2.82
	合 计			1,849.86

(3) 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各项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003.37	47.04%	510.53	48.54%
包装物	821.30	38.5%	368.91	35.07%
燃料\动力\电力成本	19.63	0.92%	15.58	1.4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费用	90.94	4.26%	47.33	4.50%
制造费用	197.81	9.28%	109.47	10.41%
生产成本合计	2,133.05		1,051.82	

8、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巨泰药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十六）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第三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31294

组织机构代码证：77570781-0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7757078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年5月25日，何京云、赵钢分别出资600万元、400万元成立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5）第88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日，何京云与毕文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何京云将其拥有的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文现，同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2008年6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年6月25日，公司股东赵钢、毕文现分别与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0万元、600万元转让给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6月26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4）2008年12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1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

（5）公司名称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9月29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浙江优胜美特的业务经营情况

浙江优胜美特主要为医药销售类公司，主要销售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肠胃道用药等医药产品。浙江优胜美特有优秀的销售团队，在全国20多个主要省市

建立了办事机构。优胜美特制药和巨泰药业的部分主要产品也通过浙江优胜美特对外销售。

(1) 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经营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包括：头孢克肟原料药及其片剂、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胶囊；盐酸美他环素胶囊；头孢氨苄片剂、胶囊等。

头孢克肟原料药及片剂、胶囊：是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类产品，它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变形杆菌及流感杆菌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治疗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等。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胶囊：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多等。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主要用于下列疾病：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属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等。

头孢氨苄片剂、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2) 胃肠道用药

公司经营的胃肠道用药主要有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等。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用于治疗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用于急、慢性胃炎缓解症状。

4、浙江优胜美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浙江优胜美特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浙江优胜美特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优胜美特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31.7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5.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02%。

① 房屋建筑物

浙江优胜美特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方	位 置	面 积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的办公大楼 301、302、303、304 房间	618.00	20.30 万元（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0.9 元，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	2013-04-22

② 设备类资产

浙江优胜美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优胜美特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1.7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5.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7	购置	78.94	41.68	44.96	7.86	64.77%
2	车辆	4	购置	82.37	54.23	70.89	30.73	76.91%
3	电子设备	36	购置	54.86	35.83	39.63	10.60	83.06%

（2）无形资产

浙江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头孢克肟胶囊制剂技术改进	107.50	107.50	2009-03	10 年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2	ERP 系统	4.06	4.06	2010-05	3 年

6、浙江优胜美特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5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8
药品 GSP 证书	A-ZJ10-0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7、浙江优胜美特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495.49	7,082.49
流动资产	5,156.79	6,804.81
非流动资产	338.71	277.68
总负债	4,694.65	5,979.78
流动负债	4,694.65	5,979.7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800.84	1,102.71

(2)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295.16	12,528.32
利润总额	-365.04	12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7	80.4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06.32	-168.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2.26	-84.9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2.32	-3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90	-291.97

8、浙江优胜美特经营情况

浙江优胜美特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流通经营。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一）汉兴医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卜庄镇址

法定代表人：金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370786228009941

组织机构代码证：77740340-7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潍字 370786777403407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硝酸、DL-对羟基苯海因、苯乙烷磺酸（D）复盐、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氢溴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化工企业。汉兴医药具备了精细化工方面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包括乙二醛、乙醛酸）、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等。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共同成立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0%、20%、10%。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17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2005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的1,4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士良1150万元、虞育强250万元；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育强；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邵兴贤出资425万元、王源祥出资255万元、郑崇廷出资255万元、虞育强出资45万元、胡士良出资20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296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3）2006年3月的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士良将出资额104.8万元、292.3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陈均建；股东虞育强将出资额277.8万元、195.1万元、3.4万元、4.6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徐永华、金义乾、付忠东；股东郑崇廷将出资额59.9万元转让给金义乾；股东邵兴贤将出资额180.9万元转让给付忠东；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金义乾；

股东王源祥将出资额 49 万元、10.9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建强、金义乾。

（4）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16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士良将出资额 138.9 万元、89.9 万元、83.9 万元、7 万元、89.9 万元、56 万元、14 万元、14.3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永华、虞育强、王源祥、李建强、邵兴贤、金义乾、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郑崇廷；股东陈均建将出资额 76.8 万元、95.5 万元、122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义乾、付忠东、郑崇廷；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 2.6 万元转让给郑崇廷。2007 年 7 月 26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008 年 1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6 日，汉兴医药的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虞育强将出资额 187 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12 万元转交给付忠东；2008 年 3 月 27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785 万元，新增的 1,78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峰出资 70 万元、周俊晓出资 70 万元、段友如出资 70 万元、郑建英出资 70 万元；李仲华出资 50 万元、李常青出资 46 万元、刘娟出资 40 万元、谢刚出资 33 万元、宫淑霞出资 30 万股、任照峰出资 30 万股、金义伟出资 20 万股、高建伟出资 20 万股、楼军军出资 14 万股、陈华钦出资 10 万股、卢立者出资 10 万元、李国强出资 10 万元、楼挺华出资 10 万元、傅杨平出资 10 万元、王国华出资 10 万元、卢伟兴出资 10 万元、邵刚平出资 10 万元、陈义元出资 5 万元、武强出资 5 万元、秦晓波出资 5 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8]第 56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6）2008 年 3 月增资

2008 年 3 月 27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85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的 715 万元由王源祥出资 530 万元、钱淼根、应文杰、黄心勉分别出资 55 万元、张大荣出资 20 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8]第 59 号）对上述

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7)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汉兴医药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 计			608	11.05%	608

(8)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1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虞育强

将其 58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 19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 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 计			588	10.69%	588

(9)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汉兴医药 3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 5,280 万元转让给东阳市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8 元；2010 年 6 月 18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森根	东阳市	55	1.00%	154.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2	黄心勉	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 计			5,280	96%	14,784.00

（10）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出资额 5,280 万元，以 14,78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汉兴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280	96.00%
付忠东	160	2.91%
虞育强	60	1.09%
合 计	5,500	100.00%

（二）汉兴医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简称 D-乙酯，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等。

（2）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简称羟混苯，是用于生产阿莫西林的重要中间体。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两部分。新产品研发包括前期调研立项及评审、实验室技术开发、车间中试等程序，达到生产标准后进入车间生产线正式投产。技术改造是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及改进工作，该工作主要结合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同时进行。

(1) 项目立项及评审阶段：根据客户需求或技术进步的新思路，从技术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质量可行性等方面对新技术进行评估，以判断技改后对效益的影响，确定项目开发计划及目标，评审通过后立项；

(2) 实验室技术开发及结果评审阶段：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技术开发并形成实验报告，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评审，确定车间实施的可行性以及对生产的影响情况；

(3) 车间中试及结果评审：试验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可以在车间进行几批中试，并对中试结果作出评价，是否需要进行修改；

(4) 中试并通过评审后，可组织车间进行相对较多批次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人员进行跟踪，试生产结束后形成试生产报告并进行评审；

(5) 客户使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2) 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供应和生产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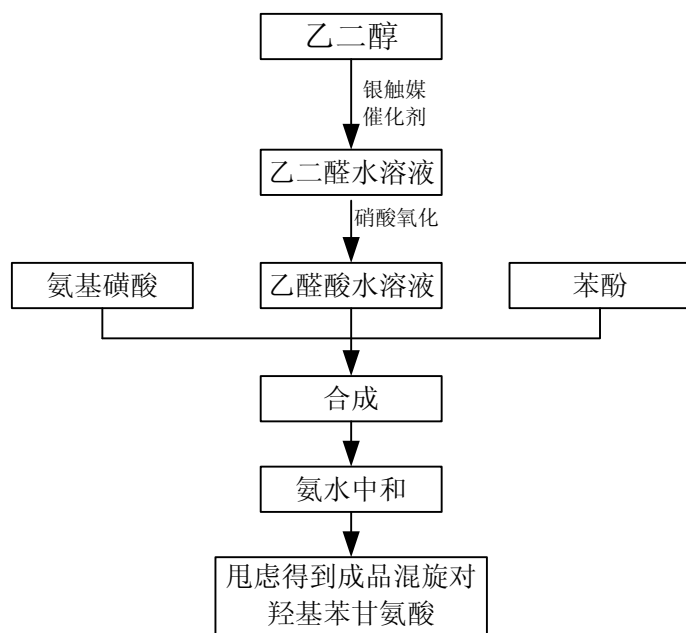
公司对重要原料、重要设备采取集体谈判、集体定价方式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对大规模的原材料或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购中心与营销中心保持紧密的价格联动，每周编制原材料价格变化及成本分析表，提供给营销中心做售价谈判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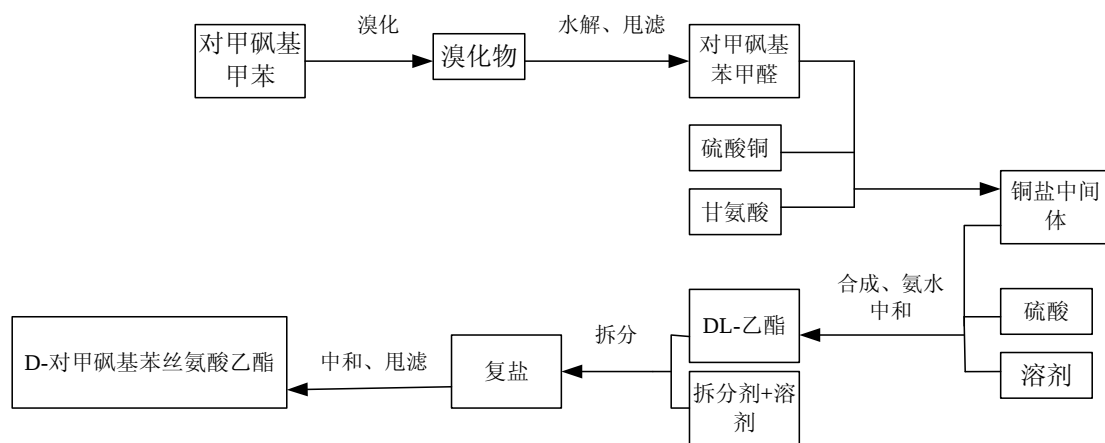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和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生产流程图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模式

汉兴医药的产品为医药及兽药中间体，公司的客户群一般为医药生产企业，且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采取直销形式开展销售。在开发客户的过程中，一般通过电话沟通或实地拜访了解客户需求，然后提供样品，以客户检测及小试结果，做为依据，确定产品指标。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再进行价格、规格、服务等商务谈判，签订协议。在批量供货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继续跟进，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设定最适合客户工艺和生产实际的产品指标，包含质量、包装、运输方式等。

在推广方面，公司除了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外，也利用互联网的等方式进行宣传。由其是对大客户，公司定期进行走访，并邀请其到企业参观，宣传公司经营

理念及企业文化，提升品牌美誉度，积极与大客户建立战略层面的合作，稳固销售渠道，共同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由优秀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组成的高素质营销团队，其营销和服务能力覆盖国内主要客户，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三）汉兴医药的担保情况

1、汉兴医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未对外提供担保。

2、汉兴医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被担保的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500	QD（高保） 20110015	最高额保证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YB120120112807 0301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1,000	371001201101011 55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3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8014 第 0423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1,000	371001201100700 47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8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1607 第 0249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5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1607 第 0374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4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8014 第 0438 号	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3770202011A1000 00001	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2011 年招潍 12 保 字第 21110103 号	2011 年招潍 12 字 第 21110103 号

（四）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外，汉兴医药 96%股权及其对应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交易已取得汉兴医药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目前，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6,694.27 万元，评估净值为 17,633.57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3%。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汉兴医药目前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承诺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山东省昌邑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情况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房屋，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允许开工建设。待取得土地使用证，依法履行相应手续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223.28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44,655.56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4,330.00 万元，评估净值为 4,732.92 万元，增值率 9.31%。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位 置
1	1 号宿舍楼	砖混	4,050.69	昌邑市下营镇
2	2 号动力车间	框架	1,150.00	昌邑市下营镇
3	2 号宿舍楼	砖混	4,050.69	昌邑市下营镇
4	D 酯办公室及二部机修房	砖混	364.00	昌邑市下营镇
5	D 酯车间	框架	3,620.22	昌邑市下营镇
6	D 酯烘房	砖混	204.75	昌邑市下营镇
7	泵房	砖混	210.00	昌邑市下营镇
8	拆分剂车间	框架	2,979.72	昌邑市下营镇
9	动力车间	砖混	960.16	昌邑市下营镇
10	二车间	砖混	2,979.72	昌邑市下营镇
11	二期仓库	砖混	2,450.00	昌邑市下营镇
12	锅炉房	钢结构	288.00	昌邑市下营镇
13	锅炉房	钢结构	288.00	昌邑市下营镇
14	临时办公室	砖木	159.25	昌邑市下营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位 置
15	临时办公室(机修)	砖木	113.75	昌邑市下营镇
16	临时办公室(实验室)	砖木	91.00	昌邑市下营镇
17	临时办公室(质管部)	砖木	91.00	昌邑市下营镇
18	门卫房(含北大门)	砖混	113.75	昌邑市下营镇
19	南门卫房	砖混	216.00	昌邑市下营镇
20	羟混苯污水预处理车间	砖混	1,035.14	昌邑市下营镇
21	生化变压器房	砖混	26.00	昌邑市下营镇
22	生化污水电机房	砖混	23.00	昌邑市下营镇
23	生化污水风机房	砖混	160.00	昌邑市下营镇
24	生化污水配电房	砖混	56.00	昌邑市下营镇
25	西边瓦房	砖木	230.00	昌邑市下营镇
26	消防室值班室	砖混	104.00	昌邑市下营镇
27	宿舍楼	砖混	1,817.16	昌邑市下营镇
28	溴化车间	砖混	2,366.00	昌邑市下营镇
29	一车间	砖混	2,979.72	昌邑市下营镇
30	一期污水	砖混	1,050.00	昌邑市下营镇
31	职工浴室(北)	砖混	180.00	昌邑市下营镇
32	中门卫房	砖混	308.00	昌邑市下营镇
33	中门消防室	砖混	266.00	昌邑市下营镇
34	综合餐厅	砖混	1,964.16	昌邑市下营镇
35	综合仓库	砖混	1,403.30	昌邑市下营镇
36	拆分车间	砖混	3,153.19	昌邑市下营镇
37	酯化车间	砖混	3,153.19	昌邑市下营镇

(2) 设备类

汉兴医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汉兴医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667.46 万元, 评估净值为 11,061.64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3.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642	购置	13,951.31	10,510.43	10,865.22	3.38%	76.04%
2	车辆	8	购置	151.98	66.99	91.89	37.18%	69.20%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3	电子设备	440	购置	183.28	90.04	104.53	16.10%	66.83%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8.13 万元，评估值 1,920.54 万元，增值率 0.13%。由于无形资产中专利研发与申请支出大多费用化处理，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评估过程中依据谨慎性原则也未对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汉兴医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废气处理塔的废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90.0	2010-8-18	10 年
2	沸腾烘箱的输料车	实用新型	ZL 00920282391.5	2010-7-28	10 年
3	水膜增生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282370.3	2010-8-18	10 年
4	PH 电极在线监测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1.8	2010-4-28	10 年
5	一种搪瓷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0.3	2010-4-28	10 年
6	一种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 20102014499.9	2010-9-29	10 年
7	一种固体颗粒状催化剂加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8.4	2010-9-22	10 年
8	一种液体化工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7.X	2010-9-15	10 年
9	液溴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89.8	2010-8-25	10 年
10	一种平板吊袋式离心机滤袋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2.2	2010-4-28	10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检测氨基磺酸纯度的方法	发明	201010104903.6	2010-1-3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6,033.0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1,899.42 万元，评估价值 1,901.84 万元，增值率 0.13%。汉兴医药的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2008-42	工业用地	出让	63,050.00	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廐卜路以西、辛二路以北	50 年
2	2010-81	工业用地	出让	39,650.00	昌邑市下营镇园区路以北、金晶大道西侧	50 年
3	2011-49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00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以西、汉兴路以北	50 年
合 计				116,033.00		

对于以上土地使用权，汉兴医药已履行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已完全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审批部门相关内部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原因，上述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山东省昌邑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昌邑市 2008-42 号、2010-81 号地块、2011-49 号三块国有建设用地，均为该公司以参加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形式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该公司已经与本局分别签署了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昌邑市土地储备中心缴纳了上述三块土地的所有土地出让金。上述三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汉兴医药目前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承诺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山东省昌邑市房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情况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房屋，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允许开工建设。待取得土地使用证，依法履行相应手续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汉兴医药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账面净值合计 2,041.17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4.82%，评估净值合计为 2,048.3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的 2.14%。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223.28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目前，汉兴医药经营用地共 170,690.00 平方米，除上述已经履行招拍挂程序

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16,033.00 平方米土地外，还有 54,657.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005 年 5 月 26 日，山东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与汉兴医药签订了协议，约定：向汉兴医药提供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土地，用于项目投资建设。截至目前，汉兴医药对其中的 116,033.00 平方米地土地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其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与已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土地位于同一区域，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汉兴医药已预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585.75 万元，用地的各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012 年 4 月 30 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2005 年 5 月 26 日，汉兴医药与山东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使用位于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内土地一块；2008 年至 2011 年间，该公司于山东省山东省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 2008-42 号、2010-81 号地块、2011-49 号三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汉兴医药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除上述土地之外，汉兴医药尚有合计 54,657 平方米的用地因土地指标原因尚未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由汉兴医药 2005 年至今实际使用，用途为生产厂区用地，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还对 2005 年 5 月 26 日与汉兴医药签订的《协议书》予以了认可，并证明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将协助汉兴医药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根据 2011 年 3 月汉兴医药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2011-49 号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单价为 155.25 元/平方米，考虑 5%的办证费用，预计剩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支付 890.98 万元的出让金及税费，汉兴医药已预付 585.75 万元，尚需支出 305.23 万元，该费用在评估时予以扣除。

（3）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乙二醛合成技术	17.21	17.21	2006.12.25	10 年
2	苯海因合成技术	1.50	1.50	2007.9.18	5 年

（五）汉兴医药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II0706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0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2009] 07034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0-3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9601496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33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六）汉兴医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8,778.19	29,967.01
流动资产	20,016.61	14,794.33
非流动资产	18,761.58	15,172.68
总负债	28,264.12	20,358.58
流动负债	28,264.12	20,358.5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0,514.07	9,608.43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6,099.98	27,577.17
利润总额	1,236.87	1,56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4	1,162.8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787.26	3,278.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895.17	-6,010.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714.44	3,56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54	828.64

（七）汉兴医药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汉兴医药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汉兴医药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 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 比	转让价格（万元）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 计			608	11.05%	608

2、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1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虞育强将其 38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 19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 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 计			588	10.69%	588

3、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汉兴医药 3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 5280 万元转让给东阳市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8 元；2010 年 6 月 18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森根	东阳市 东阳利 嘉经贸 有限公 司	55	1.00%	154.00
2	黄心勉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 计			5,280	96%	14,784.00

4、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出资额 5,280 万元，以 14,78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汉兴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汉兴医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最近三年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汉兴医药 96%股权的评估值为 13,993.04 万元，与最近三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09 年 6 月和 2009 年 9 月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主要发生在汉兴医药的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原股东虞育强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及实施，按照当时的股权转让价格推算汉兴医药 100%股权的价格约为 5,500 万元。由于股权转让的时点与预估值基准日相差两年多，并且该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关于汉兴医药股权评估增值的其他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2、2010 年 10 月汉兴医药 9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784.00 万元，略高于本次交易的价格。

3、2011 年 11 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汉兴医药 96%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其受让价格相同 14,784.00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评估较为谨慎、合理。

（九）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年 度	产品名称	产 能	产 量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5,500	4,386.90	79.76%
	拆分剂	400	294.74	73.69%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600	569.24	94.87%
2010 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5,500	4,674.74	85.00%
	拆分剂	400	337.02	84.26%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480	329.32	68.61%

2、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 度	产品名称	销量（吨）	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1 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4,780.65	35.06	16,762.21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573.16	206.93	11,860.13
	拆分剂	303.34	78.78	2,389.78
	其他产品	-	-	5,087.86
	合 计	-	-	36,099.98
2010 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4,681.97	34.02	15,927.42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312.05	199.39	6,221.77
	拆分剂	296.80	72.62	2,155.24
	其他产品	-	-	3,272.74
	合 计	-	-	27,577.17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38.90	49.97%
2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3,578.57	9.91%
3	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748.42	7.61%
4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1,454.55	4.03 %
5	浙江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1,177.48	3.26%
合 计		26,997.93	74.78%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41.74	46.20%
2	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874.61	10.42%
3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694.60	9.77%
4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1,960.64	7.11%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303.76	4.73%
合 计		21,575.35	78.24%

汉兴医药 2010 年、2011 年，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8.24%、74.78%，客户相对集中，其中第一大客户普洛医药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最近两年，对该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列分别为 46.20%、49.97%。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

（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各项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5,296.15	81.69%	18,483.41	78.89%
包装物	109.69	0.35%	79.02	0.34%
水费	80.81	0.26%	82.96	0.35%
燃料	751.86	2.43%	621.20	2.65%
冰机	160.00	0.52%	144.45	0.62%
电力	1,056.77	3.41%	858.30	3.66%
机物料	373.84	1.21%	412.19	1.76%
质检费	161.06	0.52%	139.71	0.60%

折旧费	577.63	1.87%	594.40	2.54%
仓储费	84.52	0.27%	88.25	0.38%
环保费	1,073.11	3.47%	864.48	3.69%
其他	259.47	0.84%	222.66	0.95%
工资及福利	979.51	3.16%	837.51	3.57%
合 计	30,964.42	100.00%	23,428.54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2011年度	2010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80.81	82.96
	采购数量（标方）	27.77	32.28
	采购单价（元/标方）	2.91	2.57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104.77	895.33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657.15	1,396.71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7	0.64
溴素	采购金额（万元）	4,927.21	2,107.79
	采购数量（吨）	2,002.93	1,047.78
	采购单价（元/吨）	24,600.03	20,116.85
苯酚	采购金额（万元）	4,926.69	4,985.02
	采购数量（吨）	4,104.43	4,216.71
	采购单价（元/吨）	12,003.36	11,822.07
乙二醇	采购金额（万元）	4,455.07	3,098.76
	采购数量（吨）	5,073.163	4,407.91
	采购单价（元/吨）	8,781.65	7,030.01
对甲砒基甲苯	采购金额（万元）	3,189.50	1,302.99
	采购数量（吨）	1,023.90	5,54.30
	采购单价（元/吨）	31,150.54	23,507.08
无水乙醇	采购金额（万元）	1,951.16	1,422.90
	采购数量（吨）	2,621.63	2,205.73
	采购单价（元/吨）	7,442.57	6,450.93
氨基磺酸	采购金额（万元）	1,514.13	1,349.53
	采购数量（吨）	4,699.03	4,738.75
	采购单价（元/吨）	3,222.22	2,847.85
酒石酸	采购金额（万元）	1,259.27	681.43

原材料及能源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数量（吨）	755.00	406.37
	采购单价（元/吨）	16,679.06	16,768.89
硫酸铜	采购金额（万元）	699.22	543.26
	采购数量（吨）	477.81	417.05
	采购单价（元/吨）	14,633.76	13,026.26
甲醇	采购金额（万元）	628.67	848.02
	采购数量（吨）	2,433.25	3,653.42
	采购单价（元/吨）	2,583.65	2,321.17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3,326.11	10.42%
2	青岛明洋化工有限公司	2,839.19	8.89%
3	山东省京泰商贸有限公司	2,774.60	8.69%
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2.67	6.37%
5	莱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1,401.46	4.39%
合 计		12,374.03	38.76%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北京凯新科商贸有限公司	2,687.68	11.30%
2	龙翔化工（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1,817.10	7.65%
3	南京成怀科技有限公司	1,618.13	6.81%
4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8.52	6.09%
5	潍坊丰太经贸有限公司	1,187.53	4.99%
合 计		8,758.86	36.84%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最近两年汉兴医药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设备	39.73	3.40
耗材	10.13	3.76
劳保用品	39.65	14.00
合 计	89.51	21.16

根据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任何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最近两年汉兴医药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污水处理费	792.13	868.88
上交排污费	13.36	15.74
合 计	805.49	884.62

根据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本次重组中，横店进出口以其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医药进出口相关往来款项、固定资产以及普洛进出口 100%股权。横店进出口中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员工也将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普洛股份。普洛进出口主要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相关的资产与业务。

（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依据

1、横店进出口的部门设置及财务制度有利于成本、费用的明确划分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归属不同的部门负责，医药进出口业务为医药化工部。公司采用用友账务系统记账，对损益表科目，采用部门辅助核算，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客户资源、人员、办公设备、往来款项等均有较为清晰的划分，各项收入、成本、款项在企业账套中有清晰的分类。本次重组中将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工地编制了医药进出口业务的模拟报表，除根据销售类别能直接划分的主要收入、成本、费用外，其他辅助成本、费用如取暖、用电、办公费用等，将按照配比原则划分到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公司的一级部门有：总经办，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海关小组，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事业部，材料部，进口部，其中后四个为业务部门。上述部门中只有业务部门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非业务部门仅有费用。

医药化工事业部下设六个二级部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医药化工事业部除染料、农药业务部外的其他资产。染料、农药业务部均为医药化工事业部下设的二级部门。横店进出口的农药与染料业务是公司 2011 年新上的业务，以前年度不存在，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关联度较小，因此未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农药与染料业务及相关人员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单独核算。在部门设置上将农药、染料业务作为医药化工事业部的一个二级部门，主要是由于农药、染料业务是一项新设业务，从部门规模及人员级别上来讲，达不到一级部门的水平，因此作为医药化工事业部的二级部门。但农药、染料部在财务核算、人员配置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

公司账务系统中，对损益表科目，采用部门辅助核算。医药化工事业部的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均直接归集核算到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等其他业务部门的收入、成本及直接费用也归集核算在电子照明等各自部门，业务部门之间营业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没有交集，区分简单明了。

2、医药进出口业务资产及损益的具体划分情况

（1）利润表编制基础

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费用可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无须分摊。除上述科目外的其他损益项目的划分情况如下：

①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拖柜费，包干鉴定费，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国外扣费，样品费，出口信保，检验费，产地证及报关单费，货运保险等项目费用。以上费用在发生时均可按业务种类直接划分至各个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

② 管理费用

横店进出口的管理费用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各业务部门直接产生的管理费用，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各业务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另一块是各非业务部门如总经办、财务部等产生的管理费用，该部门费用需分摊至各业务部门，经综合考虑，采用按医化事业部人数占业务部门总人数的比例分摊较为合理。

③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也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各业务部门按实际业务活动中进行的业务融资、收付款项等业务产生的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等，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另一块是公司办理综合性业务产生银行手续费、银行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对该部分财务收入或支出按医化事业部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2）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

① 应收帐款

医化事业部不存在与其他部门相同客户的情况，所以，将全部客户区分为医化事业部客户和非医化事业部客户，财务系统中公司的帐务核算采取部门和客户双重辅助核算，属于医化部的各个客户的应收合计数即为可分割的医化部的应收帐款金额。坏帐准备也按这个应收帐款客户明细及帐龄情况，可以明确计提。

②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的分割方法与应收帐款相同。

③ 其他应收款

凡属于医化事业部人员形成的各类支款、借款、备用款等构成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医药进出口业务分割范围，除此之外，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应收款全部留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④ 存货

医化事业部业务模式都是先有销售再有采购，即海关报关出运之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从供应商处得到增值税发票，以便尽早办理核销退税。所以帐务系统收入确认的同一张凭证上可以同时确认了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不存在库存商品。

⑤ 短期借款

医化事业部每单业务完成后，如果不是即期收款，则公司会向银行进行业务融资，期末的短期借款即是期末时点该项业务的融资规模。帐务核算上，采用客户，部门双辅助核算，与应收帐款一样，可以很明确的区分属于医化事业部的业务融资规模，不存在分摊问题。其他信用贷款，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⑥ 应付票据

医化事业部的国内采购，大部分业务采用承兑汇票付款方式，所以，医化事业部会向银行支付部分承兑保证金，然后要求开具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在公司帐务系统中，也采用采用供应商、部门双辅助核算帐务备查系统，各项票据都有详细记录，并与银行纪录保持一致。

⑦ 应付帐款、预付帐款

医化事业部的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均采用供应商和部门的双重辅助核算，与应收帐款类似，不存在分摊问题，分割很明确。

⑧ 其他应付款

医化事业部在经营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纳入本次分割，其他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综上所述，横店进出口的帐务系统及备查帐务系统对医化事业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可以很明确的计量和计算，资产、负债可以很明确的计量和分割。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合理、准确。

（二）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

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客户多为大客户，来自大客户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在 50%左右，由于对大客户的产品部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因此对大客户销售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于 50%。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海外大客户在选定供应商之前，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以大客户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盐野义”）为例。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与盐野义建立了联系，2005 年开始就具体项目进行洽谈，到 2008 年才正式启动 OZ 项目和 SHII 项目，盐野义公司具有这两个项目的核心技术，也是专利持有者。在盐野义将横店进出口作为正式合作对象后，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持，给予了非常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参与了专业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在得邦制药）的设计，建造，设备安装，工艺验证，直到生产完全合格。期间，盐野义派遣了大量的技术人员，监督和帮助公司，并长期驻扎在供货厂商车间。由于盐野义考核一个新的供应商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而且其自身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因此，对于盐野义公司来说，更换供应商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因此，公司与盐野义的合作关系非常稳定。

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大客户选定供应商的过程与盐野义类似。一旦确定合作关系，稳定性均较强，并且该类客户一般会根据公司提供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速度等，逐渐增加采购品种和采购量。目前，与横店进出口合作的大药商均有意

向继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种，并正在新产品开发或质量检验中。因此，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均比较有保障。

（三）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法定代表人：吴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81510

组织机构代码证：330783-030959-1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58357423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普洛进出口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目前，横店进出口中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到普洛进出口。自 2012 年起，新发生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也通过普洛进出口开展。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0 日，横店进出口出资 5000 万元成立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

限公司，横店进出口持有 100%的股权。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2011]35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普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四）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情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营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国内采购、国外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是阿莫西林药物的中间体，头孢替呋是头孢类药物中间体等。医药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大客户合同制备类产品销售和其他中小客户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医药化工上游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 Sandoz 公司、日本盐野义公司、瑞士 LONZA、以色列 Teva、英国 GSK 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有 50%以上来自大客户。

（五）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担保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2、资产租赁情况

普洛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普洛进出口租赁横店进出口所有的位于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 A 座四楼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年租金为 310.51 万元。对于上述房产，横店进出口拥有编号为杭西国用（2005）第 01459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4629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期满后，普洛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将续签租赁合同。

3、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

公司拥有的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来源于租赁取得，故其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车辆等设备类资产构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5.23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2.91 万元，评估增值率-9.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35	购置	95.32	70.88	63.91	-9.83%	74.87%
2	车辆	2	购置	102.34	64.35	58.99	-8.32%	61.20%

4、往来款项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横店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账 龄
应收账款	14,080.57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3,270.18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145.01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2,416.42	一年以内及 1-2 年
预收账款	813.91	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5.80	一年以内
合 计	20,731.89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伊朗 DAANA PHARMA CO.	2,424.71	一年以内	17.22%
瑞士 SANDOZ	1,963.12	一年以内	13.94%
印度尼西亚 PT TIGAKA	713.36	一年以内	5.07%
印度 AUROBINDO	673.22	一年以内	4.78%
意大利 ACS DOBFAR SPA(DOBAFAR)	647.61	一年以内	4.60%
合 计	6,422.02		45.61%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335.41	一年以内	71.42%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一年以内	8.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8	一年以内	2.84%
邯郸市第二制药厂	89.50	一年以内	2.74%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4.00	一年以内	1.96%
合 计	2,851.79		87.22%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志伟	23.02	一年以内	15.88%
张利红	15.00	一年以内	10.34%
龚乘民	13.10	一年以内	9.03%
胡磊	10.00	一年以内	6.90%
张文强	10.00	一年以内	6.90%
合 计	71.12		49.04%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33.05	一年以内	55.17%
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	223.00	一年以内	9.23%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45.22	一年以内	6.01%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133.95	一年以内	5.54%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03.35	一年以内	4.28%
合 计	1,938.57		80.22%

(5)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BIOTAVIALABSPVT(R.SPHARMA)	233.87	一年以内	28.73%
RANBAXYLABORATORIES	156.51	一年以内	19.23%
LONZA.LTD（龙沙公司）	99.91	一年以内	12.28%
NECTARLIFESCIENCES	66.53	一年以内	8.17%
VAMARKTING	54.57	一年以内	6.70%
合 计	611.39		75.12%

(六) 普洛进出口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普洛进出口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82	金华海关	2014-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6728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2605336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七) 医药进出口业务财务概况

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财务数据为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模拟报表数据。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5,311.99	35,867.81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24,998.94	35,544.91
非流动资产	313.04	322.90
总负债	20,317.01	30,867.81
流动负债	20,317.01	30,867.81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4,994.98	5,000.00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4,628.95	69,058.91
利润总额	6,259.01	6,927.39
净利润	4,688.04	5,188.43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至 2011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 亿元、3.59 亿元、2.53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 亿元、3.09 亿元、2.03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2%、86.06%、80.27%，整体呈下降趋势；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 亿元、6.91 亿元、8.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333 万元、5,188.43 万元、4,688.04 万元，其中 2011 年的净利润比 2010 年下降 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13.69%下降至 2011 年的 10.88%，毛利率下降 2.81%，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为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的平均退税率由 2010 年的 13.76%下降至 2011 年的 11.4%，下降 2.36%。公司预计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已经趋于稳定，故剔除出口退税率因素，公司营收状况整体成上升趋势。

（八）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客户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医药进出口业务的经营情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分为合同制备产品、青霉素类中间体、头孢类中间体、原料药及其他中间体。公司的海外客户多为大客户，对大客户的产品部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因此对大客户销售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比重高于 50%。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2、医药进出口业务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 SANDOZ（山德士公司）、PFIZER（辉瑞公司）、Shionogi（盐野义）、HAMARI（浜理药品）、瑞士 LONZA、TEVA（泰华）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进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有 50%以上来自大客户。

最近两年一期重点产品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SANDOZ（山德士公司）	10,341.99	12.22%
2	HAMARI（浜理药品）	6,045.14	7.14%
3	PFIZER（辉瑞公司）	4,955.78	5.86%
4	Shionogi（盐野义）	3,288.40	3.89%
5	SURYAPHARMACEUTZAL（苏里亚）	3,188.59	3.77%
合 计		27,819.90	32.88%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Sandoz（山德士公司）	10,798.18	15.64%
2	TEVA（泰华）	7,048.21	10.21%
3	Shionogi（盐野义）	3,237.46	4.69%
4	Hamari（浜理药品）	3,043.14	4.41%
5	PFIZER（辉瑞公司）	2,795.93	4.05%
合 计		26,922.91	38.99%

3、进出口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和国内其他外贸公司相比，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在销售团队、经营项目、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大优势。主要分析如下：

（1）拥有精通医药技术的优秀销售团队

公司的业务人员基本都是医药、化学、化工类专业的技术背景出身，包括了一些在国际制药企业工作多年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等人才，能够和国外的客户进行直接的业务、技术沟通，能够提供更快捷更令客户满意的服务，更能取得国外知名医药公司的信任。

（2）拥有可以信赖的合作生产厂家

公司选择的合作工厂即供应商主要是横店控股下属医药类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横店控股下属其他医药类企业也都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所以选择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国外大客户对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环保及质量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供应的时间上要求也较为严格，尤其是对合同制备产品，要求更为严格。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拥有具备客户要求、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设备和管理能力。同时又可以避免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时存在的供应商擅自违反协议导致无法供货，客户合作破裂的可能，从而保证了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供应渠道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要求。

（3）合同制备业务

合同制备业务因为本身属于高要求、高技术、高质量的业务，双方的合作是有一定的排他性，只为指定客户生产，利润率通常都高于普通业务。

公司目前的客户多是国际性制药公司，其采购的产品品种会涉及到客户最终药品制剂的相关信息，有极强的保密性。另外，药品制剂在国外的注册需要生产企业通过国外专业机构的认证，同时要求初级产品供应商是具备长期合作能力的企业，因为一旦涉及更改供应商，可能会导致更改其自身在全球各地销售药品需要登记的注册资料，需要花费较高的费用，客户还需面对较大的产品质量风险，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谨慎。过去合同制备产品的供应主要由欧美厂家垄断，随着中国在制药化工上技术的进步和客户对成本的要求，近年来，越来越多国际医药公司开始在中国寻求合同制备的合作伙伴。在对新的供应商选择的时候，通常需要经过 3-5 年的时间，从企业规模、技术优势、生产设施、管理能力、

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响应速度、物流安排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非常严格的考核。

(4) 业务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① 经过多年的努力开拓，目前公司的很多合同制备项目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还有部分客户的相关新药处于即将上市或者刚刚上市不久，因此，对公司的采购数量也正处在一个上升的阶段，对公司来说，正是处于业绩的稳步成长期。

② 与客户建立正式的交易关系后，公司新的合同制备项目不断增加，为未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客户在多个方面以及多个产品与公司开展合作，使得总体合作关系更加稳定，更加长期，客户对我们的依赖性也更高。

③ 对于客户开发推广新药所需的产品，公司往往是在客户前期研制阶段，就为他们提供原料，客户在提交新药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公司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而且变更也会带来较大的人力、财力损耗以及较大的质量风险，国际制药公司的新药在专利保护期内有高额利润，因此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的业务虽然需要较长的开拓时间，但也使公司的业务和利润更加稳定和可持续。

(九) 主要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为抗生素类药品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采购成本，2010年度、201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59,606.01 万元、75,422.37 万元。

2、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923.84	29.83%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513.74	16.57%

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4,393.92	6.93%
4	河南绿园药业有限公司	1,765.81	2.78%
5	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	1,503.85	2.37%
合 计		35,597.32	58.48%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206.75	35.81%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299.04	13.11%
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4,004.16	8.33%
4	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	1,789.84	3.73%
5	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1,334.01	2.78%
合 计		29,299.79	63.76%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有三名是关联企业，都为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其中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医药科技”）和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化学”）是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得邦制药属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选择横店控股旗下其它医药公司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的主要客户全部是其自行开发、拓展而确立客户关系的。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横店进出口有绝对的选择权。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也都严格独立核算，各公司管理人员独立考核。因此，从商业角度来讲，横店进出口可以在横店控股旗下其他医药企业或非关联的医药企业之间，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来选择供应商。之所以选择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国外医药客户对采购产品的生产环境、环保及质量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供应的时间上要求也较为严格，尤其是对合同制备产品，要求更为严格。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拥有具备客户要求、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条件和管理能力。同时，选择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作为供应商，在履约保障等方面可以减少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为了降低商品供应环节的各种风险，保证从产品质量到销售的整个供应渠道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要求，横店进出口选择了横店控股旗下其它医药企业作为供应商。

（十）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进出口企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气、噪音等，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1、评估概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

本次评估中，除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处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他标的资产均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的选取方法取下：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不能反映出企业作为经营性资产所带来的其他各项收益；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本次的评估对象均为医药产业相关企业或资产，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除资产账面价值外，标的资产的价值更多地体现在其拥有的各种特许资质认证，强大的营销网络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1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50.04	1,570.19	20.15	1.30%	1,570.63	20.59	1.33%
2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2,391.69	17,730.45	5,338.76	43.08%	19,122.82	6,731.13	54.32%
3	得邦制药 100%股权	13,322.02	22,505.26	9,183.24	68.93%	18,580.55	5,258.53	39.47%
4	汉兴医药 96%股权	10,093.51	11,082.39	988.88	9.80%	13,993.04	3,899.53	38.63%
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股权)	4,994.98	4,982.66	-12.32	-0.25%	42,449.70	37,454.72	749.85%
合 计		42,352.23	57,870.94	15,518.71	36.64%	95,716.73	53,364.50	126.00%

2、剔除近两年增资后的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值情况

2010 年 8 月 12 日，得邦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康裕生物制药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4,350 万元。

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及标的资产整体剔除近两年增资后的净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剔除近两年增资净资产	评估值[注]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1	得邦制药 100%股权	6,322.02	11,580.55	5,258.53	83.18%
2	康裕生物 100%股权	8,041.69	14,772.82	6,731.13	83.70%
3	标的资产整体	14,363.71	26,353.37	11,989.66	83.47%

注：评估值=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近两年增资额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成本法估值与收益法估值的比较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净资产	成本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成本法与收益法的差异	差异比率
得邦制药 100%股权	13,322.02	22,505.26	18,580.55	-3,924.71	-17.44%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50.04	1,570.19	1,570.63	0.44	0.03%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2,391.69	17,730.45	19,122.82	1,392.38	7.85%
汉兴医药 96%股权	10,093.51	11,082.39	13,993.04	2,910.65	26.26%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994.98	4,982.66	42,449.70	37,467.04	751.95%
合 计	42,352.23	57,870.94	95,716.73	37,845.79	65.40%

（二）评估方法说明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本次评估中，以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的评估值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项资产、负债根据其特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存货的评估

对于原材料、包装物，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原材料、包装物的评估值。

对于在用低值易耗品，根据同种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价，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相乘后计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部分利润后作为评估单价，评估单价与实际库存数量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评估公式为：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部分扣除利润]，其中：不含税销售单价主要依据评估基准日前后该厂的产品售价确定；成本费率的确定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段期间内的费用为基础确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选用企业新所得税税率即 25%；利润扣除率：按照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畅销产品取 0.00%，一般产品取 50%，滞销产品取 100%。

在产品价值主要为领用的原材料价值及制造费用，已进行深度加工，并且能单独销售，评估时按约当量法计算出成品的数量，再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部分利润后作为评估单价，评估单价与实际库存数量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由于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多数属于工业厂房，属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一般表述为：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首先，确定建筑物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预（结）算资料中主要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直接费，根据规定的取费程序计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再加上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公式：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与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次，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其成新率。依据对房屋各部位完损情况的察看，结合设计、施工质量、维修保养现状和使用环境条件，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别按房屋的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粉饰、顶棚、细木装修；安装：水卫、电照、暖气等进行评定分数，并乘以不同结构类型、层次的修正系数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用年限法确定另一成新率。最后将两个成新率加权相加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最后，重置成本与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到各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对于标的资产中尚未办证的房产，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预计费用合计约为 563.65 万元，若实际办证费用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超出部分由横店控股承担。

(3) 机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委估机器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

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主要为资金成本等费用。

对于车辆，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用等费用。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60%。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与技术状况成新率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60%+技术状况成新率×40%

其中：理论成新率取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的孰低值。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规定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报废年限×100%。

（4）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操

作规范意见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等，考虑当地地产市场成熟程度，对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选择了适当评估方法：

①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地价 = $P' \times (1 + \sum k_i)$ × 使用年限修正 × 估价期日修正 × 容积率修正 + 开发程度修正

其中： $\sum k_i$ 为综合修正系数， P' 为宗地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地价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5) 药品生产批文

药品批准文号属于行政许可类项目，是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拿到的生产要件之一。对医药企业来说，该证照类似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该证照不允许转让，难以单独衡量其价值，通常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药品批准文号一般两年复审一次。因此，本次预评估中，没有对药品批准文号进行评估，评估较为谨慎、合理。

标的资产有部分药品生产批文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于标的资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相关标的公司已经做出承诺，将依法办理换证手续，取得新的批文、证书、证照将不存在障碍，不会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评估机构对除巨泰药业外的其它标的公司取得批文所需的费用进行了测算，并从预估值中扣除。

目前,巨泰药业主要生产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系列产品 and 少量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上述几项产品的生产批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拥有的其它的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基本不生产,并且大多数批文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其带来的收益,因此在评估中未考虑该部分批文的办理费用。

2、收益法

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公司未来预期收益以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为基础,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年预测期两段。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对于明确的预测期间一般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规模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对于永续年预测则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在对永续年预期收益进行还原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收益加和在一起构成了企业未来收益期的折现值。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评估模型

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溢余资产价值、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n [R_t (1+r)^{-t}] + \frac{R_i}{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Ri:企业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R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应当等于企业的寿命,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企业现有生产规模、装备能力、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一般预测期为5年,5年以后根据评估假设取永续年期。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每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折现率要能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WACC 模型) 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成本

T : 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①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值 3.84%。

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统计表

国债名称	代 码	年利率 (%)	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到期收益率 (%)
国债 917	101917	4.26	20	9.56	3.94%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8.4	4.03%
国债 0303	100303	3.4	20	11.27	3.53%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	15.61	4.52%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5.37	4.2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4.47	3.70%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3.35	3.67%
03 国债(3)	10303	3.4	20	11.27	3.51%
21 国债(7)	10107	4.26	20	9.56	3.39%
	平 均				3.84%

② $E(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股票的历史收盘价计算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 减去无风险报酬率 R_f 后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7.96%, 计算方法及过程如下: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 为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 本次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 1997 年之后逐渐趋于成熟, 考虑到上述情况, 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 计算的时间从 2001 年开始,

即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9)$$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即 200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9$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

风险收益率 R_{fi} , 本次测算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8)$$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8)$$

通过估算 2001-20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平均值为 7.96%,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

③ β : 企业所在行业的权益系统风险: 首先根据巨灵金融信息查询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Beta 值, 然后根据企业经营中有息负债情况,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 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标的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④ R_c :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根据企业经营风险确定不同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一般在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非营业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三) 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康裕医药 100%股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康裕医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3.28 万元，评估值 5,253.43 万元，增值额 20.15 万元，增值率 0.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0.04 万元，评估值 1,570.19 万元，增值额 20.15 万元，增值率 1.3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57.22	5,157.22	-	-
非流动资产	76.06	96.21	20.15	26.4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1.87	52.02	20.15	63.2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4	11.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	32.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233.28	5,253.43	20.15	0.39%
流动负债	3,683.24	3,683.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83.24	3,683.2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50.04	1,570.19	20.15	1.30%

增值情况及原因：康裕医药 100%股权的成本法估值与净资产其账面价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小。康裕医药不存在房产与土地。除机器设备因为实际使用价值高于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外，没有其他资产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康裕医药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570.63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20.59 万元，增值率 1.33%。

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康裕医药是一家医药商业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批发经营，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营销

网络主要覆盖金华地区 42 家县级医院、185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00 多家医药连锁门店等终端客户。多渠道的配送资格、高效的管理制度、畅通稳定的销售营销网络是医药流通企业获取利润的根本，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康裕医药 100%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3,410.35	15,403.02	16,930.73	16,930.73	16,930.73
减：营业成本	12,472.19	14,325.47	15,746.32	15,746.32	15,74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8	26.05	28.64	28.64	28.64
销售费用	397.87	447.86	487.33	492.61	498.16
管理费用	303.30	326.83	347.62	358.30	369.51
财务费用	2.01	2.31	2.54	2.54	2.54
二、营业利润	212.31	274.50	318.29	302.33	285.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212.31	274.50	318.29	302.33	285.57
减：所得税费用	53.08	68.62	79.57	75.58	71.39
四、净利润	159.23	205.87	238.71	226.75	214.18
加：折旧与摊销	14.89	14.89	14.89	14.89	14.89
减：营运资金增加	77.66	230.56	176.76	-	-
减：资本性支出	14.89	14.89	14.89	14.89	14.89
五、自由现金流量	81.58	-24.69	61.95	226.75	214.18
六、折现率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折现率系数	0.9028	0.815	0.7358	0.6642	0.5996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73.65	-20.12	45.58	150.61	128.43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192.48				
八、经营性资产	1,570.63				
九、非经营性资产	-				
十、整体企业价值	1,570.63				

十一、有息负债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570.63				

营业收入的预测：最近三年，康裕医药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2.23%、10.98%、28.06%，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西药及中药饮片销售的增长。随着基本药物配送业务的开拓，预计基准日后 2012 年西药销售将保持 15% 的增长，2013 年保持 15% 的增长，2014 年保持 10% 的增长，2014 年及以后年度稳定在 2014 年的水平；2012 年中药饮片销售将保持 15% 的增长，2013 年保持 15% 的增长，2014 年保持 10% 的增长，2014 年及以后年度稳定在 2014 年的水平；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医疗器械业务为药品销售的延伸，预计预测期间内保持不变。

营业成本的预测：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康裕医药的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预测期内西药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 2011 年平均数值；由于市场竞争及中草药原料价格上涨，预测期内医疗器械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比 2011 年平均水平上升 3%，中药饮片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比 2011 年平均水平上升 5%。

营业税金及附加：目前，康裕医药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3%、教育费附加为 1%，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专项基金 0.1%。预测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进行预测。2009 年度、2010 年度，康裕医药的水利专项基金取得了减免，由于以后年度水利专项基金的是否减免需要主管机关的文件批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按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考虑水利专项基金的减免。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通常可以根据其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予以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被评估单位在不大幅度扩展业务范围的情况下，职工队伍相对稳定，因此职工工资费用相对固定，与经营收入的增长相关性不强。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36 号），2011 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为：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4%；企业货币平均

工资增长下线为 5%；不设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在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下，预测期内工资费用将以基准日为基数，每年保持 5% 的增长。经分析，除部分固定期间费用外，被评估单位其他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以 2011 年所各种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期间费用预测。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449。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1.0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0.7449 \times 7.96\% + 1.0\% = 10.7697\% \end{aligned}$$

康裕医药不存在有息负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0.7697\% \times 100\% + 0.00\% \times 0.00\% \times (1 - 25\%) \\ &= 10.7697\% \end{aligned}$$

③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以及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分析，被评估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康裕生物 100% 股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康裕生物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16.64 万元，评估值 32,955.40 万元，增值额 5,338.76 万元，增值率 19.3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91.69 万元，评估值 17,730.45 万元，增值额 5,338.76 万元，增值率 43.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26.90	8,365.06	338.16	4.21%
非流动资产	19,589.74	24,590.34	5,000.60	25.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667.75	19,995.77	4,328.02	27.62%
在建工程	1,297.87	1,297.87	-	-
无形资产	2,566.74	3,239.32	672.58	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8	57.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7,616.64	32,955.40	5,338.76	19.33%
流动负债	14,747.35	14,747.35	-	-
非流动负债	477.60	477.60	-	-
负债合计	15,224.95	15,224.9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391.69	17,730.45	5,338.76	43.08%

如上表所示，康裕生物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① 物价变动的影响。企业资产账面原值主要是按历史成本入账，近几年物价涨幅较大，而评估原则是按现行的购买价格或现行的建造成本来进行测算，故造成评估增值。

② 账面价值中各项资产的必要构成费用包含较少。例如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构成主要是实际发生的工程建安成本及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成本，

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未包括设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价值的确定，是根据已估算出的建安造价，再考虑正常情况下市场平均水平的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求取的，因此造成了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③ 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资产账面价值是按会计核算口径计提折旧，账面净值偏低；而评估净值是根据不同资产的规定使用年限或实际耐用年限来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或通过现场鉴定评分确定其成新率或二者加权综合确定其成新率，而机器设备、建筑物等的实际使用年限一般都高于会计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康裕生物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9,122.82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6,731.13 万元，增值率 54.32%。

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康裕生物是一家同时具有兽药和原料药生产、销售能力的医药企业。该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为赢得海外客户的青睐，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德国进口，主要产品先后取得了国内 GMP 认证、德国 EU-GMP 认证、德国 CO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为公司开拓欧美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市场份额占有率高，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公司的另一项主要产品泰乐菌素原料药，该产品项目的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产，投产后，年生产规模达到 600 吨，该产品也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德国 GMP 认证机构的现场认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良好的产品质量体系及多项国际质量认证是公司保持较好业绩的基础，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康裕生物 100%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2,993.08	35,982.55	37,229.57	37,229.57	37,229.57
减：营业成本	26,838.64	28,778.29	29,747.15	29,747.15	29,74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96	188.63	195.17	195.17	195.17
销售费用	703.99	767.77	794.38	794.38	794.38
管理费用	2,293.52	2,485.55	2,567.43	2,598.59	2,631.31
财务费用	668.22	669.99	670.73	670.73	670.73
二、营业利润	2,315.76	3,092.31	3,254.71	3,223.55	3,190.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2,315.76	3,092.31	3,254.71	3,223.55	3,190.83
减：所得税费用	578.94	773.08	813.68	805.89	797.71
四、净利润	1,736.82	2,319.24	2,441.03	2,417.66	2,393.12
加：财务费用	486.50	486.50	486.50	486.50	486.50
加：折旧与摊销	2,370.98	2,367.32	2,367.32	2,367.32	2,367.32
减：营运资金增加	747.92	187.81	74.84	1.79	1.88
减：资本性支出	3,810.99	1,893.41	1,893.41	1,893.41	1,893.41
五、自由现金流量	35.39	3,091.83	3,326.59	3,376.27	3,351.64
六、折现率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折现率系数	0.9051	0.8191	0.7414	0.671	0.6073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2.03	2,532.61	2,466.21	2,265.40	2,035.37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9,413.81	-	-	-	-
八、经营性资产	28,745.44	-	-	-	-
九、非经营性资产	20.03	-	-	-	-
十、整体企业价值	28,765.47	-	-	-	-
十一、有息负债	9,642.65	-	-	-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9,122.82	-	-	-	-

营业收入：康裕生物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泰乐菌素等。最近三年，康裕生物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8%。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的收入预测如下：①吉他霉素作为公司主导成熟产品，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分析，预计 2012 年至 2013 年每年增长 3%，2014 年及以后保持 2013 年的销售水平；②硫酸粘菌素、马度米星

铵为公司常规产品，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分析，预测期内该两种产品的产销量维持 2011 年的水平；③被评估单位另一主要产品为硫酸粘菌素预混剂，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对硫酸粘菌素预混剂主体原料进行替代性试验，运用轻质碳酸钙替代玉米淀粉。经过持续试验，替代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需求，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对硫酸粘菌素预混剂的售价降价 0.15 元/十亿。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预计 2012 年的销量将比 2011 年的增长 10%，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0%，2014 年比 2013 年的基础增长 5%，2014 年以后保持 2014 年的销售水平；④2011 年，公司投资建成年产 528,000.00 十亿泰乐菌素生产线。根据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及公司的生产能力，预计 2012 年泰乐菌素销售 300,160.00 十亿，2013 年酒石酸泰乐菌素销售 396,000.00 十亿，2014 年酒石酸泰乐菌素销售 432,000.00 十亿，以后年度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

营业成本：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4%、86.21%、81.47%，呈逐渐下降趋势。生产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及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两方面的原因。预测期内，硫酸粘菌素预混剂由于其主要原料替代性的成功实施，将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主要产品泰乐菌素在 2011 年投产，2012 年逐渐达产，随产量的增加及提取率的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也略有降低，2014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平稳水平。除上述两种产品外，被评估单位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马度米星铵等产品，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生产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 2011 年的水平。

营业税金及附加：康裕生物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专项基金 0.1%。最近三年，除水利专项基金外，其他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4242%。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维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前三年的平均数值，即 0.4242%，水利专项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1%预计。

销售费用：康裕生物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三年，康裕生物的销售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与 2011 年 1.9360%

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康裕生物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变动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36 号)，在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下，预测期内工资费用将以评估基准日为基数，每年保持 5% 的增长；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康裕生物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为有息负债使用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 96,426,461.22 元，综合利息率为 6.727%，年利息 6,486,611.84 元。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除折旧、摊销等必须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外，特有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如下：①公司拥有的 22-1-0-1055 号地块为划拨工业用地。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根据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的规定，需要交纳土地出让金 317.03 万元。②年产 528,000.00 十亿酒石酸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尚有 1,389.75 万元款项未付。③未办理产权登记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尚需 210.79 万元办证费用。

②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动物保健行业上市公司

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84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1.0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1.2416 \times 7.96\% + 1.0\% = 14.7231\% \end{aligned}$$

债务资本成本是公司存在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主要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带息债务的本金、利息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带息债务的贷款利率 6.7270% 计算。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4.7231\% \times 0.4376 + 6.7270\% \times 0.5624 \times (1 - 25\%) \\ &= 10.4879\% \end{aligned}$$

③有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 9,642.65 万元。

3、得邦制药 100% 股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得邦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62.81 万元，评估值 76,946.07 万元，增值额 9,183.26 万元，增值率 13.5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22.01 万元，评估值 22,505.27 万元，增值额 9,183.26 万元，增值率 68.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344.43	35,868.88	524.45	1.48%
非流动资产	32,418.38	41,077.19	8,658.81	26.7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72.19	24,002.84	4,930.65	25.85%
固定资产	8,616.81	10,798.07	2,181.26	25.31%
在建工程	2,069.06	2,069.06	-	-
无形资产	2,459.00	4,017.47	1,558.47	6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2	189.75	-11.57	-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7,762.81	76,946.07	9,183.26	13.55%
流动负债	52,398.62	52,398.62	-	-
非流动负债	2,042.18	2,042.18	-	-
负债合计	54,440.80	54,440.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22.01	22,505.27	9,183.26	68.93%

如上表所示，得邦制药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与康裕生物基本相同，主要是物价上涨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各资产账面价值中资产的必要构成费用相对于评估中较少，以及会计上计提折旧摊销与评估上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等造成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得邦制药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8,580.55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258.54 万元，增值率 39.47%。

对得邦制药 100%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	------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9,877.00	35,661.31	39,586.41	39,586.41	39,586.41
减：营业成本	25,875.82	31,125.87	34,697.03	34,697.03	34,69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2	64.36	71.45	71.45	71.45
销售费用	238.13	284.24	315.52	315.52	315.52
管理费用	1,855.16	2,021.17	2,147.69	2,188.88	2,232.13
财务费用	1,434.29	1,456.45	1,471.49	1,471.49	1,471.49
二、营业利润	419.68	709.22	883.23	842.04	798.79
加：营业外收入	353.50	353.50	353.50	353.50	35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73.18	1,062.72	1,236.73	1,195.54	1,152.29
减：所得税费用	193.30	265.68	309.18	298.88	288.07
四、净利润	579.89	797.04	927.55	896.65	864.22
加：财务费用	1,075.72	1,092.34	1,103.62	1,103.62	1,103.62
加：折旧与摊销	2,198.99	2,198.99	2,198.99	2,198.99	2,198.99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74.13	1,552.81	1,056.78	5.67	5.96
减：资本性支出	1,822.52	1,822.52	1,822.52	1,822.52	1,822.52
五、自由现金流量	357.94	713.04	1,350.85	2,371.07	2,338.35
六、折现率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折现率系数	0.9069	0.8224	0.7458	0.6763	0.613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24.60	586.40	1,007.48	1,603.67	1,434.24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4,000.92				
八、经营性资产	18,957.32				
九、非经营性资产	18,721.00				
十、整体企业价值	37,678.31				
十一、有息负债	19,097.77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8,580.55				

营业收入：得邦制药的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氟甲砜霉素及专门向横店进出口销售的合同制备类产品如大环产品、OZ 产品（医药中间体）等。最近两年，得邦制药的头孢克肟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 82.73%、36.39%。经过 2011 年技改扩产，公司头孢克肟生产能力由年产 100 吨达到年产 300 吨，成为国内最大的头孢克肟原料药生产厂商之一。预测期内，公司将致力于头孢克肟及合同制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的生产、销售能力，预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头孢克肟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0%、30%、15% 的增长，以后年度将保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氟甲砜霉素是较为成熟的产品，预计预测期内保持 2011 年度的收入水平；大环产品和 OZ 产品均为重要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大环产品作为合同制备类产品，预计预测期内将保持 2011 年的营业收入水平；OZ 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在 2012 年将有约 40% 的增长，以后年度将保持 2012 年的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3%、89.86%、90.87%。生产成本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2011 年，公司的头孢克肟项目生产车间进行扩产建设，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结合以前年度的相关数据及目前的市场调查，预测期内头孢克肟产品的成本将比 2011 年度下降 13%。除头孢克肟产品外，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其他产品均保持 2011 年的成本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得邦制药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33%、0.1601%、0.0958%，呈逐渐下降的趋势。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维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最近三年的平均值 0.1805%。

销售费用：得邦制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三年，得邦制药的销售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得邦制药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变动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36 号)，在不考虑通

货膨胀的因素下，预测期内工资费用将以评估基准日为基数，每年保持 5% 的增长；对于为职工租赁的宿舍，考虑到当地实际情况，租金按年增长 10% 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得邦制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为有息负债使用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 190,977,675.38 元，综合利息率为 6.9107%，年利息 13,197,987.41 元。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企业每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享受每人每年 3.5 万元税收优惠政策。为提高残疾人的收入及生活水平，得邦制药长期以来在一些适合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安排 101 名残疾人就业，可以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该项政府补助较为稳定，持续性较强，因此在本次评估中予以预计。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得邦制药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的更新支出。评估中，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作为相应资产的更新投入年金。经测算，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每年需要资产性支出 1,822.52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化学制药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888。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0.7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3.84\% + 1.6369 \times 7.96\% + 0.7\% = 17.5697\%$$

债务资本成本是公司存在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主要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带息债务的本金、利息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带息债务的贷款利率 6.9107% 计算。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7.5697\% \times 0.4109 + 6.7270\% \times 0.5891 \times (1 - 25\%)$$

$$= 10.2730\%$$

③ 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得邦制药的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中最主要的是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得邦制药长期股权原始投资额共计 19,072.19 万元，股权投资是将本企业的资金投到其他企业中去使用，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没有直接联系，从评估角度来讲，长期股权投资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评定估算，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24,002.8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取值方法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766.52	收益法结果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5,499.30	资产基础法结果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72.19	737.02	资产基础法结果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资产基础法结果
合 计	19,072.19	24,002.84	

如上表，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是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评估增值和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增值。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

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为合理反映其价值，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股权评估结果。

A、优胜美特制药 100%评估增值

优胜美特制药 100%评估增值，主要是其公司本部经营性资产以及该公司的子公司巨泰药业 100%股权评估增值。

优胜美特制药（本部）是一家成品药生产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头孢类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并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等。目前该公司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采用新型铝塑铝包装，疗效稳定，使用方便，在医保乙类产品招标中优势明显，中标率高。公司生产的另一个主要产品头孢克肟分散片主要有抗菌类广，杀菌力强，耐药性小，服用方便易吸收，不良反应小等特点，是抗生素药品中的首选药物。得邦制药于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取得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优胜美特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44.29 万元，评估值 12,682.51 万元，增值额 5,438.22 万元，增值率 75.0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5.85 万元，评估值 10,884.07 万元，增值额 5,438.22 万元，增值率 99.8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41.75	3,341.75	-	-
非流动资产	3,902.54	9,340.76	5,438.22	139.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7,360.95	5,360.95	268.05%
固定资产	810.42	887.69	77.27	9.53%
在建工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080.33	1,080.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	11.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44.29	12,682.51	5,438.22	75.07%
流动负债	1,798.44	1,798.44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98.44	1,798.4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45.85	10,884.07	5,438.22	99.86%

优胜美特制药的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巨泰药业 100% 股权评估增值。巨泰药业是优胜美特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抗生素类制剂，该公司潜心于科技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生产技术较为先进，拥有多项药品的生产文号，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等。该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为国内独家剂型，其包装胶囊采用美国辉瑞公司生产的天然植物胶囊，原材料来自日本进口名牌 HPMC，疗效稳定，无防腐剂、易于服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是阿莫西林与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克拉维酸钾的复合制剂，不仅大大拓宽了抗菌谱，而且大幅度增加了抗菌活性，是目前最有效的口服抗生素之一。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已有五百多家医疗机构使用该产品，已成为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最常用药品之一。除浙江省外，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已在全国十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医药产品招标中中标，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及销售渠道是该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收益法评估情况

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2,766.52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20.67 万元，增值率 134.43%。

对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7,652.36	8,795.06	10,109.16	10,109.16	10,109.16
减：营业成本	5,246.64	6,026.65	6,923.65	6,923.65	6,92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5	33.96	39.03	39.03	39.03
销售费用	56.45	64.88	74.57	74.57	74.57
管理费用	1,192.36	1,324.99	1,477.51	1,477.51	1,477.51
财务费用	6.69	7.68	8.83	8.83	8.83
二、营业利润	1,120.68	1,336.91	1,585.56	1,585.56	1,585.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20.68	1,336.91	1,585.56	1,585.56	1,585.56
减：所得税费用	280.17	334.23	396.39	396.39	396.39
四、净利润	840.51	1,002.68	1,189.17	1,189.17	1,189.17
加：财务费用					
加：折旧与摊销	303.35	303.35	303.35	303.35	303.35
减：营运资金增加	1,128.87	419.39	482.30	-	-
减：资本性支出	700.35	303.35	303.35	303.35	303.35
五、自由现金流量	-685.36	583.29	706.87	1,189.17	1,189.17
六、折现率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折现率系数	0.8737	0.7633	0.6669	0.5826	0.509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598.78	445.22	471.39	692.84	605.31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4,186.08				
八、经营性资产	5,802.06				
九、非经营性资产	6,964.46				
十、整体企业价值	12,766.52				
十一、有息负债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2,766.52				

营业收入：优胜美特制药主要从事成品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头孢克肟、头孢氨苄胶囊及分散片。得邦制药于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取得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尤其是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生产、销售能力，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使销售渠道的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520.41 万元，2011 年主

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4,590.18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201.90%。以前年度，优胜美特制药的营业收入基数较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及其主要产品在全国主要省市的药品采购投标的中标情况，预计预测期内，2012 年度营业收入将增长 70%，2013 年度和 2014 年将保持 15% 的增长，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两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0%、72.59%，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产量及主要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形成的。根据以前年度及目前的市场走势，预测头孢克肟原料药的成本将有所下降，头孢氨苄片、头孢氨苄胶囊的成本率将保持 2011 年水平。

营业税金及附加：优胜美特制药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最近两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60%、0.3861%。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 2011 年的比例 0.3861%，随营业收入的变化同比例变化。

销售费用：优胜美特制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两年，优胜美特制药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842%、0.7376%。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优胜美特制药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研发费用，结合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及公司的实际研发投入情况，预计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将保持占营业收入 4% 的比例；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有息负债，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

发生的少量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预测期内，未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优胜美特制药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的更新支出。根据有关合作开发及转让合同，2012 年度，公司将需要投入合作开发及转让费用 397 万元。除此费用外，评估中，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作为相应资产的更新投入年金。经测算，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每年需要资产性支出 303.35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化学制药制剂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8311。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4.0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0.8311 \times 7.96\% + 4.00\% = 14.4555\% \end{aligned}$$

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有息负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4.4555\% \times 1.00 + 0.00\% \times 0.00 \times (1 - 25\%) \\ &= 14.4555\% \end{aligned}$$

综上，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2,766.52 万元。

B、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股权评估情况

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收入难以准确预计。因此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股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取成本法估值作为其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成都分子实验室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2.61 万元，评估值 2,013.51 万元，增值额 680.90 万元，增值率 51.1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1 万元，评估值 737.01 万元，增值额 680.90 万元，增值率 1,213.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81	31.81	-	-
非流动资产	1,300.80	1,981.70	680.90	52.3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45.68	1,059.99	314.31	42.1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55.12	921.71	366.59	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32.61	2,013.51	680.90	51.10%
流动负债	1,276.50	1,276.50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76.50	1,276.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11	737.01	680.90	1,213.51%

由上表可知，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股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04）第 0109 号）使用面积 12,608.05 平方米，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地理位置较好。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由于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成本大幅

提高，因此评估增值。公司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该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增值形成的。

C、山东优胜美特的评估情况

山东优胜美特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期间。目前，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取成本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山东优胜美特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4.85 万元，评估值 14,654.78 万元，增值额 259.93 万元，增值率 1.8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9.36 万元，评估值 5,499.30 万元，增值额 259.93 万元，增值率 4.9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27.26	2,429.11	1.85	0.08%
非流动资产	11,967.59	12,225.67	258.08	2.1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142.77	6,382.93	240.16	3.91%
在建工程	3,025.41	3,025.41	-	-
无形资产	2,548.98	2,566.90	17.92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43	250.43	-	-
资产总计	14,394.85	14,654.78	259.93	1.81%
流动负债	9,155.49	9,155.49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155.49	9,155.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9.36	5,499.30	259.93	4.96%

D、施泰乐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施泰乐是得邦制药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的新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该公司的成立目的是为整合得邦制药下属的医药生产企业。由于刚成立不久，尚未有正式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仍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施泰乐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施泰乐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评估值 5,00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评估值 5,000.00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

③ 有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得邦制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以及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存在以下有息负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 19,097.77 万元。

综上，得邦制药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8,580.55 万元。

4、汉兴医药 96%的股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汉兴医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78.18 万元，评估值 39,808.26 万元，增值额 1,030.08 万元，增值率 2.6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14.06 万元，评估值 11,544.14 万元，增值额 1,030.08 万元，增值率 9.80%。汉兴医药 96%股权的成本法评估值为 11,082.39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016.61	20,105.30	88.69	0.44%
非流动资产	18,761.57	19,702.96	941.39	5.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6,694.27	17,633.57	939.30	5.63%
在建工程	110.08	110.08	-	-
无形资产	1,918.13	1,920.54	2.4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9	38.77	-0.32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8,778.18	39,808.26	1,030.08	2.66%
流动负债	28,264.12	28,264.12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264.12	28,264.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14.06	11,544.14	1,030.08	9.80%
汉兴医药 96%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10,093.51	11,082.39	988.88	9.80%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汉兴医药 96%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3,993.04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899.53 万元，增值率 38.63%。

对汉兴医药 96%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5,627.98	40,771.69	40,903.43	40,903.43	40,903.43
减：营业成本	30,279.64	34,392.59	34,498.37	34,498.37	34,49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04	99.60	99.92	99.92	99.92
销售费用	529.42	605.26	607.22	607.22	607.22
管理费用	2,078.90	2,166.86	2,185.36	2,204.26	2,224.66
财务费用	824.28	820.83	820.74	820.74	820.74
二、营业利润	1,828.69	2,686.55	2,691.81	2,672.92	2,652.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828.69	2,686.55	2,691.81	2,672.92	2,652.51
减：所得税费用	457.17	671.64	672.95	668.23	663.13
四、净利润	1,371.52	2,014.91	2,018.86	2,004.69	1,989.39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加：财务费用	636.15	636.15	636.15	636.15	636.15
加：折旧与摊销	1,686.39	1,686.22	1,685.39	1,685.39	1,685.39
减：营运资金增加	-2,134.07	470.87	13.87	2.08	2.25
减：资本性支出	1,676.94	1,371.71	1,371.71	1,371.71	1,371.71
五、自由现金流量	4,151.18	2,494.70	2,954.81	2,952.43	2,936.96
六、折现率					
折现率系数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748.92	2,034.64	2,176.38	1,963.90	1,764.30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6,455.22				
八、经营性资产	28,143.34				
九、非经营性资产	-1,967.26				
十、整体企业价值	26,176.08				
十一、有息负债	11,600.00				
十二、全体股东权益价值	14,576.08				
十三、96%股权价值	13,993.04				

营业收入：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羟混本、D 酯、拆分剂。羟混本是阿莫西林的重要中间体，D 酯是常用兽药氟苯尼考、甲磺霉素的中间体，拆分剂主要用于医药原料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拆分。经过近年来的技改扩能，公司目前达到年产羟混本 5500 吨、D 酯 1000 吨、拆分剂 4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医药中间体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目前的生产销售能力，预计预测期内，羟混本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保持 5% 的增长，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不变；预计 D 酯 2012 年的销量为 750 吨，2013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950 吨的销售水平；预计拆分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保持 5% 的增长，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不变。

营业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6%、90.91%、87.96%，2010 年成本率较高的原因是 D 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成，使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随着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2011 年及以后年度单位成本将下降。根据主要原料的市场走势及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预测期内，D 酯产品由于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将导致

成本下降,预计 2012 年每吨成本下降 9000 元,下降比率 4.90%,2013 年每吨成本下降 2500 元左右,下降比率 1.43%;预计羟混本、拆分剂的成本率将保持 2011 年水平不变。

营业税金及附加:汉兴医药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值为 0.2443%。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汉兴医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三年,汉兴医药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768%、1.8416%、1.4778%。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汉兴医药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研发费用,2011 年汉兴医药投入大量资金、人力进行技术改造,结合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及公司的实际研发投入情况,谨慎预计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将保持 2011 年的水平;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汉兴医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为有息负债使用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 116,000,000.00 元,综合利息率为 7.3120%,年利息 8,481,950.00 元。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汉兴医药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的更新支出。汉兴医药经营用地 170,690.00 平方米,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 174.6 亩(116,033.00 平方米)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根据 2011 年 3 月汉兴医药获得的 2011-49 号土地出让合同, 出让单价为 155.25 元/平方米, 考虑 5%的办证费用, 剩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支付 890.98 万元, 已预付 585.75 万元, 尚需资本性支出 305.23 万元。除上述购置土地的资本性支出外, 预测年度, 汉兴医药每年的其他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为 1,371.71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化学制药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 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888。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二) 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1.2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 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1.4415 \times 7.96\% + 1.20\% = 16.5144\% \end{aligned}$$

债务资本成本是公司存在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主要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带息债务的本金、利息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以汉兴医药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带息债务的贷款利率 7.3120%计算。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6.5144\% \times 0.4754 + 7.3120\% \times 0.5246 \times (1 - 25\%) \\ &= 10.7284\% \end{aligned}$$

综上, 汉兴制药 96%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3,993.04 万元。

5、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11.99 万元，评估值 25,299.67 万元，增值额-12.32 万元，增值率 -0.0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4.98 万元，评估值 4,982.66 万元，增值额-12.32 万元，增值率-0.2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998.94	24,998.94	-	-
非流动资产	313.05	300.73	-12.32	-3.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5.23	122.91	-12.32	-9.1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	177.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311.99	25,299.67	-12.32	-0.05%
流动负债	20,317.01	20,317.01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317.01	20,317.0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4.98	4,982.66	-12.32	-0.25%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2,449.7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7,454.72 万元，增值率 749.85%。

(3) 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对横店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拥有一支销售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业务团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切实有效的汇率风险防范措施使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②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考虑因素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而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横店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模拟报表所反映的资产，仅为经营性的往来款项、办公用固定资产，没有反映以前年度的累积经营利润，没有反映人力资源、营销网络构建所花费的费用。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资产基础法没有体现客户资源所带来的经营收益

销售终端作为产品销售渠道的最终环节，在整个销售渠道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销售终端面临的是产品的终端市场，是直接与消费者发生买卖关系的环节，也是唯一产生实际销售的环节，是经营利润能否实现重要步骤。标的资产浙拥有稳定的国外客户资源，这是标的资产能够持续盈利的关键，也是其核心价值所在。

b、资产基础法没有体现人力资源所带来的经营收益

尽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的是销售环节的业务，不从事医药生产，但为了更好的了解产品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标的资产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基本都

是医药、化学、化工类专业的技术背景出身，储备了一些在国际制药企业工作多年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等人才。在合同制备业务中，国外客户一般提供生产技术，而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需要既能与国外客商畅通交流又掌握制药化工专业知识的综合人才。横店进出口公司近年来锻炼、储备了多语种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方面，他们能够和国外的客户进行直接的业务与技术方面的沟通，能够提供更快捷的让客户满意的服务，以便于能取得国外知名医药公司的认可；另一方面，他们能够在产品的供应渠道链上作为质量管理关键人员，把好质量关，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这是让客户信赖的最根本的保障。

(4)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业绩较为稳定，且处于上升期

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 亿、6.9 亿和 8.4 亿左右，净利润分别为 4590 万元、5,188 万元、4,68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的趋势，2011 年的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引起的。公司预计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基本趋于稳定未来年度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利润将呈上升趋势。因此，该标的资产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②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优势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是横店进出口公的核心资产，尽管该资产不属于法律实体，但其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与核算能力，属于资产组或业务组。该资产不同于一般的商贸公司，之所以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a、业务的独特性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收入和利润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国外大客户，合同制备类产品又是国外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合同制备业务因为本身属于高要求、高技术、高质量的业务，双方的合作是有一定的排他性，只为指定客户生产，因此，利润率通常都高于普通的销售业务。

b、客户的稳定性

在制药领域，国外客户选择国内供应商的时候，通常需要经过三至五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从企业规模、管理能力、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响应速度、物流安排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非常严格的考核。交易标的通过多年的努力，花费了较大的资金成本与时间成本，才逐渐得到国外大客户的认可。目前，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从企业的发展不同阶段来看，标的资产的收入及业绩都处于上升阶段。

在与客户建立正式的交易关系后，标的资产的客户合同制备项目也不断增加，为未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客户在多个方面以及多个产品与公司开展合作，使得总体合作关系更加稳定，更加长期，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也更高。对于客户正在或即将开发推广新药所需的产品，标的资产往往是在客户前期研制阶段，就为其提供原料，客户在提交新药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公司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难以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而且变更也会带来较大的成本损耗以及质量风险，国际制药公司的新药在专利保护期内有高额利润，因此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的业务虽然需要较长的开拓时间，但也使公司的业务和利润更加稳定和可持续。

③ 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也是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之一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4,994.98 万元，评估值为 42,449.70 万元，评估增值 749.85%。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也是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之一。

从行业角度来讲，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与其他商贸公司的差别不大，不从事产品生产，无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标的资产的办公场所也全部为租赁取得，因此固定资产较小。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及经营环节产生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标的资产的长期资产较小，也是标的资产期间费用低的主要原因，从而使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从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配比来看，标的资产将以前年度的经营积累都留在了横店进出口公司，标的资产基本上只保留了满足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营运资产。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这使标的资产不存在溢余资金或其他溢余资产，因而使得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

从重组的角度来讲，将标的资产的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才是重组的价值体现，因此，没有将溢余资金注入上市公司，使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这种现象多存在于没有生产车间的企业或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相对较小的企业。因此，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与业务性质及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也有一定原因。若不剔除以前年度的经营积累，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将大幅下降。

(5) 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90,800.12	99,131.20	108,295.38	108,295.38	108,295.38
减：营业成本	81,302.32	88,719.55	96,878.51	96,878.51	96,87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1	105.24	114.40	114.40	114.40
销售费用	1,058.73	1,155.87	1,262.72	1,262.72	1,262.72
管理费用	1,743.37	1,905.89	2,084.66	2,122.23	2,163.56
财务费用	522.33	570.26	622.98	622.98	622.98
二、营业利润	6,076.46	6,674.39	7,332.11	7,294.54	7,253.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076.46	6,674.39	7,332.11	7,294.54	7,253.21
减：所得税费用	1,519.11	1,668.60	1,833.03	1,823.63	1,813.30
四、净利润	4,557.34	5,005.79	5,499.08	5,470.90	5,439.91
加：财务费用					
加：折旧与摊销	39.01	39.01	39.01	39.01	39.01
减：营运资金增加	646.16	499.27	549.20	-	-
减：资本性支出	39.01	39.01	39.01	39.01	39.01
五、自由现金流量	3,911.19	4,506.52	4,949.88	5,470.90	5,439.91
六、折现率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折现率系数	0.8919	0.7955	0.7095	0.6328	0.564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488.40	3,584.88	3,511.93	3,462.00	3,070.27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25,332.23				
八、经营性资产	42,449.70				
九、非经营性资产	-				
十、整体企业价值	42,449.70				
十一、有息负债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42,449.70				

营业收入：医药进出口业务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上。2011 年度，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增长了 22.5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出口业务中的合同制备类项目销量增加产生的。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产品美誉度的增加，原有客户的采购产品种类及数量不断增加，新的意向性客户也逐渐增多，并逐渐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综合考虑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新客户的增加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评估时，谨慎预测，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8%，10%、10%，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保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不变。

营业成本：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成本为商品购置成本等。最近两年，外销业务成本率分别为 85.09%、88.53%，平均为 87.05%；内销业务成本率分别为 93.18%、95.20%，平均为 94.02%。2011 年外销业务成本率增长的原因是出口退税率降低所致。在本次预测的假设前提下，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成本控制措施，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预测期内，外销业务的成本率在 2011 年的基础上提高 0.005%，即 89.03%；内销业务成本率按照 2011 年的成本率 95.20%测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医药进出口业务中的外销业务每年有大量出口退税，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其他流转税，不存在与流转税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内销业务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来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另外，内销业务与外销业务均需按营业收入的 0.1%缴纳水利专项基金。

销售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的运费、出口费

用和展览费、出口信保费用、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8.00%、10.00%、10.00%，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管理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

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不同种类，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对于经营场所的租赁费，预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租金年增长率确定为 10%；对于其他变动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8.00%、10.00%、10.00%，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财务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押汇费用、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医药出口业务的收汇结算方式主要以信用证以及托收为主。结合这些业务方式，公司的业务融资方式主要有票据贴现、保理借款以及押汇，主要目的都是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上述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均较为紧密。收益法预测时，预测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各项财务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营运资金与企业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流动负债周转率有关。本次评估时，根据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周转率情况，结合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计算出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各组成部分的预测值。2012 年至 2014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 646.16 万元、499.27 万元、549.20 万元，2015 年及以后年度，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不变，则营运资金也均保持不变。

资本性支出：医药进出口业务需要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较少，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经测算，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每年需要资本性支出 39.01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医药流通行业与商品贸易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634。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2.2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0.7634 \times 7.96\% + 2.20\% = 12.1166\% \end{aligned}$$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1166\% \times 100\% + 0.00\% \times 0.00\% \times (1 - 25\%) \\ &= 12.1166\% \end{aligned}$$

综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2,449.70 万元。

八、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合计分别为 6,489.20 万元、6,738.19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824.94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股权预估值取成本法结果，因此未来三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包括这三家公司，下同）将分别不低于 10,066.99 万元、12,177.34 万元、13,328.42 万元。若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 19,674.48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清偿 6,667.28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16,114.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负债总额的 81.90%。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取得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母公司负债项目	截至 2011.12.31（万元）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万元）	占总债务比例
短期借款	8,257.28	7,618.14	92.26%
应付票据	7,931.49	6,667.28	84.06%
应付账款	2,682.55	1,828.92	68.18%

标的资产母公司负债项目	截至 2011.12.31 (万元)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万元)	占总债务比例
预收账款	803.16	-	-
负债合计:	8,257.28	7,618.14	92.26%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标的资产与普洛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

随着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的发展，人口增加、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卫生机构的发展，以及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等因素促使我国医药市场需求不断上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力争短期内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同时，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医药产业是横店控股旗下重要投资产业。普洛股份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横店控股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促使横店控股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横店控股的医药产业。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目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02 号），指出了“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幅较大，公司独立性受影响”等问题，要求公司“积极改善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为切实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作出如下承诺：将普洛股份作为医药化工产业整合平台，整合旗下医药化工产业资产和业务，最终达到普洛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企业经营规模扩张

之目的。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实际控制人计划在 36 个月时间内，将与普洛股份业务密切相关的上下游资产和业务等注入普洛股份，全力支持普洛股份做大做强医药化工产业，逐步减少产品上下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同业竞争情形，进一步实现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

2、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的唯一医药产业上市平台，其在横店控股的医药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横店控股也致力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医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横店控股旗下的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化工等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化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相关医药生产及销售资源，同时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3、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医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关联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销售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旗下的

医药类企业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有效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从而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年11月9日上午，横店控股高层就重组启动时间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于当日中午通知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1年11月9日13:00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停牌；

（2）201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安排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重组工作启动会议，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1年11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4）2012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5）201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均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浙江光泰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普洛股份。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拥有
合 计	100%	100%	100%	96%	

（三）交易方案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促进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

（四）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 95,716.73 万元为依据。截至评估

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95,716.73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26.00%。

（六）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2、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

（九）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三）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普洛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普洛股份。

（十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

出要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的主要假设如下：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药品的消费也将不断增长。为了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需求，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2010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

了调整医药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的方式,为了贯彻国务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精神,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促进品种、技术、渠道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 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2011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规划(2010—2015)》,明确了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十二五”时期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一是提高行业集中度,调整行业结构;二是发展药品现代流通和经营方式,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三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四是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整。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4 日,得邦制药收到东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0]5 号)。2010 年 1 月 29 日,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0]3 号),主要原因是:2009 年 11 月,得邦制药将生产尾料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邢丙华进行处置,邢丙华将污染物非法倾倒,造成污染。

得邦制药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对违规行为涉及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的环保整改出具了书面确认。目前,得邦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东阳市环保局出具无违法证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

放指标。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得邦制药的违规行为已进行了纠正，主管环保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目前，其他各交易标的也均取得了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7-22 号	工业	出让	58,202.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2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2 号	工业用地	划拨	17,230.00	东阳市歌山镇	无
3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1,239.7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06-06
4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2,0068.70	东阳市歌山镇	2051-04-19
5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15,760.0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06-06
6	东阳市国用（2010）第 22-1 号	工业	出让	22,131.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合 计				134,631.40		

对于康裕生物的划拨性质土地（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浙江省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歌山镇尚侃村 22-1-0-1055 号地块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并缴纳了所有土地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出让方式的工业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浙江省东阳市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相关事项的确认》：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目前，康裕生物正在积极办理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2 号地块的划拨用地变更出让用地的相关手续。根据当地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尚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317.03 万元。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该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08 第 49-36 号	工业	出让	32,614.00	横店工业区	2053-06-01
2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49-12 号	工业	出让	43,398.6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3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4-585 号	工业	出让	40,676.7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合 计				116,689.30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潍国用（2011）第 G16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41.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以南、润丰路以西	2061-06-28
合 计				132,741.00		

(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成都分子实验室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成高国用（2004）第 G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08.50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 6 号	2061-06-28
合 计				12,608.50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2008-42	工业用地	出让	63,050	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廐卜路以西、辛二路以北	50 年
2	2010-81	工业用地	出让	39,650	昌邑市下营镇园区路以北、金晶大道西侧	50 年
3	2011-49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以西、汉兴路以北	50 年

序号	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 用途	取得 方式	面 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合 计				116,033		

对于以上土地使用权，汉兴医药已履行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已完全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审批部门相关内部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原因，上述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山东省昌邑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昌邑市 2008-42 号、2010-81 号地块、2011-49 号三块国有工业用地，均为该公司以参加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形式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该公司已经与本局分别签署了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昌邑市土地储备中心缴纳了上述三块土地的所有土地出让金。上述三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汉兴医药目前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承诺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山东省昌邑市房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情况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房屋，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允许开工建设。待取得土地使用证，依法履行相应手续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汉兴医药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账面净值合计 2,041.17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4.82%，评估净值合计为 2,048.3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的 2.14%。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223.28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目前，汉兴医药经营用地共 170,690.00 平方米，除上述已经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16,033.00 平方米土地外，还有 54,657.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005 年 5 月 26 日，山东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与汉兴医药签订了协议，约定：向汉兴医药提供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土地，用于项目投资建设。截至目前，汉兴医药对其中的 116,033.00 平方米地土地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缴纳了土地

出让金及契税，其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与已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土地位于同一区域，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汉兴医药已预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585.75 万元，用地的各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012 年 4 月 30 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2005 年 5 月 26 日，汉兴医药与山东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使用位于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内土地一块；2008 年至 2011 年间，该公司于山东省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 2008-42 号、2010-81 号地块、2011-49 号三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汉兴医药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除上述土地之外，汉兴医药尚有合计 54,657 平方米的用地因土地指标原因尚未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由汉兴医药 2005 年至今实际使用，用途为生产厂区用地，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还对 2005 年 5 月 26 日与汉兴医药签订的《协议书》予以了认可，并证明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将协助汉兴医药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根据 2011 年 3 月汉兴医药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2011-49 号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单价为 155.25 元/平方米，考虑 5%的办证费用，预计剩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支付 890.98 万元的出让金及税费，汉兴医药已预付 585.75 万元，尚需支出 305.23 万元，该费用在评估时予以扣除。

（6）标的资产尚未办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资产 净资产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值的 比率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得邦制药	13,549.92	2,362.83	17.74%	2,532.04	15.41%	91.12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资产 净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值 的比率	预计办证 费用
合 计	93,927.48	9,976.89	23.56%	11,020.20	11.51%	525.19

注：评估基准日后，山东优胜美特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目前的权属证照办理情况，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9,976.89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23.56%，评估净值合计为 11,020.20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 11.51%。评估师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包含山东优胜美特））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合计约为 563.65 万元，并已将该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

由于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资料不全的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涉及的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资料，其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预计在近期将申请材料提交给当地房屋管理部门，汉兴医药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立即向房屋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对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均已取得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办理房屋产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

另外，横店控股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标的公司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完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费用若超过在评估值中已扣除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本公司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上述标的资产均已取得当地的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除汉兴医药的土地瑕疵外，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都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鉴于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横店控股也就瑕疵土地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拟购买资产存在的部分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1,545.2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更为横店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

正源和信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中各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根据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

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光泰变更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

通领域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康裕医药和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是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医药流通环节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环节，是公司产生利润的直接环节，标的资产将使上市公司与医药销售市场有更直接的接触，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的研发和生产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继续发展做大主营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489.20 万元、6,738.19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824.94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20 元，比交易前的 0.09 元、0.03 元，分别增长了 155.45%、529.28%；预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比 2011 年度增长 34.41%。若考虑配套融资新增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普洛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18 元、0.24 元，比交易前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本次交易前，公司对相关关联交

易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基本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供水、供电、供蒸汽、排污、运输服务等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康裕生命科学、康裕大药房、昌邑家园化工、家园染料、家园生物。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产业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由于该企业基本已停滞经营、即将转让或主营业务转型等原因，未将其纳入重组范围。

（3）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供了保障。在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洛股份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审计，并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 5-022 号和（2012）汇所综字第 5-009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拟注入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承诺人确保标的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横店控股本作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再

次承诺：各标的资产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如因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瑕疵导致普洛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该损失的责任。各标的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基本已依法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对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资产，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产权瑕疵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该损失的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871.64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比例为 38.20%，满足《决定》中“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规定。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亿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6%，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经济企业联合会。

同时，本次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为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和发股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

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正源和信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处于建设期以及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

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评估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1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50.04	1,570.19	20.15	1.30%	1,570.63	20.59	1.33%
2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2,391.69	17,730.45	5,338.76	43.08%	19,122.82	6,731.13	54.32%
3	得邦制药 100%股权	13,322.02	22,505.26	9,183.24	68.93%	18,580.55	5,258.53	39.47%
4	汉兴医药 96%股权	10,093.51	11,082.39	988.88	9.80%	13,993.04	3,899.53	38.63%
5	医药进出口 业务相关资 产（包括普洛 进出口 100% 股权）	4,994.98	4,982.66	-12.32	-0.25%	42,449.70	37,454.72	749.85%
合 计		42,352.23	57,870.94	15,518.71	36.64%	95,716.73	53,364.50	126.00%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各方公平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为95,716.73万元。

（二）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正源和信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普洛股份选择独立的评估机构，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中发评估及经办评估师在合理评估假设前提下，采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都与医药行业相关，但也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标的资产康裕医药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和汉兴医药属于医药产品生产行业，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属于进出口行业。

为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根据标的资产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本报告书将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亏损公司）的市盈率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1、康裕医药 100%股权估值的合理性

康裕医药与医药流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0028	国药一致	23.56
000411	英特集团	47.75
000591	桐君阁	87.37
000705	浙江震元	57.10
000963	华东医药	36.41
002462	嘉事堂	38.66
002589	瑞康医药	39.25
600511	国药股份	18.52
600713	南京医药	287.83
600833	第一医药	53.63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600998	九州通	41.76
601607	上海医药	21.77
算数平均值		62.80
康裕医药		11.04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康裕医药的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标的资产定价较为合理。

2、康裕生物 100%股权估值的合理性

康裕生物与动物保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2100	天康生物	28.37
300119	瑞普生物	34.69
300186	大华农	28.65
600195	中牧股份	21.80
600201	金宇集团	29.08
600226	升华拜克	22.16
算数平均值		27.46
康裕生物		13.6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康裕生物的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标的资产定价较为合理。

3、得邦制药 100%股权和汉兴医药 96%股权的估值合理性

得邦制药与汉兴医药都属于化学制药原料药行业，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0756	新华制药	24.69
000788	西南合成	15.43
000952	广济药业	122.98
000990	诚志股份	101.49
002001	新和成	12.97
002020	京新药业	166.05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002099	海翔药业	35.26
002365	永安药业	46.72
002626	金达威	22.19
300233	金城医药	14.99
300261	雅本化学	34.96
300267	尔康制药	48.14
600216	浙江医药	7.82
600253	天方药业	90.53
600267	海正药业	45.59
600488	天药股份	32.58
600521	华海药业	63.31
600666	西南药业	65.25
600812	华北制药	27.56
算数平均值		51.50
得邦制药		-
汉兴医药		16.09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汉兴医药的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交易定价较为合理。

2011 年度，得邦制药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42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尚处于建设期，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尚未产生毛利，2011 年净利润为-760.64 万元；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于 2010 年 4 月收购取得，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资质，最近两年主要致力于人力资源整合、销售渠道的拓展、产品生产结构的调整等，2011 年的业绩尚未体现出正常水平。根据经山东汇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得邦制药公司 2012 年的净利润将达到 1,620.60 万元，据此计算，得邦制药的市盈率为 11.47 倍。因此，从得邦制药的未来盈利能力来看，得邦制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4、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从行业上讲介于医药流通行业与商品贸易行业之间，为更好的分析，将其与医药流通行业与商品贸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000151	中成股份	321.32
000626	如意集团	27.67
000753	漳州发展	29.53
002091	江苏国泰	25.75
600056	中国医药	32.29
600058	五矿发展	61.03
600120	浙江东方	17.38
600128	弘业股份	31.66
600153	建发股份	8.14
600241	时代万恒	83.54
600247	成城股份	674.38
600250	南纺股份	-21.81
600278	东方创业	28.62
600287	江苏舜天	109.05
600500	中化国际	13.71
600605	汇通能源	256.40
600704	物产中大	10.31
600755	厦门国贸	9.90
600822	上海物贸	26.01
600826	兰生股份	43.29
600857	工大首创	112.54
600981	江苏开元	26.54
商品贸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87.60
医药流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62.80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9.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国内证券市场中商品贸易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2011 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6,717.27 万元，按评估值 95,734.94 万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 14.25 倍。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117.80 万元、12,272.17 万

元和 13,423.41 万元，相应年度的整体市盈率分别为 9.51 倍、7.86 和 7.18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合理，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通领域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康裕医药和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是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医药流通环节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环节，是公司产生利润的直接环节，标的资产将使上市公司与医药销售市场有更直接的接触，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的研发和生产产品。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489.20 万元、6,738.19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824.94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20 元，比交易前的 0.09 元、0.03 元，分别增长了 155.45%、529.28%；预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比 2011 年度增长 34.41%。若考虑配套融资新增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普洛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18 元、0.24 元，比交易前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情况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2010.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64.56	16.44%	27,720.81	15.03%	27,343.75	9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6	0.07%	228.86	0.12%	-	-
应收票据	6,219.09	1.86%	2,740.22	1.49%	3,478.88	126.96%
应收账款	43,283.58	12.92%	16,668.59	9.04%	26,614.99	159.67%
预付款项	15,291.18	4.57%	6,742.78	3.66%	8,548.40	126.78%
其他应收款	24,448.33	7.30%	275.27	0.15%	24,173.05	8,781.44%
存货	40,944.38	12.22%	25,934.84	14.06%	15,009.54	57.87%
流动资产合计	185,479.99	55.38%	80,311.37	43.54%	105,168.62	13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1%	50.00	0.03%	-	-
固定资产	100,321.90	29.95%	71,012.04	38.50%	29,309.86	41.27%
在建工程	18,256.32	5.45%	10,681.81	5.79%	7,574.50	70.91%
无形资产	27,488.97	8.21%	21,765.44	11.80%	5,723.53	26.30%
商誉	2,031.01	0.61%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03	0.39%	636.70	0.35%	667.33	10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2.23	44.62%	104,145.99	56.46%	45,306.24	43.50%
资产总计	334,932.22	100.00%	184,457.37	100.00%	150,474.86	81.5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72.11	16.10%	25,205.69	12.23%	33,166.42	13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8	0.05%	172.10	0.08%	0.58	0.34%

应收票据	8,611.04	2.37%	4,475.93	2.17%	4,135.11	92.39%
应收账款	48,333.60	13.33%	22,659.10	10.99%	25,674.49	113.31%
预付款项	8,871.84	2.45%	3,931.61	1.91%	4,940.23	125.65%
其他应收款	964.89	0.27%	279.82	0.14%	685.07	244.83%
存货	48,095.87	13.26%	30,188.12	14.64%	17,907.75	59.32%
流动资产合计	173,422.02	47.82%	86,912.37	42.15%	86,509.65	9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1%	50.00	0.02%	-	-
固定资产	131,787.81	36.34%	82,497.88	40.01%	49,289.93	59.75%
在建工程	14,708.93	4.06%	8,206.51	3.98%	6,502.43	79.23%
无形资产	37,805.93	10.42%	26,550.99	12.88%	11,254.93	42.39%
开发支出	963.45	0.27%	963.45	0.47%	-	-
商誉	2,031.01	0.56%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96	0.52%	993.98	0.48%	906.98	9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48.09	52.18%	119,262.81	57.85%	69,985.28	-
资产总计	362,670.11	100.00%	206,175.18	100.00%	156,494.93	75.90%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184,457.37万元增加至334,932.22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50,474.86万元，增长幅度为81.58%；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43.54%提高至55.38%。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206,175.18万元增加至362,670.11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56,494.93万元，增长幅度为75.90%；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42.15%提高至47.82%。具体说明如下：

(1) 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规模为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资产总体规模的81.58%。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80,311.37万元增加至185,479.99万元，增加额为105,168.62万元，增长幅度为130.95%；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27,343.75万元、应收账款增加26,614.99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24,173.05万元、存货增加15,009.54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上述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03%，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6.44%，交易后，货币资金增加了27,343.75万元，主要是来自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医药进出口相关资产的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的形成主要是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得以及部分短期借款，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除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为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运转以及扩大生产规模或提高生产技术等提供了部分资金保障。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4%，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2.92%，交易后，应收账款增加了26,614.99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医药进出口相关资产的应收款项。该两个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其营业收入较高。期末，各标的公司通常把应收账款用于保理借款，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201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汉兴医药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也较大，但主要是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已合并抵销。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5%，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7.30%，交易后，其他应收款增加了24,173.05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之间的往来款项。重组前，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配置横店控股下属非上市部分的货币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06%，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2.22%，交易后，存货增加了15,009.54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除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外的其他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2010年度，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都较为正常，所有存货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原材料储备或产成品备货，没有滞销的迹象。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不存在生产环节，所有商品均为以销定购，采购与销售基本同时完成，因此期末无存货。

2010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04,145.99万元增加至149,452.23万元，增加了43.50%；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了29,309.86万元、在建

工程增加了 7,574.5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 5,723.53 万元、商誉增加了 2,031.01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占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引起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50%，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29.95%，交易后，固定资产增加了 29,309.86 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的固定资产。该三家公司为医药生产企业，固定资产多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两家标的公司为医药流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固定资产较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占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比交易前有所下降。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9%，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5.45%，交易后，在建工程增加了 7,574.50 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的在建工程。得邦制药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项目建设，汉兴医药、康裕生物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原有项目的扩能或技改建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0%，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8.21%，交易后，无形资产增加了 5,723.53 万元，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标的资产的研发支出大多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商誉，交易后，商誉为 2,031.01 万元，商誉的增加全部来自标的资产中的得邦制药。2010 年 4 月，得邦制药收购优胜美特制药的 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应享有优胜美特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商誉。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规模为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资产总体规模的 75.90%。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86,912.37 万元增加至 173,422.02 万元，增加额为 86,509.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99.54%，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33,166.42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5,674.49 万元、存货增加 17,907.75 万元。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了 27,737.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28%。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度末的 55.38% 下降到 47.82%。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和存货的增加的综合因素形成。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 7,151.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47%，其中有 2,898.21 万元是标的资产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康裕医药、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三家公司存货的增加。2012 年度，标的资产的部分产品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将比 2011 年增长，为满足生产及销售所需，2011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964.8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3,483.44 万元，减少幅度为 96.05%。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之间的往来款项。重组前，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配置横店控股下属非上市部分的货币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度末的 44.62% 增加到 52.18%。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引起的。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 31,465.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36%，其中有 19,980.07 万元是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三家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增加。2011 年度，康裕生物泰乐菌素技改项目增加固定资产 7,544.77 万元，汉兴医药的 D 酯项目增加固定资产 6,238.31 万元，得邦制药的溶剂回收车间原料药节能技改项目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 AE 活性酯项目分别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54.82 万元和 4,673.68 万元。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 10,316.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53%，其中有 5,531.40 万元是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三家公司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的增加，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4,581.45 万元、非专利技术增加 949.95 万元。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304.44	40.25%	49,571.25	47.85%	37,733.18	76.12%
应付票据	65,016.87	29.97%	17,700.00	17.08%	47,316.87	267.33%
应付账款	45,648.32	21.04%	22,802.02	22.01%	22,846.30	100.19%
预收款项	3,685.12	1.70%	1,561.66	1.51%	2,123.46	135.98%
应付职工薪酬	2,087.91	0.96%	1,462.93	1.41%	624.98	42.72%
应交税费	1,150.28	0.53%	836.76	0.81%	313.53	37.47%
应付利息	145.75	0.07%	58.55	0.06%	87.19	148.91%
应付股利	108.97	0.05%	108.97	0.11%	-	-
其他应付款	9,440.50	4.35%	7,659.32	7.39%	1,781.18	23.26%
其他流动负债	248.86	0.11%	199.16	0.19%	49.70	24.95%
流动负债合计	214,837.02	99.04%	101,960.62	98.42%	112,876.40	1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9	0.02%	47.99	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8.78	0.94%	1,591.48	1.54%	447.30	2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77	0.96%	1,639.47	1.58%	447.30	27.28%
负债合计	216,923.79	100.00%	103,600.09	100.00%	113,323.70	109.3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449.43	43.19%	55,051.74	43.86%	48,397.69	87.91%
应付票据	59,688.65	24.92%	20,878.10	16.63%	38,810.55	185.89%
应付账款	50,642.42	21.14%	30,140.83	24.02%	20,501.58	68.02%
预收款项	3,526.40	1.47%	2,363.79	1.88%	1,162.61	49.18%
应付职工薪酬	2,443.06	1.02%	1,769.48	1.41%	673.58	38.07%
应交税费	922.55	0.39%	1,427.17	1.14%	-504.63	-35.36%
应付利息	248.40	0.10%	120.56	0.10%	127.84	106.04%
其他应付款	6,110.81	2.55%	5,681.40	4.53%	429.42	7.5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24.29	0.80%	100.00	0.08%	1,824.29	1,824.29%
其他流动负债	409.41	0.17%	339.71	0.27%	69.70	20.52%
流动负债合计	229,365.42	95.76%	117,872.78	93.92%	111,492.64	9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0.00	1.61%	3,850.00	3.07%	-	-
长期应付款	1,962.18	0.82%	-	0.00%	1,962.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1	0.02%	46.91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6.26	1.79%	3,738.66	2.98%	557.60	1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5.35	4.24%	7,635.57	6.08%	2,519.78	33.00%
负债合计	239,520.76	100.00%	125,508.34	100.00%	114,012.42	90.84%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03,600.09 万元增加至 216,923.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39%，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25,508.34 万元增加到 239,520.76 万元。交易前，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8.42%、93.92%。交易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9.04%、95.76%。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加幅度，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101,960.62 万元增加至 214,837.02 万元，增加 112,876.40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0.71%。交易后，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但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变化较小，交易前后分别为 98.42%和 99.04%。交易后，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

账款的增加引起的，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7,733.18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47,316.87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2,846.3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7.85%，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40.25%，交易后，短期借款增加了 37,733.18 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除康裕医药外的其他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短期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三家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原有项目技改扩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为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3 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7,700.00 万元、22,802.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39.09%；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65,016.87 万元、45,648.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51.02%，交易后，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增加 70,163.17 万元。应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来自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在建工程建设。标的公司的信用状况较为良好，有 95%以上应付款项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到期不支付情况。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负债总额为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负债总额的 90.84%。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117,872.78 万元增加至 229,365.42 万元，增加额为 111,600.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4.59%，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48,397.69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38,810.55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0,501.58 万元。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596.9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42%。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度末的 99.04%下降到 95.76%。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化较小，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 16,145.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49%，其中有 10,664.51 万元是标的资产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两家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2011 年度，标的资产短期借款的增加仍然用于补充流动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建设。

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比上年度减少了 334.13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减少了 10,851.04 万元，上市公司自身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增加了 10,516.91 万元。

除上述负债外，交易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39,520.76 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60.87%上升到 66.04%，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较多引起的。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处于建设期，部分项目进入试生产期，汉兴医药的 D 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 2011 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为降低财务成本，促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3 亿元。若不考虑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简单计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6.04%下降至 61.00%。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随着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66.04%	64.77%	60.87%	56.16%
流动比率	0.76	0.86	0.74	0.79
速动比率	0.55	0.67	0.48	0.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都没有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6.16%上升至 64.77%，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0.87%上升至 66.04%。最近两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在上升。资产负债率上升的直接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引起的。如前面所述，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处于建设期，部分项目进入试生产期，汉兴医药的 D 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 2011 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提高总体盈利能力的需求，但也带来了一定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52；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67，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48；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5，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总体来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也是由于流动负债较大引起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普洛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海王生物	79.92%	1.00	0.83
丰原药业	41.95%	1.02	0.70
东阿阿胶	17.78%	4.79	4.33
丽珠集团	34.57%	1.91	1.63
白云山 A	55.28%	1.03	0.58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云南白药	38.89%	2.21	1.15
*ST 吉药	122.66%	0.49	0.29
海南海药	34.04%	2.51	1.99
紫光古汉	41.77%	0.92	0.57
东北制药	70.21%	0.88	0.59
吉林敖东	9.78%	3.53	3.08
仁和药业	28.74%	2.40	2.05
普洛股份	60.87%	0.74	0.48
新华制药	41.76%	1.17	0.74
通化金马	30.99%	1.96	0.88
西南合成	62.12%	1.13	0.85
华神集团	42.88%	1.54	1.34
金陵药业	21.40%	3.51	2.88
广济药业	42.68%	0.92	0.53
九芝堂	19.35%	3.67	3.22
华润三九	36.17%	1.57	1.31
华邦制药	38.27%	1.26	0.99
京新药业	35.75%	1.61	1.23
海翔药业	48.65%	1.58	1.00
紫鑫药业	35.14%	2.04	1.13
独一味	20.58%	3.61	2.81
恩华药业	49.16%	1.47	1.18
桂林三金	9.91%	8.03	7.49
奇正藏药	5.89%	15.27	13.35
信立泰	12.70%	6.27	5.68
仙琚制药	42.71%	1.55	1.01
精华制药	18.48%	5.02	4.39
信邦制药	21.23%	3.74	3.17
科伦药业	24.22%	2.61	2.11
以岭药业	12.40%	8.51	7.64
佛慈制药	21.84%	3.34	2.50
华润双鹤	28.53%	2.24	1.81
丽珠 B	34.57%	1.91	1.63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莱美药业	38.93%	1.17	0.83
红日药业	25.40%	3.16	2.80
福瑞股份	19.50%	3.81	3.62
华仁药业	4.47%	14.11	13.07
香雪制药	26.14%	3.56	3.26
振东制药	17.62%	3.97	3.44
福安药业	6.86%	13.34	12.46
翰宇药业	5.75%	31.36	30.80
仟源制药	17.28%	4.40	3.92
尔康制药	5.84%	15.23	13.86
同仁堂	34.36%	2.46	1.15
太极集团	79.61%	0.76	0.52
复星医药	48.99%	1.21	0.99
江苏吴中	73.23%	1.31	0.52
西藏药业	54.95%	1.31	0.78
浙江医药	15.36%	4.71	3.76
太龙药业	56.93%	1.18	0.90
天方药业	72.29%	0.77	0.52
海正药业	44.19%	2.00	1.47
恒瑞医药	9.12%	8.69	7.99
羚锐制药	43.38%	1.35	1.03
美罗药业	52.37%	2.66	2.49
中新药业	46.78%	1.15	0.76
广州药业	19.71%	2.65	1.67
健康元	38.06%	2.31	2.00
*ST 金泰	634.87%	0.03	0.01
现代制药	36.50%	1.95	1.35
*ST 国药	393.04%	0.02	0.02
昆明制药	43.71%	1.65	1.09
片仔癀	24.20%	2.87	1.68
迪康药业	13.44%	3.15	2.54
千金药业	22.48%	3.30	2.85
天药股份	30.20%	1.54	0.69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联环药业	21.72%	3.07	2.51
康美药业	39.31%	4.61	3.68
华海药业	40.65%	1.37	0.77
康缘药业	42.87%	1.67	1.60
中珠控股	56.30%	1.90	0.65
康恩贝	45.54%	2.38	1.92
哈药股份	44.99%	1.62	1.12
西南药业	74.79%	1.08	0.78
*ST 天目	48.91%	1.26	0.87
上海辅仁	58.15%	0.86	0.48
鲁抗医药	51.35%	1.02	0.69
华北制药	88.34%	0.73	0.52
三精制药	49.64%	1.36	0.94
通化东宝	12.59%	6.45	5.24
三普药业	69.95%	1.34	1.18
武汉健民	24.93%	2.96	2.48
马应龙	20.37%	3.77	3.24
上海医药	45.49%	1.73	1.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15%	3.27	2.74
普洛股份	66.04%	0.76	0.5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全部综合性医药生产公司，剔除了单独从事某种药品生产或销售的专业公司。

从上表可知，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48.15% 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3.27、2.74 的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暂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为提高盈利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建设资金的需求，使标的资产的流动负债增加。2011 年度，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汉兴医药的技改扩能等项目已经完成，各生产线正式投产。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也于 2011 年度建成，并试生产。随着技改扩能项目和新建项目的投产、达产，公司的资金流将逐渐回收，流动负债将逐渐下降，各项偿债指标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的偿债指标仍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质量也显著提高。本次重组，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 目	交易后（备考报表）		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2	5.38	7.34	8.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1	4.61	4.20	4.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73	0.78	0.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约）；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③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应收账款较多是因为其出口业务性质的原因；汉兴医药、得邦制药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另一方面是标的公司近年来技改扩能使产量大幅提高，为提高产品的产销率，拓展销售渠道，争取更多的产品市场份额，标的公司适当的放宽了收款政策，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交易前降低，2011 年度，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交易前的水平。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标的资产的销售增长使营业成本总额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的产销率，控制原材料、在产品的资产占用周期，使存货期末余额的增长速度小于销售增长的速度，最终使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与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基本相似，表明公司的总体资产周转水平逐渐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普洛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

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海王生物	3.91	7.66	1.18
丰原药业	6.81	7.30	1.17
东阿阿胶	29.81	3.70	0.71
丽珠集团	6.32	3.20	0.77
白云山 A	17.12	3.50	1.23
云南白药	25.88	2.53	1.35
*ST 吉药	1.83	1.05	0.45
海南海药	4.55	1.66	0.47
紫光古汉	8.59	1.73	0.59
东北制药	7.31	3.77	0.68
吉林敖东	7.94	1.93	0.13
仁和药业	21.91	8.95	1.43
普洛股份	7.80	4.41	0.79
新华制药	14.00	5.80	1.02
通化金马	1.32	0.27	0.20
西南合成	5.92	4.95	0.83
华神集团	3.13	5.79	0.68
金陵药业	9.03	5.06	0.79
广济药业	8.71	2.39	0.31
九芝堂	11.91	3.53	0.65
华润三九	14.71	3.86	0.81
华邦制药	2.12	0.78	0.23
京新药业	9.59	3.89	0.66
海翔药业	7.82	3.45	1.01
紫鑫药业	2.69	0.83	0.35
独一味	2.96	1.13	0.55
恩华药业	5.88	6.91	1.55
桂林三金	40.13	3.36	0.56
奇正藏药	41.24	3.31	0.59
信立泰	4.04	2.85	0.64
仙琚制药	7.77	2.94	0.88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精华制药	5.58	3.69	0.54
信邦制药	3.28	1.20	0.31
科伦药业	4.60	3.07	0.53
以岭药业	11.09	2.30	0.65
佛慈制药	4.12	1.58	0.42
华润双鹤	7.93	6.13	1.13
丽珠 B	6.32	3.20	0.77
莱美药业	5.03	2.64	0.54
红日药业	4.70	1.80	0.42
福瑞股份	3.78	2.69	0.36
华仁药业	2.53	3.62	0.34
香雪制药	10.47	4.56	0.33
振东制药	5.25	3.72	0.58
福安药业	9.50	2.74	0.33
翰宇药业	4.06	2.33	0.27
仟源制药	18.85	3.07	0.63
尔康制药	15.75	4.76	0.85
同仁堂	20.94	1.38	0.95
太极集团	13.02	3.99	0.85
复星医药	7.35	3.88	0.33
江苏吴中	16.99	2.36	1.15
西藏药业	14.45	3.89	1.42
浙江医药	6.06	5.07	0.98
太龙药业	5.59	5.08	0.72
天方药业	4.84	4.51	0.91
海正药业	7.60	5.00	0.73
恒瑞医药	3.77	3.29	1.04
羚锐制药	17.67	1.89	0.37
美罗药业	6.14	13.12	0.54
中新药业	7.92	4.26	1.10
广州药业	13.99	5.01	1.17
健康元	5.74	3.53	0.60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ST 金泰	5.92	0.42	0.11
现代制药	10.19	4.29	1.30
*ST 国药	10.00	8.57	0.17
昆明制药	8.82	4.77	1.60
片仔癀	8.05	1.58	0.68
迪康药业	7.26	3.70	0.53
千金药业	37.17	4.96	1.04
天药股份	17.13	1.76	0.53
联环药业	3.73	3.25	0.79
康美药业	10.68	2.78	0.52
华海药业	5.46	1.85	0.79
康缘药业	2.77	5.86	0.67
中珠控股	7.82	0.40	0.22
康恩贝	9.39	2.54	0.78
哈药股份	7.52	4.33	1.15
西南药业	8.18	2.77	0.68
*ST 天目	4.71	2.55	0.82
上海辅仁	3.90	1.24	0.49
鲁抗医药	8.08	3.96	0.72
华北制药	12.07	8.62	1.19
三精制药	12.62	2.86	1.01
通化东宝	2.37	1.53	0.34
三普药业	3.95	8.30	1.15
武汉健民	14.47	8.27	1.26
马应龙	11.44	5.14	0.91
上海医药	6.31	7.03	1.4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64	3.77	0.74
普洛股份	5.82	4.91	0.8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全部综合性医药生产公司，剔除了单独从事某种药品生产或销售的专业公司。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原有产品多属于传统的抗生素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收款政策较为宽松。本次重组进入的标的公司，最

近两年也处于原有产能扩大或新品种增加的阶段，为拓展销售渠道，争取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也适当放宽了收款政策，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 98%以上，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基本没有坏账损失的情况。因此，尽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良好。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完全释放及收入规模的增加及主要客户的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逐渐降低。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帐 龄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78.20	6.23%	1 年以内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523.06	4.95%	1 年以内
DAANA PHARMA.CO	2,424.71	4.75%	1 年以内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992.50	3.91%	1 年以内
SANDOZ	1,963.12	3.85%	1 年以内
合 计	12,081.59	23.6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周转能力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各项产品的达产，生产、销售及产品结构的稳定，公司的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将逐渐提高，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也将稳步提高。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45,547.02	152,098.53	93,448.50	61.44%
营业成本	194,590.28	120,112.48	74,477.80	62.01%

营业费用	9,196.50	6,669.37	2,527.13	37.89%
管理费用	24,308.38	17,673.21	6,635.17	37.54%
财务费用	6,135.61	3,761.64	2,373.97	63.11%
营业利润	9,120.34	2,117.28	7,003.07	330.76%
利润总额	11,368.61	2,734.51	8,634.11	315.75%
净利润	8,536.96	2,001.25	6,535.71	326.5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8.13	2,378.93	6,489.20	272.78%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81,360.88	153,447.57	127,913.30	83.36%
营业成本	225,348.70	123,689.29	101,659.41	82.19%
营业费用	10,302.58	6,702.18	3,600.40	53.72%
管理费用	28,170.83	18,078.89	10,091.94	55.82%
财务费用	7,890.10	4,001.64	3,888.45	97.17%
营业利润	7,291.75	-1,139.14	8,430.89	-740.11%
利润总额	9,281.20	384.51	8,896.69	2,313.76%
净利润	7,097.45	323.04	6,774.41	2,097.1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563.13	824.94	6,738.19	816.81%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都大幅增加，利润增长幅度显著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547.02 万元和、281,360.8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61.44%、83.36%。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120.34 万元、7,291.7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7,003.07 万元、8,430.89 万元，扭转了最近两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较小或为负的状况。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8.13 万元、7,563.1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6,489.20 万元、6,738.1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272.78%、816.8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注 1]	20.75%	21.03%

销售净利率[注 2]	3.4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3.04%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7
期间费用率[注 3]	16.14%	18.48%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19.91%	19.39%
销售净利率	2.5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1.04%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1
期间费用率	16.48%	18.76%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注 3：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1）本次交易前后毛利情况比较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间体及原料药	212,379.04	171,693.73	19.16%	134,440.62	111,304.06	17.21%
制剂	28,218.99	19,264.95	31.73%	12,909.18	5,375.95	58.36%
中成药	2,689.01	1,582.61	41.15%	2,840.80	1,734.40	38.95%
其他	2,259.97	2,049.00	9.34%	1,907.92	1,698.08	11.00%
合 计	245,547.02	194,590.28	20.75%	152,098.53	120,112.48	21.03%
2011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间体及原料药	235,842.09	195,290.27	17.19%	133,980.50	114,946.26	14.21%
制剂	40,274.05	26,050.09	35.32%	14,585.03	5,120.55	64.89%
中成药	3,852.89	2,272.21	41.03%	4,017.30	2,436.62	39.35%
其他	1,391.84	1,736.14	-24.74%	864.74	1,185.87	-37.14%

合 计	281,360.88	225,348.70	19.91%	153,447.57	123,689.29	19.39%
-----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毛利分别为 50,956.74 万元、56,012.1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同比分别增加 18,970.70 万元、26,253.89 万元，增幅分别为 59.31%、88.2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5%、19.91%，与上市公司的同期水平相似。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医药行业，但细分行业有所不同。重组前，上市公司除为横店进出口公司提供合同制备类产品外，其他产品多为传统的抗生素药品。标的公司分别属于不同的医药行业细分领域，其中康裕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动物用药，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得邦制药在各自的细分领域拥有较好的产品及销售能力，最新两年，其主要产品如泰乐菌素、D 酯产品等均技改扩产。随着，各项产品产能的完成释放及产品成品率的提高，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期间费用情况对比如下：

2010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9,196.50	6,669.37	2,527.13	37.89%
管理费用	24,308.38	17,673.21	6,635.17	37.54%
财务费用	6,135.61	3,761.64	2,373.97	63.11%
期间费用总额	39,640.49	28,104.21	11,536.28	41.05%
营业收入	245,547.02	152,098.53	93,448.50	61.44%
期间费用率	16.14%	18.48%	-2.33%	-12.63%
2011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10,302.58	6,702.18	3,600.40	53.72%
管理费用	28,170.83	18,078.89	10,091.94	55.82%
财务费用	7,890.10	4,001.64	3,888.45	97.17%
期间费用总额	46,363.51	28,782.71	17,580.79	61.08%
营业收入	281,360.88	153,447.57	127,913.30	83.36%
期间费用率	16.48%	18.76%	-2.28%	-12.15%

2010 年度、2011 年度，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比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11,536.28 万元、17,580.79 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 41.05%、61.08%。交易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分别由交易前的 18.48%、18.76%下降到交易后的 16.14%、16.48%。

交易完成后，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中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结构相对简单，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管理费用较少，使标的资产整体期间费用率水平较低。最近两年，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为技改扩能或新建项目增加了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增加较多。随着生产经营资金回流，有息负债的下降，财务费用率将逐渐下降，使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3) 本次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不考虑配套融资，2010 年度、2011 年度，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6%、6.34%，比交易前的 3.04%、1.04%，分别增长了 148.19%和 508.50%；2010 年度、2011 年度，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20 元，比交易前的 0.09 元、0.03 元，分别增长了 155.45%和 529.28%。2011 年度，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1 元增加到 0.16 元，扭亏为盈。

若考虑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 4,098.36 万股，简单计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2%、5.0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18 元。上述盈利指标也都显著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基本都高于交易前的水平。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都显著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后盈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普洛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海王生物	16.60%	1.17%	14.06%	5.95%	0.07
丰原药业	20.00%	0.65%	19.25%	0.69%	0.02
东阿阿胶	66.17%	31.54%	29.72%	25.98%	1.24
丽珠集团	55.80%	12.26%	39.45%	12.75%	1.16
白云山 A	33.81%	7.38%	26.06%	20.43%	0.53
云南白药	29.97%	10.70%	17.37%	23.70%	1.70
*ST 吉药	48.50%	-5.87%	52.40%	-	-0.03
海南海药	36.32%	14.17%	26.25%	6.04%	0.20
紫光古汉	56.26%	21.00%	29.79%	21.91%	0.34
东北制药	20.41%	-9.87%	31.10%	-25.31%	-1.40
吉林敖东	63.96%	173.15%	49.20%	6.91%	0.81
仁和药业	39.37%	13.85%	21.29%	29.87%	0.47
普洛股份	19.39%	0.21%	18.76%	-0.46%	-0.01
新华制药	18.59%	2.71%	14.06%	3.22%	0.12
通化金马	57.93%	6.19%	54.52%	1.24%	0.02
西南合成	20.56%	5.88%	13.82%	10.19%	0.15
华神集团	31.80%	3.65%	27.53%	3.73%	0.05
金陵药业	25.04%	9.33%	12.71%	8.82%	0.35
广济药业	20.71%	0.18%	20.43%	-0.07%	-
九芝堂	53.59%	17.56%	32.93%	13.17%	0.63
华润三九	58.96%	14.75%	40.73%	16.83%	0.75
华邦制药	66.82%	48.34%	50.95%	10.81%	0.92
京新药业	26.39%	4.10%	21.78%	5.38%	0.20
海翔药业	24.02%	8.01%	14.32%	14.78%	0.62
紫鑫药业	54.19%	23.42%	29.90%	10.81%	0.36
独一味	65.17%	23.22%	39.63%	14.68%	0.17
恩华药业	37.76%	6.63%	29.23%	20.56%	0.44
桂林三金	71.51%	25.13%	39.28%	15.10%	0.48
奇正藏药	54.48%	21.62%	28.59%	13.59%	0.40
信立泰	62.04%	27.49%	28.77%	20.17%	1.10
仙琚制药	40.22%	7.82%	30.04%	11.66%	0.37
精华制药	38.66%	12.88%	26.39%	5.73%	0.32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信邦制药	64.43%	12.68%	49.29%	4.55%	0.25
科伦药业	42.79%	18.67%	21.13%	12.39%	1.91
以岭药业	68.38%	23.25%	41.72%	18.84%	1.08
佛慈制药	34.37%	11.82%	21.41%	8.18%	0.46
华润双鹤	32.30%	8.66%	21.47%	11.64%	0.83
丽珠 B	55.80%	12.26%	39.45%	12.75%	1.16
莱美药业	37.42%	13.98%	24.11%	9.34%	0.30
红日药业	68.81%	26.86%	36.44%	11.28%	0.75
福瑞股份	71.56%	17.40%	45.26%	8.37%	0.46
华仁药业	56.27%	21.60%	30.93%	7.02%	0.38
香雪制药	46.90%	13.78%	30.09%	5.90%	0.33
振东制药	53.23%	9.15%	41.88%	5.84%	0.74
福安药业	39.96%	26.63%	8.44%	7.24%	0.75
翰宇药业	76.71%	48.57%	25.73%	8.96%	0.72
仟源制药	46.73%	11.37%	31.55%	11.46%	0.31
尔康制药	40.87%	19.54%	18.06%	26.97%	0.77
同仁堂	41.00%	10.72%	25.74%	12.16%	0.31
太极集团	23.21%	0.69%	23.98%	-12.08%	-0.31
复星医药	38.46%	21.35%	36.78%	6.32%	0.30
江苏吴中	8.02%	1.06%	6.86%	-0.67%	-0.01
西藏药业	17.97%	1.95%	16.81%	5.93%	0.13
浙江医药	37.49%	21.05%	11.68%	24.78%	2.26
太龙药业	12.82%	2.13%	11.18%	0.26%	-
天方药业	13.25%	1.41%	11.46%	3.27%	0.06
海正药业	28.17%	9.99%	16.25%	11.71%	0.89
恒瑞医药	82.77%	20.67%	58.36%	22.38%	0.76
羚锐制药	53.56%	6.61%	45.94%	2.18%	0.07
美罗药业	12.97%	0.73%	12.87%	-1.22%	-0.03
中新药业	35.66%	6.07%	29.31%	12.83%	0.32
广州药业	25.68%	5.52%	21.94%	7.25%	0.33
健康元	52.92%	10.25%	38.36%	6.56%	0.19
*ST 金泰	56.44%	-364.57%	348.07%	-	-0.12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现代制药	31.07%	8.63%	21.23%	14.41%	0.38
*ST 国药	19.17%	-187.55%	87.82%	-	-0.10
昆明制药	29.64%	5.98%	22.07%	15.81%	0.38
片仔癀	45.54%	25.11%	14.92%	22.62%	1.80
迪康药业	52.13%	7.42%	48.01%	1.01%	0.01
千金药业	51.97%	7.54%	41.08%	10.28%	0.30
天药股份	18.55%	6.71%	11.49%	5.07%	0.15
联环药业	49.72%	7.56%	39.14%	7.75%	0.21
康美药业	30.18%	16.53%	11.64%	16.86%	0.45
华海药业	39.63%	11.71%	21.33%	16.28%	0.43
康缘药业	72.33%	12.32%	58.42%	12.11%	0.37
中珠控股	15.96%	39.18%	16.98%	22.47%	1.11
康恩贝	65.85%	14.44%	52.94%	11.95%	0.27
哈药股份	23.44%	4.31%	17.87%	8.29%	0.35
西南药业	31.52%	3.55%	25.43%	8.44%	0.11
*ST 天目	39.62%	10.39%	36.72%	-2.87%	-0.04
上海辅仁	37.52%	7.47%	26.49%	7.92%	0.11
鲁抗医药	15.70%	0.81%	15.08%	-1.27%	-0.04
华北制药	8.27%	1.15%	11.07%	-38.47%	-0.40
三精制药	49.51%	10.77%	36.51%	20.45%	0.60
通化东宝	62.35%	46.27%	56.61%	1.36%	0.03
三普药业	16.30%	3.00%	12.38%	17.79%	0.73
武汉健民	23.70%	5.54%	17.08%	6.20%	0.34
马应龙	39.42%	9.54%	25.81%	14.29%	0.47
上海医药	14.60%	4.46%	10.74%	8.04%	0.59
同行业可比平均值	40.40%	7.57%	32.27%	9.40%	0.42
普洛股份	19.91%	2.52%	16.48%	6.34%	0.2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全部综合性医药生产公司，剔除了单独从事某种药品生产或销售的专业公司。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产品类型的原因。交易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仍属于抗生素类产品，与行业内新兴的医药公司以及一些知名的药剂公司相比，主要产品类型及

产品毛利空间有较大差别。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在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对主要产品结构也逐渐调整，各项盈利指标将逐渐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类别比交易前更加丰富，增加了多项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使公司的产品毛利空间有所保障，使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交易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交易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显著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盈利趋势

医药产业是横店控股旗下重要投资产业。普洛股份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横店控股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的利好促使普洛股份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增加多个产品，丰富产品品种，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 3.00 亿元现金，2012 年度，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165.32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长了 34.41%；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若考虑配套融资新增的股份，普洛股份 2012 年

的每股收益预计为 0.24 元，比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的每股收益 0.0321 元，增长了 662.25%，比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的每股收益 0.20 元，增长了 34.41%。

未来年度，随着上市公司自身新建项目及标的资产中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的投产、达产，上市公司对销售渠道尤其是国外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拓展与整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产品种类丰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从医药产品生产工序上来看，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从产品类别上包括兽药、人用药等，主要用途涵盖的范围较广。丰富的产品种类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点，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2）较强的研发能力

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医药产品的研发与利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海普洛康裕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成都分子实验室两家专业的研发机构。另外，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康裕生物、汉兴医药、优胜美特制药等公司在各自主要的产品方面都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行业竞争力。

（3）强大的销售能力

重组完成后，公司拥有康裕医药、浙江优胜美特、普洛进出口三个专业的医药销售公司，其中康裕医药致力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药销售；浙江优胜美特的销售机构遍布全国主要省市，主要经销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强的竞争力；普洛进出口有强大的海外销售业务拓展能力，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保持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另外，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康裕生物取得了 FDA、COS 资质，为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及国内的销售打下了基础，增强了知名度。

（4）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大等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

见》，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的规范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随着医改等各项制度的进一步落实，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大，对医药的需求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成本上升压力

成本上升压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① 随着 GDP 的提高及各种潜在的通货膨胀因素，国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劳动力成本持续提高；② 近年来，国家各监管部门及社会大众对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该方面的投入也加大了公司的各项成本支出；③ 在高素质人才紧缺的时代，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为吸引及留住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公司也将加大成本投入。

（2）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投入了大量的资本进行改造与扩容，通过 GMP、GSP 认证的企业越来越多，医药产品产量大量增加。各医药企业为了抢占市场，维持生产经营，多在价格上进行激烈的竞争，这使得医药生产环节的利润被逐渐压低，各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各标的资产都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各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暂时没有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普洛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普洛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普洛股份工作、并在普洛股份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普洛股份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普洛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普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普洛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普洛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普洛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普洛股份的机构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普洛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普洛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普洛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普洛股份的业务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普洛股份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普洛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产有所增加，产业链更加丰富完整，仍属于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交易对方的下属企业名录及简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康裕生命科学、康裕大药房、昌邑家园化工、家园染料、家园生物。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产业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由于该企业已基本已停滞经营、即将转让或主营业务转型等原因，未将其纳入重组范围。该部分资产主要包括：

1、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余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4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胶囊、颗粒剂类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研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原主要从事保健品的经营销售。GB16740-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第 3.1 条将保健食品定义为：保健（功能）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的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保健品不属于医药药品，与医药药品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目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2、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3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连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配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为发展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零售业务而设立。成立以来，该公司业绩一直较为薄弱，业务难以拓展。目前，横店康裕拟将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控股及横店家园化工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横店康裕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3、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北

法定代表人：付忠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氯乙烷、氢溴酸、溴代沙坦联苯、甲醇、盐酸、间氯苯丙酮、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水杨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生产溴化液、间氯苯丙酮、溴代沙坦联苯等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近年来，原材料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连年亏损，目前该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另外，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解放军部队的土地。该土地位置属于高炮射击阵地，使用方要无条件服从部队训练和演习。因实弹射击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使用方自负。由于盈利能力及土地使用等原因，为提高本次重组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控股及横店家园化工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在对外转让之前，将昌邑家园化工交由上市公司托管。

4、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申屠阳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储存）、销售：苯甘氨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以前生产的混苯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业务转型，该公司的混苯生产线已停产，以后该公司主要生产硫化黑等染料产品，不再生产医药类产品，不属于医药化工类公司。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5、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新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39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与人工器官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由上市公司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项目处于项目研发阶段，没有盈利能力，且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很大差异，虽同属于医药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该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属于高投入、高风险，但成功率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康裕生物、普洛得邦、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普洛康裕、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相关承诺履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医药企业基本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承诺履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交易，横店控股旗下医药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大大降低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 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893.62	4,002.36	2,578.29	4,580.28	采购原材料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1,749.18	218.32	2,508.17	218.32	采购原材料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21.58	-	221.58	-	采购原材料
横店集团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61.39	-	261.39	-	采购商品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597.59	640.29	677.36	763.08	水费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10,212.28	11,127.21	10,626.88	11,516.29	电费及蒸汽费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451.78	3,330.29	-	-	采购原材料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4.75	14.48	-	-	采购原材料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83.74	-	-	采购原材料
山东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8,038.90	-	-	-	采购原材料
合计	36,441.06	19,516.69	16,873.68	17,077.97	

本次交易前，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汉兴医药与上市公司有医药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述四家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医药相关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2011 年度，上市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比交易前分别下降了 12.50%、53.70%。交易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将主要为水、电、蒸汽等。昌邑家园化工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月内对外转让。家园染料的主营业务已经转型为染料的生产，不再生产医药化工产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2）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8.50	1,762.71	1,933.39	1,870.23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59.52	-	189.66	-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14.92	-	14.92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08.21	-	912.51	2,694.60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	-	1,796.28	1,306.89
文荣医院	-	-	1,733.82	800.76
东阳康裕普洛大药房有限公司	-	-	1,091.88	1,088.06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3,319.20	21,256.08	-	-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16.65	354.58	-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7,291.94	13,501.76	-	-
山东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463.63	-	-	-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63	-	-	-
合计	44,729.28	36,890.04	7,657.54	7,775.4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均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医药产品。通过本次交易，除横店控股下属医药外，其他与上市公司的医药类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类关联交易比交易前分别下降了78.92%、82.88%。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出口贸易将主要通过公司自身或普洛进出口，上市公司与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将逐渐减少。对于康裕大药房，目前，横店控股、横店康裕已承诺，在重组完成后12月内，将横店康裕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与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文荣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标的公司康裕医药对其供应医药产品形成的，康裕医药与上述两家医院的产品交易价格完全参照当地的医药产品招标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对横店进出口的销售收入占全部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57.62%、52.13%。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如下：

① 上市公司现在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前次重组上市时，部分资产尚不具备上市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而形成的。该类关联交易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现实的实际意义。为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市场营销渠道，保持客户群和供应商的相对稳定，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上市公司的原料药销售业务中也有部分自营出口业务。上市公司的原料药销售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	133,980.50	114,946.26	14.21%	134,440.62	111,304.06	17.21%
其中：自营出口业务	21,439.86	18,550.37	13.48%	22,557.97	19,085.32	15.39%
其中：向横店进出口关联销售	23,500.82	19,480.00	17.11%	21,256.08	16,880.65	20.58%

由上表可知，2010 年度、2011 年度，上市公司对横店进出口的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其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的综合销售毛利率，也高于上市公司自营出

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

③上市公司对横店进出口的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和常规产品两种。2010 年度、2011 年度，上市公司对横店进出口的销售收入中来自合同制备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 35%左右。合同制备类产品由于其专一性和保密性，市场上基本没有同类、同规格的产品。在对合同制备类产品定价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按照成本效益原则，与横店进出口公司协商定价，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产品。对于有市场可比价格的产品，不考虑产品价格的异常波动及个别客户销售数量极小等异常原因，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

④ 横店进出口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用于出口业务。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横店进出口的出口业务严格按照国外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所有采购产品在当期即全部售出。医药出口业务中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产品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注]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注]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浙江普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18,923.84	29.83%	23,374.73	17,206.75	35.81%	20,332.93
浙江普洛得邦 制药有限公司	10,513.74	16.57%	13,464.08	6,299.04	13.11%	8,116.20
浙江普洛得邦 化学有限公司	4,393.92	6.93%	6,299.11	4,004.16	8.33%	6,812.75
浙江普洛家园 药业有限公司	96.23	0.15%	126.25	45.17	0.09%	69.82
浙江普洛康裕 制药有限公司	86.83	0.14%	99.97	-	-	-
关联方合计	34,014.57	53.62%	43,364.14	27,555.12	57.35%	35,331.70
非关联方合计	29,422.67	46.38%	33,775.47	20,488.48	42.65%	23,285.27
合计	63,437.24	100.00%	77,139.61	48,043.60	100.00%	58,616.97

注：上述采购额为不含税的采购金额。根据出口产品退税率的不同，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中还包括不能免抵退税的成本。

(3) 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14.06	30	344.06	541.09	工程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28.92	-	4,380.48	15.83	工程款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1,952.20	1,695.00	3,182.20	2,385.00	工程款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492.29	578.6	762.34	578.6	运费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195.43	309.27	215.57	328.69	污水处理费
合计	7,182.91	2,612.87	8,884.65	3,849.20	

(4) 关联方租赁

① 交易前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万元)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工业区的厂房 13,815.38 m ² 、 土地 43,194.30 m ²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35

② 交易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万元)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工业区的厂房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35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大道 999 号院内厂房及场地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59.76

(5) 关联担保

① 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本次交易前和交易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担保的情况。

②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前，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横店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一定的担保；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有所增加，主要是横店控股对标的资产的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2011 年度，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增加了 72.70%、61.78%。控股股东的积极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

A、交易前的担保情况

交易前，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名称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5,000.00	21,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	4,2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950.00	5,1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471.00	5,471.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719.3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395.64	5,4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4,038.75	1,175.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48,574.74	42,396.00	

交易前，最近两年，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票据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名称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3,5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	银行承兑汇	1,950.00	2,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票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5,950.00	5,550.00	

B、交易后的担保情况

交易完成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名称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5,000.00	21,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	4,2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950.00	5,1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471.00	5,471.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3,000.00	10,7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000.00	4,800.00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	4,46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	3,800.00	横店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719.3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395.64	5,4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4,038.75	1,175.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2,397.77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112.13	5,561.4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78,584.63	73,217.48	

交易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汇票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票据类别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 月31日	担保方名称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 票	-	3,5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 票	1,950.00	2,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 票	9,650.00	11,365.6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 票	8,830.63	19,372.6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 票	3,500.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 票	3,000.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26,930.63	36,288.21	

(6) 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合计	1,819.29	346.14	714.08	2,174.09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	220.50	19.74	221.9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 公司	-	40.66	-	40.66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5.92	-	-	-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 公司	83.37	84.98	-	-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	-	291.1	402.89
文荣医院	-	-	280.47	454.95
东阳康裕普洛大药房有限公 司	-	-	122.76	97.81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	-	-	955.87
预付账款合计	5.56	2,017.14	18.39	2,697.83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 建筑公司	-	1,621.29	-	1,621.29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5.56	391.59	18.39	391.59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7	-	684.96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	21,972.4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	-	407.6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19,437.87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	-	-	372.44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1,754.42
应付账款合计	10,112.83	3,280.12	4,912.31	3,298.23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109.35	134.72	110.92	156.26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3,466.51	2,704.21	3,632.66	2,832.84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91.75	72.41	141.37	72.64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09.60	164.31	260.14	164.31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55.94	-	55.94	-
横店集团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77.51	-	81.25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77.34	-	96.13	24.25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24.78	-	224.78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8.90	-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15.57	-	-
山东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5,800.04	-	-	-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50.78	47.93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58.35	-
预收账款合计	857.02	-	-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67.68	-	-	-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97	-	-	-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8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46.05	3,439.24	2,666.11	2,47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6.40	882.81	1,014.40	-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	1,180.20	-	2,367.58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264.09	199.17	1,443.44	-
横店集团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84.55	-	84.55	100.00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88.16	179.55	-	-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12.84	997.51	-	-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5.24	-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	8.48	8.48
应付股利合计	-	108.97	-	108.9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08.97		108.9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款项余额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形成的款项余额，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原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款项余额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形成的款项余额，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大降低，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供水、供电、供蒸汽、排污、运输服务以及对医院的药品供应等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可能的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2)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普洛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普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普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措施的建立与实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曾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显著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显著降低，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已出具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对方所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已分别出具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金额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

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的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的利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9.23	205.87	238.71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736.82	2,319.24	2,441.03
得邦制药 100%股权[注]	2,296.94	2,712.13	3,211.49
汉兴医药 96%股权	1,316.66	1,934.31	1,938.11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557.34	5,005.79	5,499.08
合计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注：得邦制药 100%股权的利润承诺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

（2）利润补偿方式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

价格定向确定的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控股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横店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3）协议生效条件

- ① 普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②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③ 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

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4）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计息标准向普洛股份支付滞纳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普洛股份与利润补偿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普洛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中的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九、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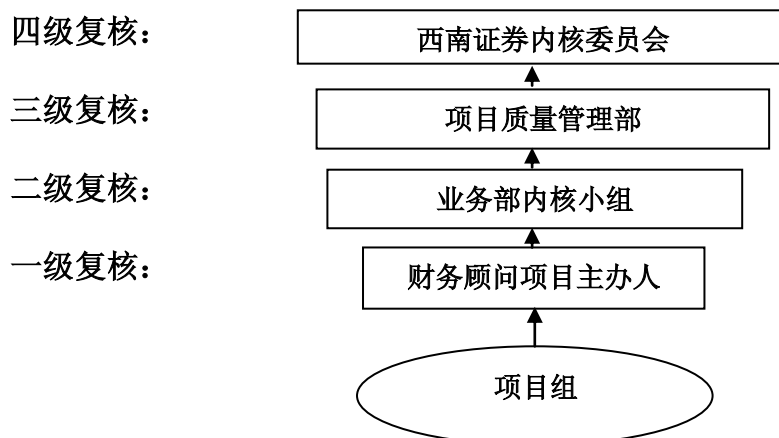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交易已取得汉兴医药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除此之外，不存在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普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普洛股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普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打造医药领域完整的产业链，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普洛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汇所综字第 5-022 号）和《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汇所综字第 5-007 号），本次交易前，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普洛股份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普洛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的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普洛股份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2011.12.31	2011.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06,175.18	362,670.11	392,670.11
负债总额	125,508.34	239,520.76	239,520.7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0.87%	66.04%	6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39,520.76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0.87%上升到66.04%,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较多引起的。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处于建设期,部分项目进入试生产期,汉兴医药的D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2011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3亿元。若不考虑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简单计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6.04%下降至61.00%。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随着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2011年11月10日起停牌。在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1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普洛股份的股价从7.85元/股上涨到9.03元/股,上涨幅度为15.03%;深圳成指从10399.40点上涨到10625.89点,上涨幅度为2.18%;医药行业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8936.19点上涨到9326.39点,上涨幅度为4.3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 自查期间内, 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1、交易对方横店康裕和横店家园化工的监事张田芳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10.17	30,000	买入
2011.10.19	5,000	买入
2011.10.19	5,000	买入
2011.10.20	10,000	卖出
2011.10.27	5,000	卖出
2011.10.27	15,000	买入
2011.10.28	3,501	买入
2011.10.31	10,000	买入
2011.11.2	5,000	买入
2011.11.4	5,000	买入
2011.11.7	5,000	卖出
2011.11.8	3,501	卖出
2012年2月13日	55,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2、家园化工法定代表人金旻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6.9	10,000	买入
2011.6.10	10,000	买入
2011.6.10	10,000	买入
2011.6.10	5,000	买入
2011.6.10	10,000	买入
2011.6.27	25,000	卖出
2011.6.30	20,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3、陈陆遥（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11.7	7,000	买入
2011.11.7	4,000	买入
2011. 11.7	12,000	买入
2011.11.8	5,000	买入
2012 年 2 月 13 日	28,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4、华黎强（普洛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楼云娜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8.12	1,000	买入
2011.8.18	1,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5、陆姮（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11.7	5,000	买入
2011.11.7	5,000	买入
2011.11.8	11,000	买入
2011.11.8	4,000	买入
2011.11.8	8,800	买入
2011.11.8	2,300	买入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11.8	7,5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43,6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6、陆朱兰（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及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11.7	15,000	买入
2011.11.8	20,000	买入
2011.11.8	5,500	买入
2011.11.8	4,8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45,3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7、吴彩芳（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杜华平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06.10	3,600	买入
2011.07.13	3,6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8、横店家园化工财务总监赵燎原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6.13	21,000	买入
2011.7.6	10,000	卖出
2011.7.7	11,000	卖出
2011.7.22	10,000	买入
2011.7.25	5,000	买入
2011.8.29	5,0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20,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9、谢丽萍（横店家园化工监事谢福钦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6.28	1,000	卖出
2011.6.28	1,000	买入
2011.6.29	500	买入
2011.7.4	500	卖出
2011.7.7	500	买入
2011.8.18	1,500	买入
2012年4月6日	2,000	卖出
2012年5月4日	1,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0、杜锦（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金毅强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6.10	37,700	买入
2011.6.24	37,700	卖出
2011.6.27	37,000	买入
2011.6.28	17,000	卖出
2011.7.1	20,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1、金瑶溪（横店家园化工总经理金毅强之父亲）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6.13	43,000	买入
2011.6.30	43,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2、王旭丽（横店控股监事厉国平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2年2月13日	28,800	买入
2012年2月14日	28,8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普洛股份停

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普洛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相关查询结果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西南证券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

1、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的监事张田芳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曾于 2009 年及更早的时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张田芳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2、横店家园化工法定代表人金旻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金旻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3、横店家园化工财务总监赵燎原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于 2009 年及更早的时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赵燎原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

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4、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杜华平配偶吴彩芳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杜华平和吴彩芳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杜华平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吴彩芳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吴彩芳未从杜华平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吴彩芳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杜华平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吴彩芳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5、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之女陆姮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陆海平和陆姮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海平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陆姮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陆姮未从陆海平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陆姮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

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海平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陆姮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6、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母陆朱兰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陆海平、陆珍姣及陆朱兰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海平、陆珍姣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陆朱兰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陆朱兰未从陆海平、陆珍姣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陆朱兰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海平、陆珍姣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陆朱兰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7、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女陈陆遥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曾于 2010 年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陆珍姣和陈陆遥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珍姣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陈陆遥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陈陆遥未从陆珍姣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陈陆遥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

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珍姣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陈陆遥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8、普洛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职员楼云娜之配偶华黎强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楼云娜和华黎强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楼云娜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华黎强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华黎强未从楼云娜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华黎强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楼云娜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华黎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9、横店家园化工监事谢福钦之女谢丽萍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谢福钦和谢丽萍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谢福钦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谢丽萍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谢丽萍从谢福钦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谢丽萍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谢福钦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谢

丽萍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10、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金毅强之父金瑶溪、金毅强之配偶杜锦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金瑶溪、金毅强及杜锦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金毅强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金瑶溪、杜锦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金瑶溪、杜锦未从金毅强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金瑶溪、杜锦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金毅强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金瑶溪、杜锦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双方均为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控股，不涉及与其他方的磋商工作，有利于重组的保密工作。为了避免重组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本次重组启动时间严格保密。

1、20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横店控股高层就重组启动时间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于当日中午通知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1 年 11 月 9 日 13:00 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停牌。

2、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安排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重组工作启动会议，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停牌。

4、2012年2月8日，普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2月13日公告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5、201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四）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相关人员对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的声明或承诺

根据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参与本次重组决策过程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如下：

1、横店控股及决定本次重组正式启动的领导层人员声明如下：

（1）普洛股份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整体资产注入，且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之后，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就资产注入予以承诺和认可，公众投资人亦早有预期判断，普洛股份无需与任何他方展开商业谈判。

（2）横店控股领导层在决定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之后及时通知普洛股份申请停牌并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3）本次重组自决定启动至股票停盘的期间内，除决定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领导层人员之外，横店控股无其他任何人知悉、接触除普洛股份公告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普洛股份及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接触本次重组正式启动具体信息的经办人员声明如下：

（1）公司及停牌经办人员获悉上述重组启动时间之前，公司并不知晓股东单位关于本次重组启动的具体时间。

（2）公司及停牌经办人员获悉之后，及时申请了股票停牌，未将该等消息散布、透露给任何他方。

3、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声明如下：

(1) 因由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均由横店控股控制，不涉及与其他任何他方进行磋商，因此涉及此次重组事项均由横店控股决定。

(2)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自普洛股份股票停牌之后方知悉横店控股已决定正式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 普洛股份股票停牌之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单位人员不知悉、接触除普洛股份公告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五) 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1、从本次重组的背景看，自《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开披露之后，公司股东已从公开资料中知悉横店联合会将下属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以普洛股份为平台进行资产整合的信息。

2、从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看，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张田芳、金旻、陈陆遥、华黎强、陆姮、陆朱兰、吴彩芳、赵燎原、谢丽萍、杜锦、金瑶溪虽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内，但在普洛股份公司股票停盘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具体的启动时间。

上述自然人均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从买卖公司股票人员或其亲属的职务、职位上看，该等自然人或其亲属均不属于本次重组的决策主体横店控股的高管人员，亦不是本次重组决策领导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知悉、接触本次重组具体启动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自然人已承诺未将其知悉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告知他人或散

布。

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自然人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截至目前，自查人员已将自查期间买入的普洛股份股票全部卖出。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普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普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普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普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普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 7、山东汇德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山东汇德出具的普洛股份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山东汇德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山东汇德出具的普洛股份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山东汇德出具的交易对方 2011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2、正源和信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青岛市湛山一路 16 号

电话：0532-83870898

传真：0532-83890739

联系人：阎国强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李阳、梁俊、葛晓云、胡增荣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阳 葛晓云

项目协办人： _____
 梁俊

内核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